

社會篇





結婚時迎娶隊伍長達100公尺。(蔡秋源 曾永富提供)



《卓蘭鎮志》〈社會篇〉

編纂委員：呂晶晶

概說

本鎮住民中以客家人為多，閩南人次之，尚有原住民、大陸省籍與新住民等，多元種族共榮、多種語系並存是為本鎮一大特色；因此，本篇首先闡述本鎮多族群融合、多方言並存的背景脈絡；接著說明本鎮住民日常生活中有關食衣住行育樂的各種習慣；其次述及歲時、生育、結婚、壽辰與喪葬等；再者本鎮許多民間團體充滿活力，對促進社會安定貢獻極大，也是必要的記述；最後回溯清代與日治時本鎮發生的原漢衝突與抗日事件。

本篇共分六章：第一章記述「族群分佈與語系」；第二章記述「住民概況」；第三章記述「生活習慣」；第四章記述「民間禮俗」；第五章記述「人民團體」；第六章記述「社會事件」。

第一章 族群分佈與語系

本鎮是客家族群居多的鄉鎮，也是一個多方言並存的區域，語言的複雜程度在國內甚為少見，在方言中以客語為本地居民主要使用的語言，閩南語則相較為少。其中，本鎮居民使用的客語，其「次方言」種類甚多，包含四縣腔、饒平腔、大埔腔和海陸腔；另外，本鎮又因經過長期深度的語言滲透而衍生出獨特的客語次方言混合體，此類的卓蘭混合性方言稱之為「卓蘭腔」、「卓蘭混合腔」。為進一步瞭解本地居民的族群概況及語言使用情形，本章分別就各族群分佈、語系概況扼要說明。

第一節 族群分佈

壹、客家、閩南族群概況

本鎮居民以客家人居多數，早期大致從廣東省遷入。依據洪敏麟《臺灣舊地名沿革》文中提及，清朝康熙年間已有廣東人進入卓蘭，只因當時人力甚少，無法與居住於當地之原住民（泰雅族北勢群與巴宰族岸裡等社）相抗衡，直至雍正、乾隆年間，廣東人才開始於卓蘭定居開墾。乾隆35年（1770），廣東人江福隆率領民兵在上新庄（今上新里）開墾，後來，陸續有許多漢人移民至卓蘭墾拓；其中，以廣東省搬遷至此的客家人居大多數。



依據民國53年《臺灣省苗栗縣志人文志》〈人口篇〉記載，日治時期大正10年（1921），本鎮之廣東籍與福建籍人口數分別為5,777人和244人，人口比例約為23：1；而昭和3年（1928），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進行「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人口調查」，卓蘭庄廣東籍與福建籍人口分別為5,900人和300人，人口比例約為19：1。從此可知，日治時期卓蘭地區的居住族群絕大多數以廣東籍為主。

苗栗縣籍貫的調查統計於民國45年以後不再進行；因此，族群的分布僅記至當年為止，依據45年的戶口普查數據顯示，本鎮廣東籍與福建籍人口數分別為14,945人和1,301人，人口比例約為11：1。

另外，依據民國46年10月鎮公所民政課調查，本鎮使用客語戶數為2,050戶，佔全鎮戶數的76.75%；使用閩南語戶數為558戶，佔全鎮戶數的20.89%，由此亦可得知，客家族群為本鎮的主要居民。

各里語言的使用情形，會隨著時間的演變而有所變化，依據民國92年《苗栗文獻》第26期的記載，本鎮老庄、新榮、新厝、中街、上新、內灣、坪林、景山與西坪等里幾乎都是客家人，至於豐田里、苗豐里則使用閩南語較普遍。另據94年徐瑞珠的研究調查顯示，本鎮市郊的豐田里、苗豐里與內灣里，混合了較多的閩南語。

總之，本鎮是客家族群居多數的地方，閩南族群所占人數相對較少，在美麗家鄉中，客家人的優良傳統美德、克勤克儉的精神依然可見，純樸小鎮保有溫良敦厚的好民情。

貳、其他族群概況

從本鎮早期的開發史可以清楚知悉，原住民是卓蘭早期的主要居民。依據〈清代卓蘭地方客家族群的土地拓墾〉一文顯示，¹卓蘭地方在乾隆末葉為止，原屬泰雅族北勢群固有的生活領域，其主控著卓蘭地方土地開發與利用；由於北勢群實行燒耕農業，耕地不斷更換，所以對於土地所有權並無固定所屬；但北勢群為維護固有領域，對於入侵的異族常採敵對的態度，甚至加以殺戮，此舉影響漢人進入內地開發，也加深了墾拓的危險性。

乾隆53年（1788）巴宰族岸裡社因參與平定林爽文事件立功而獲賞「罩蘭荒埔」，於是卓蘭埔地成為岸裡社領域的一部分。55年（1790）罩蘭埔以老庄溪為界，溪南為岸裡諸社新獲之養贍地，而泰雅族北勢群的勢力退居溪北。岸裡諸社在罩蘭埔拓墾的早期，雖有部分社番曾經聚居於該處，但受到鄰近泰雅族不斷侵擾的影響而仍未形成永居聚落，並將大多數分配的養贍埔地贖給漢佃承墾耕作。

清朝實施屯番制度時忽略泰雅族北勢群的權利，因而加深北勢群對入墾漢族的對抗，後來漢族藉由積極的和番與消極的設隘逐漸讓墾務得以進行，取得暫時和平與生存的機會；然而，後來當漢族再度覬覦山地豐富的資源（樟腦）時，也爆發出與原住民間激烈的衝突事件。清末山地解禁之後，漢族藉由武裝集團的開墾，讓退居卓蘭山地的北勢群再度被迫東遷至大克山以東之境，後來加上官方以武力征伐並駐勇防禦，以及廣泰成墾號的積

1 楊宗穆，〈清代卓蘭地方客家族群的土地拓墾〉，《客家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市，客家委員會，民國91年。



極開發，使得卓蘭山地至清末割臺之前轉變為以客家族群為主的生活空間。

然而，當甲午戰爭後日清政權交接之際，清廷國家武力退出沿山地區時，泰雅族北勢群乘著日本武力尚未進入而再度佔據原先的生活領域，許多清末才開墾的田園與聚落遭到荒廢棄置。當時僅有少數村落與製造樟腦業者有零星的隘防可以保護自身安全，其餘各庄居民面臨北勢群的武力入侵，便只能再度透過和番策略換取生命財產的保障。

對於威脅罩蘭村落及山地製腦事業安全的北勢群，臺灣總督府透過隘勇線的收編與連結，以圍堵的方式將其封鎖在隘線外。之後，日本政府對理番事業積極投入，原先被北勢群收復的生活領域，在官方武力的介入下逐漸收回；其中，總督府分別於明治35年（1902）、45年（1912）對北勢群進行討伐。經過多次征伐，於大正15年（1926）新竹州與臺中州轄內的山地原住民才趨於平靜；至此，整個卓蘭庄才解除泰雅族北勢群的威脅。²

原住民是本鎮發展史早期主要的居民，但隨著清廷諸項政策運用、漢人入墾、日本政府對理番事業積極投入等因素，讓原住民已不再是卓蘭鎮主要居民，人數亦減少甚多。以下僅將歷年來階段性原住民居住戶數與人口數臚列於下，（階段性統計如表1）以供參考。〔詳請參閱〈附錄二〉「數據資料」〕

（表1）卓蘭鎮原住民居住戶數與人口數統計表

年底	合計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戶數	人口數			戶數	人口數			戶數	人口數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64	8	17	5	12	1	1	0	1	7	16	5	11
65	4	11	2	9	1	1		1	3	10	2	6
70	7	20	7	13	1	4	2	2	6	16	5	11
75	1	26	9	17		5		5	1	21	9	12
80	1	25	4	21		5		5	1	20	4	16
85	7	44	19	25		4		4	7	40	19	23
90	24	117	49	68	5	28	12	16	19	89	37	52
95	23	126	46	80	6	39	9	30	17	87	37	50
100	24	123	49	74	8	37	11	26	16	86	38	48

資料來源：《卓蘭鎮統計要覽》

原住民人口數佔本鎮總人口比例甚少，民國95年僅佔本鎮總人口數的0.67%；依據本鎮原住民居住戶數與人口數統計表，民國64年至100年居住於本鎮的原住民以山地原住民為主，而其中又以女性居多數。此外，原住民戶數歷年來消長變化情形頗大，民國64年有8戶，而75年至80年戶數僅有1戶，90年以後則有20餘戶。

依據民國53年《臺灣省苗栗縣志人文志》〈人口篇〉記載，日治時期日本人在卓蘭的人口數相較於其他地區是相當少的，大正10年（1921）共46人，僅佔整個苗栗地區日本人總人數的1.6%；昭和10年（1935）36人，佔整個苗栗地區日本人總人數的0.9%。

臺灣光復後，隨著國民政府遷臺而產生大陸的移民潮，依據民國45年的戶口普查，本鎮

2 楊宗穆，《卓蘭地方的拓墾與聚落發展（1790-1945）》。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民國90年，頁87、97、98、99、100。



的外省籍人口計357人，佔總人口數的2.15%，遷入的省市計18個。（如表2）從統計表中發現，當年外省人遷入人數最多的是廣東省，佔遷入外省籍總人數的44.53%，其次是福建省，佔遷入外省籍總人數的18.76%，再其次是江蘇省，佔遷入外省籍總人數的8.4%。

（表2）民國45年外省籍遷入卓蘭鎮人數統計表

省份	廣東省	福建省	江蘇省	廣西省	湖南省	浙江省
人數	159	67	30	17	17	14
省份	山東省	江西省	河南省	北平市	貴州省	河北省
人數	11	9	9	5	4	3
省份	湖北省	遼寧省	安徽省	青島市	上海市	四川省
人數	3	3	2	2	1	1

資料來源：《臺灣省苗栗縣志人文志》〈人口篇〉。

除上述族群外，亦有少數各國外籍配偶新住民居住於本鎮。

依據本鎮公所民國84年至101年新住民統計資料，居住本鎮的新住民以中國籍人數最多（197人），佔新住民總人口數的40.2%；其次為越南籍（145人），佔新住民總人口數的29.6%；再其次為印尼籍（133人），佔新住民總人口數的27.1%。其他新住民人口尚有泰國籍（7人）、菲律賓籍（4人）、柬埔寨籍（1人）、其他國籍（3人）。

民國102年1月16日卓蘭鎮戶政事務所網站，92年6月至101年12月之統計資料，則本鎮大陸及籍配偶計147人；其中，越南60人最多，中國55人次之，印尼18人再次。（如表3）

（表3）卓蘭鎮大陸及外籍配偶統計表³

資料期間：民國92年6月至101年12月

里別	總計	大陸			東南亞							其他				
		合計	中國	港澳	合計	印尼	馬來西亞	菲律賓	泰國	越南	柬埔寨	合計	日本	美國	加拿大	其他
合計	147	55	54	1	82	18	1	1	1	60	1	10	4	2	1	3
老庄	15	6	5	1	5	1				4		4	2			2
中街	4	3	3									1	1			
新榮	5				4	1				3		1				1
新厝	12	5	5		7	2				5						
豐田	16	5	5		9	4				4	1	2	1	1		
苗豐	9	5	5		4			1		3						
西坪	9	4	4		4		1			3		1			1	
上新	17	6	6		10	1				9		1		1		
內灣	29	8	8		21					21						
坪林	24	10	10		14	5			1	8						
景山	7	3	3		4	4										

新住民從原鄉遷到本鎮之後，首先便面臨語言、交通、天候狀況與生活習慣、型態等的適應問題，大致需要1年至2年的時間方能逐漸適應本地的生活；在適應過程中，家人（配偶、公婆……）對其協助最大，其次為朋友，彼此的相互扶持，讓新住民能安心逐漸融入本地的生活。此外，由於本地許多新住民居住於偏郊地帶，交通不便、資訊取得較為不易；因此，對於我國各種語言的學習、當地文化的認知、工作技術的取得、親職教養觀念的培養

3 資料來源：卓蘭鎮戶政事務所102.1.16網站。



等，都受到影響，這是未來本鎮相關機構必須正視且努力的議題。

本鎮居民從事農業水果栽植的比率居多數，相同的，新住民到卓蘭後從事的工作亦以農業為主，這與之前新住民在原鄉的工作型態有頗大的差異。

大多數的新住民對於本鎮水果之鄉的美名都能認同，也都肯定水果的多樣性與品質的優良，在逐漸融入本地生活的同時，不但願意從事水果栽植的工作，在情感上也能喜愛這塊土地。

新住民情感的寄託、生根與其孩子有密切的關聯，他們都相當重視下一代孩子的教育與未來，望子成龍、望女成鳳的心態與一般臺灣人是相同的。對新住民而言，因為擁有了下一代；所以，整個人與卓蘭這塊土地的情感更加緊密了，生根於斯，奉獻於斯，新住民在卓蘭的發展日益穩定，也為水果之鄉增添光彩。

第二節 語系概況

本鎮公所民政課語言使用戶數調查結果顯示，本鎮居民使用客家語的戶數，佔當年（民國46年）總戶數的76.75%，而使用閩南語的戶數佔當年總戶數的20.89%。由此可知，早期本鎮居民使用客家語人數甚為普遍。

本鎮鄰近臺中、豐原等地，年紀在中年以上的居民大都能同時說客家語和閩南語。其中，客家語和苗栗方面的嘉應口音、竹東方面的海陸口音略有不同；至於閩南語則與臺中豐原方面的「漳州」口音相似。⁴

客家語諸多次方言在本鎮並存、混雜的情形，於國內實屬少見，也是本鎮語言發展的一大特色。由於早年移入開墾的先民祖居地不同，加上地理環境、交通、經濟及婚配對象等因素的影響，造成「四縣腔」、「饒平腔」、「大埔腔」、「海陸腔」4種客家次方言不同程度的混雜；此外，還有與國語、閩南話混用的情況，是個「多方言」區域。學者涂春景、羅肇錦還提出了「卓蘭腔」的看法，雖然2人對卓蘭腔的界定並不相同，但可以確定的是經過深度的語言滲透後，的確已形成了混合性的方言。⁵

另外，學者張屏生指出：本鎮是臺灣客家語最複雜的地區，由於各種語言接觸的關係，使得當地人可以講好幾種話，更發展出所謂的「卓蘭腔國語」、「卓蘭腔閩南話」、「卓蘭腔客家話」。這些所謂的「卓蘭腔」是指他們使用的語言中混合了不同的方言，當地人戲稱為「烏摻豆」。⁶

本鎮的客家語言發展是臺灣語言界中的瑰寶，本鎮使用客家語的人數亦為絕大多數，故就其價值性與使用廣泛性而言，本節僅扼要說明本鎮客家語的發展情形。然而，儘管卓蘭地

4 廖木平，〈縱一輩之清芬，凌萬頃之悠然—大安溪畔的果香小鎮·卓蘭〉，《苗栗文獻》第26期。苗栗，苗栗縣文化局，民國92年，頁12。

5 徐瑞珠，〈苗栗卓蘭客家話研究〉。高雄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民國94年，頁4。

6 張屏生，〈臺灣苗栗縣卓蘭鎮當地閩南話和客家話雙方接觸現象分析〉，《第二屆臺灣客家研究國際研討會論文》。新竹市，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民國97年。



區的客家語言發展具有獨特性，但學術界目前對於本鎮地區的客語探討研究文獻卻並不多見，本鎮各種客語次方言的文獻更是有限，此值得各界未來持續深究。

以下以徐瑞珠《苗栗卓蘭客家話研究》為例，說明本鎮客家語的音韻系統及其特性。

壹、卓蘭客家語音韻系統

一、四縣腔音韻系統：

卓蘭四縣腔的聲母數包含零聲母共有18個；而韻母數共有68個（其中包含舒聲韻有46個，入聲韻22個）。至於聲調有6個基本調，分別為陰平13、上聲31、去聲55、陰入3、陽平11、陽入5，而去聲調有變成53的情形，應該不是變調現象而是受大埔腔的影響。此外，在連續變調方面只有陰平變調，即陰平調在陰平、去聲、陽入之前要變為11調，而在陽平、上聲、陰入之前要變為35調。

二、大埔腔音韻系統：

卓蘭大埔腔的聲母數共有22個；而韻母數共有57個（其中包含舒聲韻有40個，入聲韻17個）。至於聲調有6個基本調，分別為陰平33、上聲31、去聲53、陰入3、陽平11、陽入5。至於在連續變調方面，陰平變調為陰平調在上聲、陰入、陽平之前要變為35調；去聲變調為陰去調在上聲、陰入、陽入之前要變為55調；陽平變調為陽平調在陰入、陽平之前要變為33調；入聲變調為陰入調在陰入調之前要變為5，而陽入調在陽入調之前要變為3。

三、饒平腔音韻系統：

卓蘭饒平腔的聲母數包含零聲母共有19個；而韻母數共有62個（其中包含舒聲韻有43個，入聲韻19個）。此外，在聲調方面，有6個基本調，包括陰平11、上聲31、陰入3、陽平53、陽去55、陽入5。至於在連續變調方面，陰平變調為陰平調在陽入之前要變成33調；上聲變調為上聲調在陰平、上聲、陰入之前要變為33調，另外上聲調在去聲、陽平之前要變為11調；陽去變調為後面接任何調，都要變成33；陽平變調亦為後面接任何調，都要變成33；陰入變調為後面接任何調，都要變成5；至於陽入變調為陽入調在陰平、上聲、陽入之前要變為3。

四、海陸腔音韻系統：

卓蘭海陸腔的聲母數共有22個；而韻母數共有61個（其中包含舒聲韻有42個，入聲韻19個）。此外，在聲調方面共有7個基本調，包括陰平調53、上聲調13、陰去調11、陰入調5、陽平調55、陽入調3、陽去調33/11（屬於無定分音）。至於在連續變調方面，上聲變調為上聲調在上聲、陰入之前要變11調，在陰平、去聲、陽平之前要變33調；去聲變調為陽去調在陰平、上聲之前要變11調，陰去調在陰去、陽入之前要變33調；入聲變調為陰入調除了在陽入調之前不變調外，其餘都要變3調。

五、卓蘭混合腔音韻系統：

本鎮中街、新榮、新厝等里使用大埔客家語的居民，普遍以為自己的語言和東勢大埔腔有所差異，從口音便可判斷對方是否為當地居民，這種特殊的大埔腔，部份當地居



民稱為「卓蘭腔」。然而，徐瑞珠為了和以往文獻上所稱呼的卓蘭腔有所區隔，而將此特殊的大埔腔稱為「卓蘭混合腔」。從其研究指出，卓蘭混合腔是東勢大埔腔和四縣腔客家話語言接觸後形成的一種混合性方言，其聲母、韻母特徵基本上和東勢大埔腔一致，聲調則是大埔腔和四縣腔的混合體。

卓蘭混合腔的聲調有6個基本調，分別為陰平13（33）、上聲31、去聲53、陰入3、陽平11、陽入5。卓蘭混合腔陰平變調規則和四縣腔相同，而其陽平變調規則有時和四縣腔一樣不變調，有時則與大埔腔一樣變33調。此外，卓蘭混合腔的聲調亦受到國語影響，有些直接使用國語的調。

貳、本鎮客家語特性概述

一、四縣腔特性：

- (一) 卓蘭四縣腔客家語中的借詞是本鎮人普遍使用的，有些借用其他客語次方言的詞彙，有些則借用閩南語或國語的詞彙，形成本鎮四縣腔客家語的詞彙特色。
- (二) 卓蘭四縣腔客家語是強勢的次方言，而饒平腔則顯得相對弱勢；因此，饒平人講四縣腔客家語時，弱勢的饒平腔會對強勢的四縣腔產生了干擾，留下饒平腔的痕跡，形成一種四縣客家語的變體，這種痕跡是饒平腔難以改變的語言習慣。

二、饒平腔特性：

- (一) 卓蘭饒平客家語和臺灣其他地區的饒平客家語有些不同，臺灣大多數的饒平客家語和比較強勢的四縣客家語或海陸腔客家語相處，卓蘭饒平客家語則和東勢大埔客家語相鄰，保有和饒平客家原鄉廣東省饒平縣相似的環境。
- (二) 卓蘭饒平客家語有大量的借詞，有些是自己沒有的詞彙，吸收其他方言的語詞以豐富自己；有些是因為接觸頻繁，長久之後，受其他強勢方言的影響而改用對方的語詞，其中借詞最多的是閩南語，可見閩南語在本鎮的優勢。
- (三) 卓蘭饒平客家話語音方面呈現聲韻母趨同簡化發展，簡化的結果可能造成音位的縮減，使得語音系統改變。

三、卓蘭混合腔特性：

- (一) 卓蘭混合腔仍是變遷中的混合性方言，其語音、聲調、詞彙的發展仍在變化中，仍是混合語萌芽的階段。
- (二) 卓蘭混合腔是卓蘭長久多方言接觸後形成的產物，以傳統優勢的大埔客家語為基礎，混合四縣客家語的陰平調及連續變調規則，除了四縣客家語是強勢語言，為了和外界溝通需要這個理由外，四縣客家語簡單的音變規則應該也是原因之一，大埔客家語的去聲調53會被保留，和國語的去聲調調型相仿可能也是關鍵。
- (三) 卓蘭混合腔的詞彙常有不同的說法，少數來自不同的客家次方言，大多數是閩南語的影響。融合了各次方言的詞彙，許多詞彙仍在競爭之中。
- (四) 卓蘭混合腔和卓蘭饒平客家語的聲韻母特色相當一致，只是饒平客家語已經朝著趨同簡化的方向演化，卓蘭混合腔的一些聲韻母則還在競爭當中。



第二章 住民概況

本鎮是一個以客家人為主的區域，為進一步瞭解卓蘭住民的概況，以下分別就日治時期、光復初期、苗栗設縣初期之人口概況與民國40年以後等階段，歷年戶數、人口數、人口密度、戶量、性別、年齡、職業、教育、婚姻、姓氏等進行數據統計與分析，藉以瞭解本鎮歷年來的人口結構與演變情形。

第一節 戶數、人口、密度、戶量等統計及分析

壹、日治時期人口概況統計與分析

一、統計：

依據民國53年《臺灣省苗栗縣志人文志》〈人口篇〉記載，本鎮於大正10年（1921）的人口總數為6,069人，其中廣東籍有5,777人，福建籍有244人，外省籍有2人，日本籍有46人。之後，於昭和10年（1935），本鎮的人口總數為7,716人；其中，廣東籍有7,378人，福建籍有289人，外省籍有13人，日本籍有36人。

另依據昭和13年（1938）《新竹州沿革史》第一冊記載，本鎮於大正9年（1920）的男性人口數為3,193人，女性人口數為2,840人，合計6,033人；當年戶數為1,049戶。之後，於昭和12年（1937），本鎮的男性人口數為4,224人，女性人口數為4,001人，合計8,225人；當年戶數為1,294戶。

二、分析：

大正10年（1921），本鎮的人口數占整個苗栗地區人口數3.15%，相較於其他鄉鎮而言，是人口數甚少的地區，在18鄉鎮中排名第15。至於昭和10年（1935），本鎮的人口數占整個苗栗地區人口數3.21%，在苗栗縣18鄉鎮中排名第13。從上述2個時期可知，本鎮人口數在日治時期相較於其他人口數較少的地區而言，成長是較穩定的。本鎮於日治時期人口數的成長穩定，與居住聚落安全性增加、一級產業稻蔗茶香水茅經濟作物栽植、伐樟製腦業的發展、水利事業的興修、醫療衛生進步……等因素有關。

此外，從大正10年（1921）與昭和10年（1935）的族籍統計中可知，卓蘭地區當年以廣東籍人口數居絕大多數（約佔總人口數95%），福建籍次之。至於男女性別比例，日治時期卓蘭歷年來都是男性人口數居多數，大正9年（1920）的性比例為112.43，昭和12年（1937）的性比例為105.57。（如表4）



(表4) 卓蘭庄日治時期戶口數與人口數統計表⁷

年別	戶數	人口數合計	男	女
大正9年	1,049	6,033	3,193	2,840
大正10年	1,036	6,069	3,146	2,923
大正11年	980	6,053	3,133	2,920
大正12年	976	6,081	3,136	2,945
大正13年	977	5,918	3,130	2,788
大正14年	998	6,179	3,240	2,939
昭和元年	1,017	6,439	3,367	3,072
昭和2年	1,035	6,717	3,538	3,179
昭和3年	1,070	6,938	3,677	3,261
昭和4年	1,052	7,126	3,753	3,373
昭和5年	1,100	7,336	3,785	3,551
昭和6年	1,127	7,520	3,908	3,612
昭和7年	1,124	7,553	3,915	3,638
昭和8年	1,166	7,571	3,932	3,639
昭和9年	1,234	7,820	4,043	3,777
昭和10年	1,226	7,722	3,975	3,747
昭和11年	1,256	7,897	4,034	3,863
昭和12年	1,294	8,225	4,224	4,001

貳、光復初期人口概況統計與分析

一、統計：

民國34年臺灣光復，當時苗栗仍隸屬於大新竹縣。依據民國53年《臺灣省苗栗縣志人文志》〈人口篇〉記載，35年6月本鄉（45年1月16日才改為卓蘭鎮）人口總數為13,054人；其中，本省籍13,025人，外省籍23人，日本籍4人，外僑2人；人口密度平均每平方公里171人。

二、分析：

民國35年苗栗地區人口總數為313,941人，當年本鄉人口數占整個苗栗地區人口數4.15%。在人口數的排名部分，於全縣18鄉鎮中排名第11。至於人口密度部分，35年卓蘭人口密度在全縣18鄉鎮中排名第12，平均每平方公里171人；由此可知，本鄉的人口在縣內比較起來算是較稀疏，平均每人可活動、運用的土地空間資源較其他鄉鎮為多。

參、苗栗縣設縣初期人口概況統計與分析

一、統計：

民國39年自新竹縣分出設苗栗縣，依據53年《臺灣省苗栗縣志人文志》〈人口篇〉記載，當年10月底本鄉人口總數為13,481人，男性為6,899人，女性為6,582人，性比例為104.81；人口密度平均每平方公里176人。

二、分析：

民國39年本鄉人口數占全縣人口數3.98%，於全縣18鄉鎮中排名第11。至於性比例部分，39年苗栗縣的性比例為99.52，明顯地女性多於男性，而本鄉的性比例卻達到

7 菅野秀雄，《新竹州沿革史》第一冊，昭和13年（1938）出版，民國74年成文出版社重印，頁363。



104.81；由此可知，苗栗縣設縣初期，本鄉的男性人口相較於其他鄉鎮明顯為多，對於當時的產業結構而言是有影響的。39年本鄉人口密度在苗栗縣18鄉鎮中排名第14，與35年相比較，人口密度在縣內的排序退後2名。

肆、歷年戶數統計與分析

一、統計：

從歷年來的戶數統計表中，可以瞭解本鎮戶數增長情形，民國40年代約為2千餘戶，51年至73年增加到3千餘戶，74年至79年成長至4千餘戶，之後，在80年至99年本鎮的戶數增長至5千餘戶，民國100年則突破6千戶。（如表5、表6、表7、表8）

（表5）卓蘭鎮歷年戶數統計表⁸

年代	本鎮戶數	苗栗縣戶數	本鎮比率	年代	本鎮戶數	苗栗縣戶數	本鎮比率
民國40年	2,229	56,669	3.93%	民國41年	2,310	59,026	3.91%
民國42年	2,588	60,118	4.30%	民國43年	2,450	60,252	4.06%
民國44年	2,642	62,741	4.21%	民國45年	2,610	64,914	4.02%
民國46年	2,684	65,317	4.10%	民國47年	2,784	66,415	4.19%
民國48年	2,832	67,624	4.18%	民國49年	2,918	68,974	4.23%
民國50年	2,991	70,327	4.25%	民國51年	3,032	71,203	4.25%
民國52年	3,061	71,917	4.25%	民國53年	3,086	73,267	4.21%
民國54年	3,154	74,699	4.22%	民國55年	3,090	75,878	4.07%
民國56年	3,117	77,032	4.04%	民國57年	3,145	78,239	4.01%
民國58年	3,186	79,756	3.99%	民國59年	3,306	81,718	4.04%
民國60年	3,311	83,212	3.97%	民國61年	3,357	84,477	3.97%
民國62年	3,418	85,705	3.98%	民國63年	3,438	86,534	3.97%
民國64年	3,440	87,410	3.93%	民國65年	3,430	88,805	3.86%
民國66年	3,504	90,316	3.87%	民國67年	3,557	91,524	3.88%
民國68年	3,616	93,159	3.88%	民國69年	3,637	95,039	3.82%
民國70年	3,701	97,035	3.81%	民國71年	3,757	99,363	3.78%
民國72年	3,850	101,272	3.80%	民國73年	3,936	102,917	3.82%
民國74年	4,071	104,832	3.88%	民國75年	4,150	106,339	3.90%
民國76年	4,327	108,212	3.99%	民國77年	4,643	111,248	4.17%
民國78年	4,829	113,474	4.25%	民國79年	4,925	115,790	4.25%
民國80年	5,020	118,355	4.24%	民國81年	5,165	121,569	4.24%
民國82年	5,214	123,698	4.21%	民國83年	5,302	126,176	4.20%
民國84年	5,454	129,999	4.19%	民國85年	5,539	133,687	4.14%
民國86年	5,327	136,725	3.89%	民國87年	5,374	139,847	3.84%
民國88年	5,444	142,936	3.80%	民國89年	5,544	146,167	3.79%
民國90年	5,582	148,648	3.75%	民國91年	5,575	150,845	3.69%
民國92年	5,594	153,177	3.65%	民國93年	5,644	155,816	3.62%
民國94年	5,654	157,967	3.57%	民國95年	5,684	160,455	3.54%
民國96年	5,742	163,163	3.51%	民國97年	5,828	166,760	3.49%
民國98年	5,898	170,104	3.46%	民國99年	5,971	172,725	3.45%
民國100年	6,004	175,305	3.42%	民國101年	6,106	178,404	3.42%

8 苗栗縣政府主計處，《苗栗縣統計年報》（民國40年至56年）、《苗栗縣統計要覽》（民國57年至101年）。



(表6) 卓蘭鎮民國99年各里人口概況表⁹

里別	土地面積 (平方公里)	居住戶口				戶量 (人/戶)	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性比例 (男數/百女)
		戶數	人口數					
			計	男	女			
老庄里	1.9800	852	2,591	1,340	1,251	3.04	1308.59	107.11
中街里	0.4050	368	988	516	472	2.68	2439.51	109.32
新榮里	0.3140	460	1,430	752	678	3.11	4554.14	110.91
新厝里	2.5300	359	1,951	992	959	5.43	771.15	103.44
豐田里	1.3700	405	1,285	704	581	3.17	937.96	121.17
苗豐里	5.6200	311	940	515	425	1.66	167.26	121.18
西坪里	10.3800	305	853	455	398	2.80	82.18	114.32
上新里	7.4000	812	2,654	1,380	1,274	3.27	358.65	108.32
內灣里	5.4220	873	2,768	1,487	1,281	3.17	510.70	116.08
坪林里	30.2080	609	1,952	1,041	911	3.21	64.62	114.27
景山里	10.7110	317	1,034	536	498	3.26	96.55	107.63

(表7) 卓蘭鎮民國100年各里人口概況表¹⁰

里別	土地面積 (平方公里)	居住戶口				戶量 (人/戶)	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性比例 (男數/百女)
		戶數	人口數					
			計	男	女			
老庄里	1.9800	862	2563	1317	1246	2.97	1294.44	105.70
中街里	0.4050	364	973	507	466	2.67	2402.47	108.80
新榮里	0.3140	460	1430	750	680	3.11	4554.14	110.29
新厝里	2.5300	658	1925	991	934	2.93	760.87	106.10
豐田里	1.3700	413	1295	717	578	3.14	945.96	124.05
苗豐里	5.6200	308	937	513	424	3.04	166.73	121.00
西坪里	10.3800	313	870	462	408	2.78	83.82	113.24
上新里	7.4000	816	2608	1358	1250	3.20	352.43	108.64
內灣里	5.4220	876	2742	1472	1270	3.13	505.72	115.91
坪林里	30.2080	617	2004	1072	932	3.25	66.34	115.02
景山里	10.7110	317	1070	546	524	3.38	99.90	104.20

(表8) 卓蘭鎮民國101年各里人口概況表¹¹

里別	土地面積 (平方公里)	居住戶口				戶量 (人/戶)	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性比例 (男數/百女)
		戶數	人口數					
			計	男	女			
老庄里	1.9800	878	2556	1312	1244	2.91	1290.91	105.47
中街里	0.4050	360	945	492	453	2.63	2333.33	108.61
新榮里	0.3140	469	1421	743	678	3.03	4525.48	109.59
新厝里	2.5300	667	1936	1005	931	2.90	765.28	107.95
豐田里	1.3700	409	1280	704	570	3.13	934.31	123.51
苗豐里	5.6200	314	942	503	439	3.00	167.62	114.58
西坪里	10.3800	319	888	469	419	2.78	85.55	111.93

9 苗栗縣政府主計處，《苗栗縣統計要覽》，民國99年。

10 資料來源：苗栗縣卓蘭鎮戶政事務所。

11 資料來源：苗栗縣卓蘭鎮戶政事務所。



里別	土地面積 (平方公里)	居住戶口				戶量 (人/戶)	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性比例 (男數/百女)
		戶數	人口數					
			計	男	女			
上新里	7.4000	832	2587	1357	1230	3.11	349.59	110.33
內灣里	5.4220	886	2740	1460	1280	3.09	505.35	114.06
坪林里	30.2080	642	2074	1099	975	3.23	68.66	112.72
景山里	10.7110	329	1111	571	540	3.78	103.73	105.74

二、分析：

本鎮在苗栗縣內一直屬於人口數相對較少的鄉鎮，相同地，戶數也是屬於比較少的地區，大約只佔了苗栗縣戶數的3%至4%左右。戶數從設縣以來的2千餘戶成長到民國101年的6,106戶，歷年來戶數成長情形或有消長；其中，以42年、44年、59年、76年、77年、78年、81年與84年增加情形較為明顯快速；而又以43年、86年戶數減少情形較為明顯。

以民國101年為例，本鎮戶數最多的里是內灣里886戶，其次是老庄里878戶；相對地，當年度戶數最少的里是苗豐里314戶，其次是西坪里319戶。

伍、歷年人口數統計與分析

一、統計：

依據統計，本鎮民國40年的人口總數為13,964人，占苗栗縣總人口數4.02%；54年人口總數首次突破2萬人，計20,122人，占苗栗縣總人口數4.19%。54年至87年本鎮人口數維持在2萬餘人，87年本鎮人口數為20,067人，占苗栗縣總人口數3.58%。之後，於88年開始本鎮人口數低於2萬人，90年人口數為19,589人，占苗栗縣總人口數3.49%；101年本鎮人口數為18,480人，占苗栗縣總人口數3.28%。（如表9、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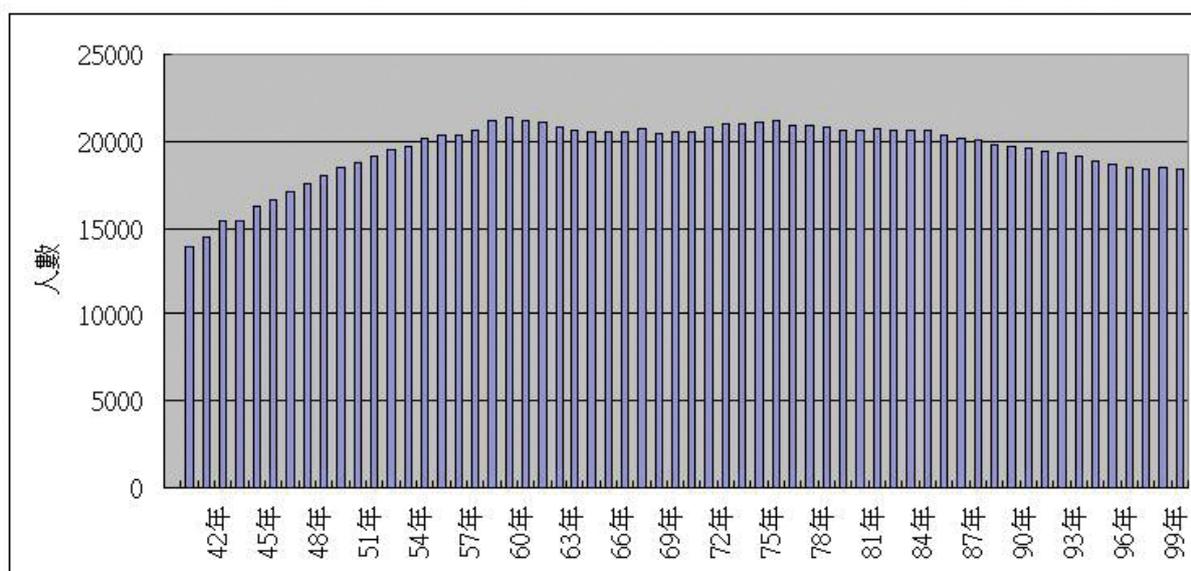
（表9）卓蘭鎮歷年人口數統計表¹²

年別 (民國)	卓蘭鎮 人口數	苗栗縣 人口數	比率	年別 (民國)	卓蘭鎮 人口數	苗栗縣 人口數	比率
40年	13,964	347,040	4.02%	41年	14,469	356,848	4.05%
42年	15,460	367,243	4.20%	43年	15,472	375,698	4.11%
44年	16,289	386,693	4.21%	45年	16,640	395,622	4.20%
46年	17,111	402,801	4.24%	47年	17,537	413,292	4.24%
48年	18,027	425,762	4.23%	49年	18,450	435,084	4.24%
50年	18,737	44,3823	4.22%	51年	19,187	455,120	4.21%
52年	19,494	465,195	4.19%	53年	19,734	472,674	4.17%
54年	20,122	479,685	4.19%	55年	20,316	487,317	4.16%
56年	20,381	493,166	4.13%	57年	20,593	499,651	4.12%
58年	21,145	518,224	4.08%	59年	21,365	524,744	4.07%
60年	21,203	530,422	3.99%	61年	21,114	534,238	3.95%
62年	20,862	536,646	3.88%	63年	20,666	537,389	3.84%
64年	20,576	538,842	3.81%	65年	20,544	541,652	3.79%
66年	20,571	542,558	3.79%	67年	20,692	542,504	3.81%

12 苗栗縣政府主計處，《苗栗縣統計年報》（民國40年至56年）、《苗栗縣統計要覽》，民國57年至101年。



年別 (民國)	卓蘭鎮 人口數	苗栗縣 人口數	比率	年別 (民國)	卓蘭鎮 人口數	苗栗縣 人口數	比率
68年	20,492	541,680	3.78%	69年	20,527	542,745	3.78%
70年	20,583	545,608	3.77%	71年	20,803	548,184	3.79%
72年	20,994	548,790	3.82%	73年	20,998	549,973	3.81%
74年	21,085	550,343	3.83%	75年	21,147	548,187	3.85%
76年	20,913	546,004	3.83%	77年	20,882	545,978	3.82%
78年	20,822	545,937	3.81%	79年	20,670	547,609	3.77%
80年	20,658	551,016	3.74%	81年	20,687	553,557	3.73%
82年	20,651	556,188	3.71%	83年	20,598	558,191	3.69%
84年	20,608	560,128	3.67%	85年	20,324	560,099	3.62%
86年	20,134	560,344	3.59%	87年	20,067	559,858	3.58%
88年	19,831	559,804	3.54%	89年	19,665	559,703	3.51%
90年	19,589	560,640	3.49%	91年	19,451	560,766	3.46%
92年	19,300	560,903	3.44%	93年	19,137	560,643	3.41%
94年	18,879	559,944	3.37%	95年	18,681	559,986	3.33%
96年	18,536	560,163	3.30%	97年	18,391	560,397	3.28%
98年	18,497	561,744	3.29%	99年	18,446	560,968	3.28%
100年	18,417	562,010	3.28%	101年	18,480	563,976	3.28%



(圖1) 苗栗縣卓蘭鎮歷年人口數曲線圖

二、分析：

從本鎮歷年人口數統計表與人口數曲線圖中，可以清楚發現，本鎮歷年來人口數呈現2次上升與2次下降的趨勢。從民國40年13,964人，到59年21,365人，人口數逐年增加，在20年中增加7,401人；其中，59年的人口數21,365人，成為本鎮歷年來人口總數最多的一年；之後，在60年21,203人，到65年20,544人，人口數逐年遞減，在5年中人口數減少659人。

其次，於民國68年20,492人，到75年21,147人，人口數逐年增加，在7年中人口數增加655人。之後，於76年20,913人，到99年18,446人，本鎮的人口數大致呈現下滑趨勢，在23年中人口數減少2,467人。本鎮99年的人口數，與49年的人口數18,450人相



當，此情形實值得留意，少子化情形浮現。

以民國101年為例，本鎮人口數最多的里為內灣里2,740人，其次為上新里2,587人、老庄里2,556人；相對地，當年度本鎮人口數最少的里是西坪里888人，其次是中街里945人、苗豐里942人。

陸、歷年人口密度統計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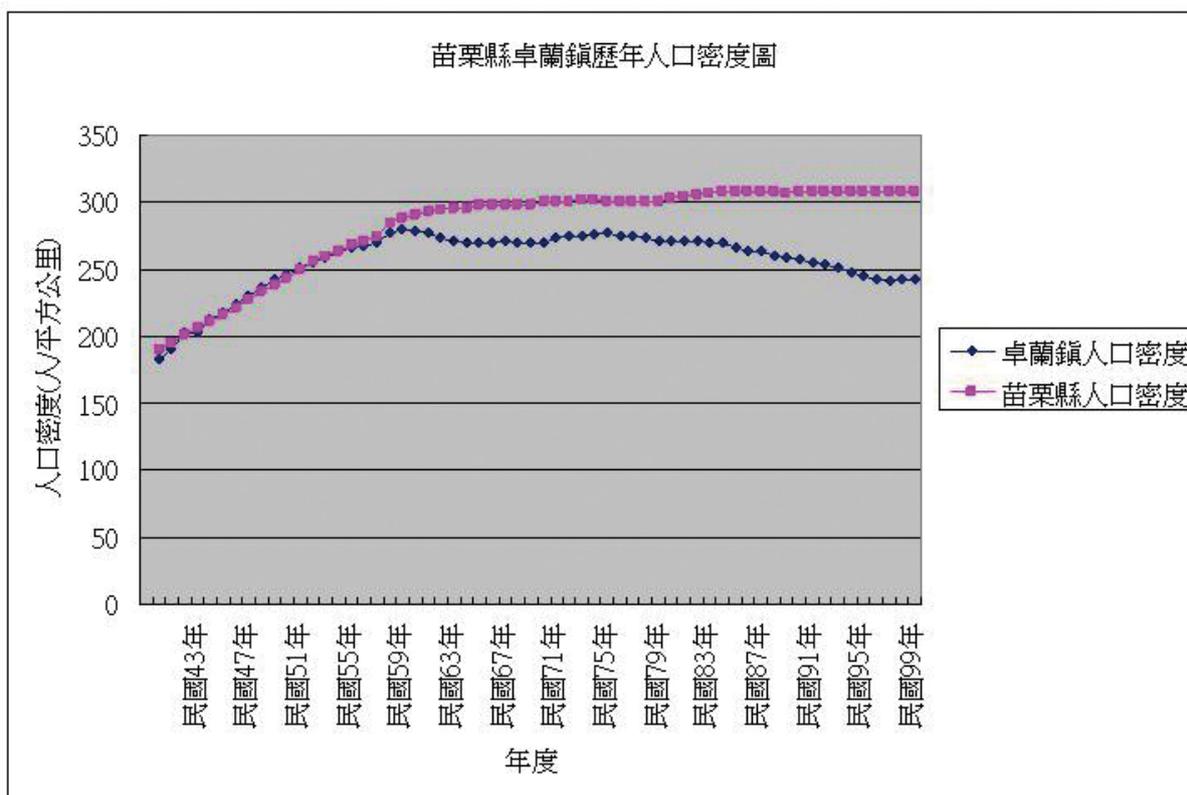
一、統計：

人口密度係指每平方公里的人口數。本鎮歷年來的人口密度演變，從人口密度統計表與人口密度圖中，可以清楚知悉。本鎮民國40年人口密度為183，當年苗栗縣的人口密度為191；42年人口密度值為203，首次突破200，高於當年苗栗縣整體的人口密度值。59年本鎮人口密度為280，達到歷年來的巔峰；之後，70年、80年、90年本鎮人口密度分別為270、271、257，明顯有逐年遞減趨勢；民國101年本鎮人口密度為242，該年苗栗縣的人口密度為310。（如表10、圖2）

（表10）卓蘭鎮歷年人口密度統計表¹³

年代	卓蘭鎮 人口密度	苗栗縣 人口密度	年代	卓蘭鎮 人口密度	苗栗縣 人口密度	年代	卓蘭鎮 人口密度	苗栗縣 人口密度
民國40年	183	191	民國41年	190	196	民國42年	203	202
民國43年	203	206	民國44年	213	212	民國45年	218	217
民國46年	224	221	民國47年	230	227	民國48年	236	234
民國49年	242	239	民國50年	246	244	民國51年	251	250
民國52年	255	256	民國53年	259	260	民國54年	264	263
民國55年	266	268	民國56年	267	271	民國57年	270	274
民國58年	277	285	民國59年	280	288	民國60年	278	291
民國61年	277	293	民國62年	273	294	民國63年	271	295
民國64年	270	296	民國65年	269	298	民國66年	270	298
民國67年	271	298	民國68年	269	298	民國69年	269	298
民國70年	270	300	民國71年	273	301	民國72年	275	301
民國73年	275	302	民國74年	276	302	民國75年	277	301
民國76年	274	300	民國77年	274	300	民國78年	273	300
民國79年	271	301	民國80年	271	303	民國81年	271	304
民國82年	271	306	民國83年	270	307	民國84年	270	308
民國85年	266	308	民國86年	264	308	民國87年	263	308
民國88年	260	308	民國89年	258	307	民國90年	257	308
民國91年	255	308	民國92年	253	308	民國93年	251	308
民國94年	247	308	民國95年	245	308	民國96年	243	308
民國97年	241	308	民國98年	242	308	民國99年	242	308
民國100年	241	309	民國101年	242	310			

13 苗栗縣政府主計處，《苗栗縣統計年報》（民國40年至56年）、《苗栗縣統計要覽》（民國57年至101年）。



(圖2) 苗栗縣卓蘭鎮歷年人口密度圖

二、分析：

本鎮的人口密度，在民國59年以前，與苗栗縣人口密度的差異性並不會太大（最大差異值為8），甚至在42年、44年至51年、54年本鎮的人口密度，還高於苗栗縣的人口密度值。然而，在60年以後，本鎮的人口密度值就逐漸低於苗栗縣的人口密度值，在101年差異數值達到最大為68；由此可知，本鎮的人口數下降趨勢著實明顯，也較縣內其他鄉鎮來得快速。

以民國101年為例，本鎮人口密度最高的地區位在新榮、中街等里，新榮里人口密度高達3,508.64，而中街里的人口密度高達3,000.00；相對地，當年度本鎮人口密度最低的地區位在西坪、坪林等里，西坪里人口密度為75.32，坪林里的人口密度為112.99，由上述資料可知，鎮內里別間人口密度差異頗大。

柒、歷年戶量統計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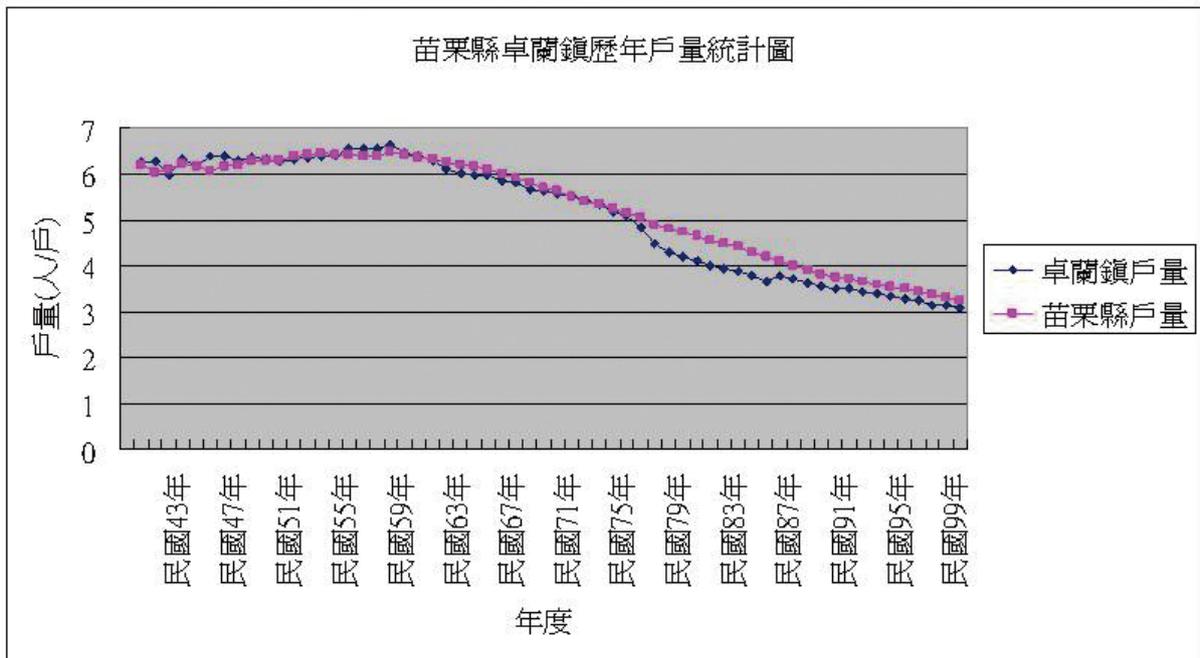
一、統計：

從本鎮歷年戶量統計表得知，從民國40年至63年（42年除外），本鎮的戶量皆高於6，58年更高達6.64。64年至75年之戶量維持在5.99至5.10之間。76年至81年之戶量維持在4.83至4.01之間。而82年至101年之戶量逐漸減低，維持在3.96至3.03之間。（如表11、圖3）



(表11) 卓蘭鎮歷年戶量統計表¹⁴

年別	卓蘭鎮 戶量 (人/戶)	苗栗縣 戶量 (人/戶)	年別	卓蘭鎮 戶量 (人/戶)	苗栗縣 戶量 (人/戶)	年別	卓蘭鎮 戶量 (人/戶)	苗栗縣 戶量 (人/戶)
民國40年	6.26	6.21	民國41年	6.26	6.05	民國42年	5.97	6.11
民國43年	6.32	6.23	民國44年	6.17	6.16	民國45年	6.38	6.09
民國46年	6.38	6.16	民國47年	6.30	6.22	民國48年	6.37	6.30
民國49年	6.32	6.31	民國50年	6.26	6.31	民國51年	6.33	6.39
民國52年	6.37	6.43	民國53年	6.39	6.45	民國54年	6.38	6.42
民國55年	6.57	6.42	民國56年	6.54	6.40	民國57年	6.55	6.39
民國58年	6.64	6.50	民國59年	6.46	6.42	民國60年	6.40	6.37
民國61年	6.29	6.32	民國62年	6.10	6.26	民國63年	6.01	6.21
民國64年	5.98	6.16	民國65年	5.99	6.10	民國66年	5.87	6.01
民國67年	5.82	5.93	民國68年	5.67	5.81	民國69年	5.64	5.71
民國70年	5.56	5.62	民國71年	5.54	5.52	民國72年	5.45	5.42
民國73年	5.33	5.34	民國74年	5.18	5.25	民國75年	5.10	5.16
民國76年	4.83	5.05	民國77年	4.50	4.91	民國78年	4.31	4.81
民國79年	4.20	4.73	民國80年	4.12	4.66	民國81年	4.01	4.55
民國82年	3.96	4.50	民國83年	3.88	4.42	民國84年	3.78	4.31
民國85年	3.67	4.19	民國86年	3.78	4.10	民國87年	3.73	4.00
民國88年	3.64	3.92	民國89年	3.55	3.83	民國90年	3.51	3.77
民國91年	3.49	3.72	民國92年	3.45	3.66	民國93年	3.39	3.60
民國94年	3.34	3.54	民國95年	3.29	3.49	民國96年	3.23	3.43
民國97年	3.16	3.36	民國98年	3.14	3.30	民國99年	3.09	3.25
民國100年	3.07	3.21	民國101年	3.03	3.16			



(圖3) 卓蘭鎮歷年戶量統計圖

14 苗栗縣政府主計處，《苗栗縣統計年報》(民國40-56年)、《苗栗縣統計要覽》(民國57年至101年)。



二、分析：

本鎮的戶量與苗栗縣的戶量，在民國73年以前其實差異不大（同年度差異值在0.01至0.29之間）且互有消長；然而在73年以後迄今，本鎮的戶量就一直低於苗栗縣的戶量，同年度差異值在0.01至0.54之間，最大的差異值0.54發生在80年至83年間。

綜觀本鎮歷年來的戶量演變趨勢，大致與苗栗縣的戶量演變情勢相似，從統計表中得知，本鎮歷年來戶量最高的一年為58年（戶量6.64），而戶量最低的一年為101年（戶量3.03），二者差異甚為懸殊；近年來，本鎮的戶量相較於40、50年代而言，幾乎少了一半，這亦說明著目前本鎮的家庭結構人口數少，所衍生的教育、經濟議題需被關注。

以民國101年為例，本鎮戶量最高的里是景山里3.78，而戶量最低的里是中街里2.63。

第二節 鎮民性別、年齡、職業、教育、婚姻、姓氏統計及分析

壹、歷年人口性別統計與分析

一、統計：

從本鎮歷年人口性別統計表中得知，本鎮男性多於女性，民國40年男性7,150人，女性6,814人，性比例104.93；50年男性9,491人，女性9,246人，性比例102.65；60年男性11,018人，女性10,185人，性比例108.17；70年男性10,849人，女性9,734人，性比例111.45；80年男性10,924人，女性9,734人，性比例112.23；90年男性10,439人，女性9,150人，性比例114.09；101年男性9,715人，女性8,765人，性比例110.84。（如表12、表13）

（表12）卓蘭鎮歷年人口性別統計表¹⁵

年代 (民國)	人口 總數	男	女	性比例	年代 (民國)	人口 總數	男	女	性比例
40年	13,964	7,150	6,814	104.93	41年	14,469	7,431	7,038	105.58
42年	15,460	7,825	7,635	102.49	43年	15,472	7,920	7,552	104.87
44年	16,289	8,341	7,948	104.94	45年	16,640	8,450	8,190	103.17
46年	17,111	8,641	8,470	102.01	47年	17,537	8,874	8,663	102.44
48年	18,027	9,114	8,913	102.26	49年	18,450	9,319	9,131	102.06
50年	18,737	9,491	9,246	102.65	51年	19,187	9,719	9,468	102.71
52年	19,494	9,881	9,613	102.79	53年	19,734	10,031	9,703	103.38
54年	20,122	10,236	9,886	103.54	55年	20,316	10,323	9,993	103.31
56年	20,381	10,375	10,006	103.69	57年	20,593	10,524	10,069	104.52
58年	21,145	11,002	10,143	108.47	59年	21,365	11,128	10,237	108.70
60年	21,203	11,018	10,185	108.17	61年	21,114	10,988	10,126	108.51
62年	20,862	10,908	9,954	109.58	63年	20,666	10,812	9,854	109.72
64年	20,576	10,768	9,808	109.79	65年	20,544	10,805	9,739	110.95
66年	20,571	10,811	9,760	110.77	67年	20,692	10,893	9,799	111.16
68年	20,492	10,780	9,712	111.00	69年	20,527	10,809	9,712	111.30
70年	20,583	10,849	9,734	111.45	71年	20,803	10,979	9,824	111.76
72年	20,994	11,027	9,967	110.64	73年	20,998	11,047	9,951	111.01

15 苗栗縣政府主計處，《苗栗縣統計年報》（民國40-56年）、《苗栗縣統計要覽》（民國57年至101年）。



年代 (民國)	人口 總數	男	女	性比例	年代 (民國)	人口 總數	男	女	性比例
74年	21,085	11,101	9,984	111.19	75年	21,147	11,134	10,013	111.20
76年	20,913	11,054	9,859	112.12	77年	20,882	11,047	9,835	112.32
78年	20,822	11,003	9,819	112.06	79年	20,670	10,932	9,738	112.26
80年	20,658	10,924	9,734	112.23	81年	20,687	10,981	9,706	113.14
82年	20,651	10,969	9,682	113.29	83年	20,598	10,962	9,636	113.76
84年	20,608	10,967	9,641	113.75	85年	20,324	10,879	9,445	115.18
86年	20,134	10,800	9,334	115.71	87年	20,067	10,750	9,317	115.38
88年	19,831	10,593	9,238	114.67	89年	19,665	10,493	9,172	114.40
90年	19,589	10,439	9,150	114.09	91年	19,451	10,361	9,090	113.98
92年	19,300	10,263	9,037	113.57	93年	19,137	10,173	8,964	113.49
94年	18,879	10,060	8,819	114.07	95年	18,681	9,957	8,724	114.13
96年	18,536	9,847	8,689	113.33	97年	18,391	9,749	8,642	112.81
98年	18,497	9,777	8,720	112.12	99年	18,446	9,718	8,728	111.34
100年	18,417	9,705	8,712	111.40	101年	18,480	9,715	8,765	110.84

(表13) 卓蘭鎮各里歷年人口性比例低於100統計表¹⁶

卓蘭鎮上新里									
年度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性比例	98.16	98.20	99.02	98.45	98.49	98.77	95.00	96.07	97.31
年度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性比例	96.40	98.85	98.66	97.89	96.45	98.48	97.00	97.54	

卓蘭鎮中街里									
年度	40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性比例	99.79	99.02	95.10	95.55	95.44	98.23	98.64	96.96	95.55
年度	50	51	53	54	55	57	60		
性比例	95.84	95.85	98.14	96.02	98.16	97.36	99.73		

卓蘭鎮新厝里									
年度	42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性比例	84.56	98.05	96.02	95.67	96.59	93.23	97.94	95.35	95.74
年度	54	55	56	57	58				
性比例	96.66	94.19	93.81	94.87	98.57				

卓蘭鎮老庄里									
年度	41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性比例	98.46	98.24	99.43	98.62	97.77	98.37	98.42	97.47	96.95
年度	51	52	64						
性比例	97.95	97.82	98.90						

卓蘭鎮豐田里									
年度	49	52							
性比例	99.45	99.47							

卓蘭鎮西坪里									
年度	47	50							
性比例	99.46	98.63							

16 苗栗縣政府主計處，《苗栗縣統計年報》（民國40-56年）、《苗栗縣統計要覽》（民國57年至99年）。



卓蘭鎮坪林里									
年度	53								
性比例	89.54								

卓蘭鎮景山里									
年度	61								
性比例	98.33								

二、分析：

從本鎮歷年人口性別統計表中發現，全鎮歷年來的性比例值（男性人口/女性人口×100）都高於100，此表示全鎮從民國40年迄今60年來，男性總人口數皆多於女性總人口數。而歷年來男性與女性人口數最接近的是在46年，當年度性比例為102.01；相對地，男女人口數差距最大是在86年，當年度性比例為115.71。本鎮從65年起，性比例皆高於110，但低於116，此說明在本鎮男性人口數是處於較多的趨勢，但並不像其他鄉鎮有男女性別差異懸殊甚至有明顯失衡的現象。

然而，從本鎮各里歷年來的性比例統計表中發現，除了新榮、內灣、苗豐3個里的性比例值歷年來皆高於100以外，其餘各里皆有低於100的情形，亦即表示女性人口數多於男性人口數；其中，以上新、中街、新厝、老庄等里最為明顯，此情形大致發生在民國40、50年代。

貳、歷年人口年齡統計與分析

一、統計：

本鎮從民國40年到98年間，人口年齡變化情形頗大，相關統計數據如下：

- (一) 民國40年：0至4歲組佔當年度總人口比率最高（17.79%），人口數為2,485人。而該年度0至14歲幼年人口佔總人口比率43.41%，人口數計6,062人；15至64歲青壯年人口佔總人口比率53.47%，人口數計7,467人；65歲以上老年人口佔總人口比率3.12%，人口數共435人。
- (二) 民國83年：10至14歲組佔當年度總人口比率最高（8.82%），人口數為1,816人。而該年度0-14歲幼年人口佔總人口比率24.02%，人口數計4,948人；15至64歲青壯年人口佔總人口比率66.20%，人口數計13,637人；65歲以上老年人口佔總人口比率9.78%，人口數計2,013人。
- (三) 民國85年：15至19歲組佔當年度總人口比率最高（8.88%），人口數為1,805人。而該年度0至14歲幼年人口佔總人口比率22.37%，人口數計4,546人；15至64歲青壯年人口佔總人口比率67.09%，人口數計13,635人；65歲以上老年人口佔總人口比率10.54%，人口數共2,143人。
- (四) 民國90年：20至24歲組佔當年度總人口比率最高（9.16%），人口數為1,795人。而該年度0至14歲幼年人口佔總人口比率18.36%，人口數計3,596人；15至64歲青壯年人口佔總人口比率68.67%，人口數計13,452人；65歲以上老年人口佔總



人口比率12.97%，人口數共2,541人。

(五) 民國95年：20至24歲組佔當年度總人口比率最高（8.78%），人口數為1,642人。而該年度0至14歲幼年人口佔總人口比率15.62%，人口數計2,920人；15至64歲青壯年人口佔總人口比率68.96%，人口數計12,887人；65歲以上老年人口佔總人口比率15.42%，人口數共2,881人。

(六) 民國98年：25至29歲組佔當年度總人口比率最高（9.30%），人口數為1,720人。而該年度0至14歲幼年人口佔總人口比率13.87%，人口數計2,565人；15至64歲青壯年人口佔總人口比率70.18%，人口數計12,981人；65歲以上老年人口佔總人口比率15.95%，人口數共2,951人。（如表14、表15、圖4-9）

表14：卓蘭鎮民國40年人口年齡分配統計表¹⁷

年齡		人口數	年齡		人口數	年齡		人口數
0-4	計	2,485	5-9	計	1,757	10-14	計	1,820
	男	1,243		男	961		男	963
	女	1,242		女	796		女	857
15-19	計	1,507	20-24	計	1,262	25-29	計	1,022
	男	756		男	619		男	501
	女	751		女	643		女	521
30-34	計	851	35-39	計	683	40-44	計	643
	男	435		男	379		男	309
	女	416		女	304		女	334
45-49	計	519	50-54	計	467	55-59	計	294
	男	277		男	237		男	158
	女	242		女	230		女	136
60-64	計	219	65-69	計	202	70以上	計	233
	男	108		男	108		男	96
	女	111		女	94		女	137

資料來源：苗栗縣統計年報（民國40年）

表15：卓蘭鎮歷年人口年齡分配統計表¹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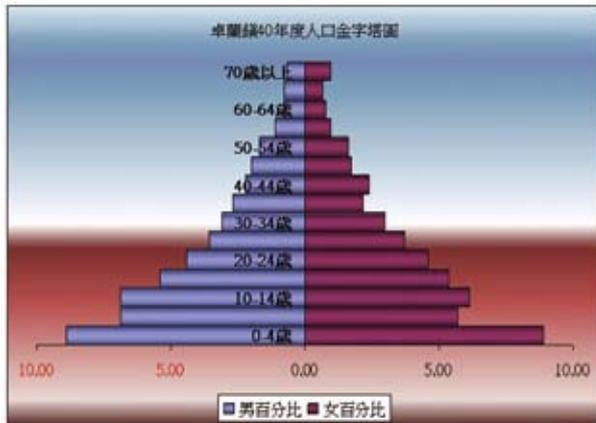
年齡	年度	民國83年	民國85年	民國90年	民國95年	民國98年
	0-4	計	1,646	1,547	1,193	962
男		866	848	626	488	362
女		780	699	567	474	380
5-9	計	1,486	1,351	1,104	969	887
	男	777	700	592	498	443
	女	709	651	512	471	444
10-14	計	1,816	1,648	1,299	989	936
	男	941	866	671	516	508
	女	875	782	628	473	428
15-19	計	1,720	1,805	1,690	1,246	1,184
	男	871	927	874	640	619
	女	849	878	816	606	565

17 苗栗縣政府主計室，《苗栗縣統計年報》，民國4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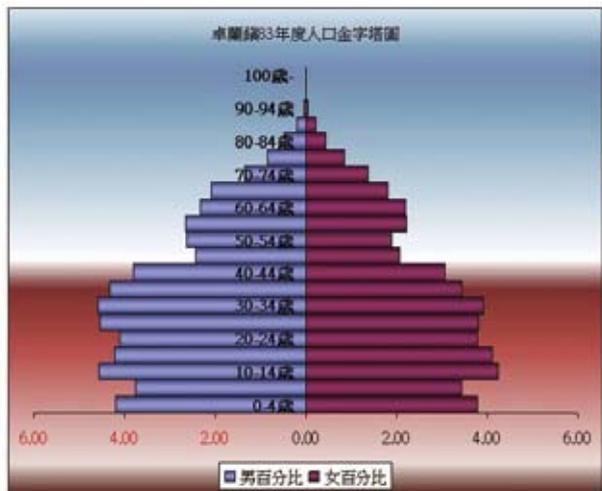
18 苗栗縣政府主計處，《苗栗縣統計要覽》，民國83、85、90、95、9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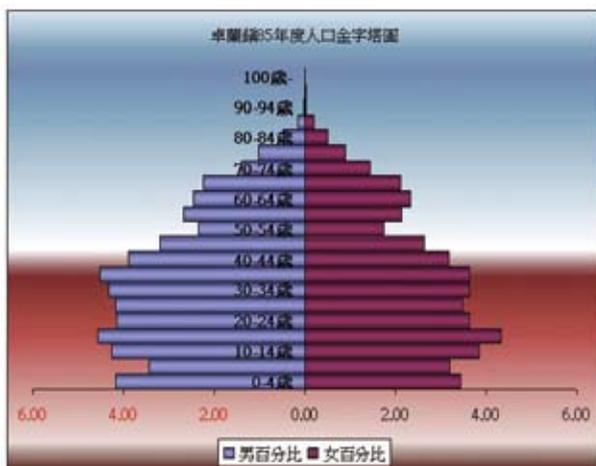
年 齡 \ 年 度		民國 83年	民國 85年	民國 90年	民國 95年	民國 98年
20-24	計	1,628	1,584	1,795	1,642	1,407
	男	847	844	911	845	710
	女	781	740	884	797	697
25-29	計	1,721	1,555	1,424	1,616	1,720
	男	936	847	787	870	889
	女	785	708	637	746	831
30-34	計	1,755	1,620	1,253	1,221	1,372
	男	947	881	718	685	754
	女	808	739	535	536	618
35-39	計	1,597	1,658	1,442	1,117	1,083
	男	890	921	781	650	605
	女	707	737	661	467	478
40-44	計	1,416	1,439	1,563	1,313	1,136
	男	783	792	865	723	672
	女	633	647	698	590	464
45-49	計	928	1,186	1,389	1,498	1,444
	男	501	649	770	818	782
	女	427	537	619	680	662
50-54	計	935	833	1,144	1,338	1,460
	男	545	477	612	741	777
	女	390	356	532	597	683
55-59	計	1,005	980	802	1,119	1,325
	男	547	545	454	596	709
	女	458	435	348	523	616
60-64	計	932	975	950	777	850
	男	479	500	517	436	445
	女	453	475	433	341	405
65-69	計	802	885	875	898	834
	男	431	455	441	490	469
	女	371	430	434	408	365
70-74	計	562	576	789	779	802
	男	280	284	408	390	413
	女	282	292	381	389	389
75-79	計	355	390	468	657	634
	男	177	209	222	325	305
	女	178	181	246	332	329
80-84	計	192	202	271	330	423
	男	99	100	132	148	212
	女	93	102	139	182	211
85-89	計	85	74	114	155	187
	男	39	30	49	75	77
	女	46	44	65	80	110
90-94	計	15	11	21	46	58
	男	6	4	8	18	21
	女	9	7	13	28	37
95-99	計	2	5	2	8	11
	男	—	—	1	4	5
	女	2	5	1	4	6
100-	計	—	—	1	1	2
	男	—	—	—	1	—
	女	—	—	1	—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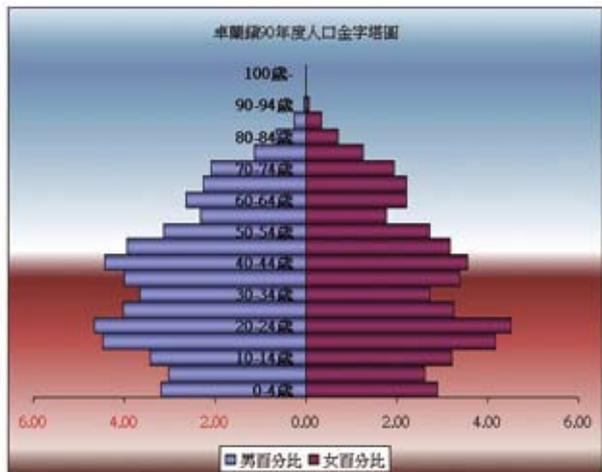
(圖4) 卓蘭鎮40年度人口金字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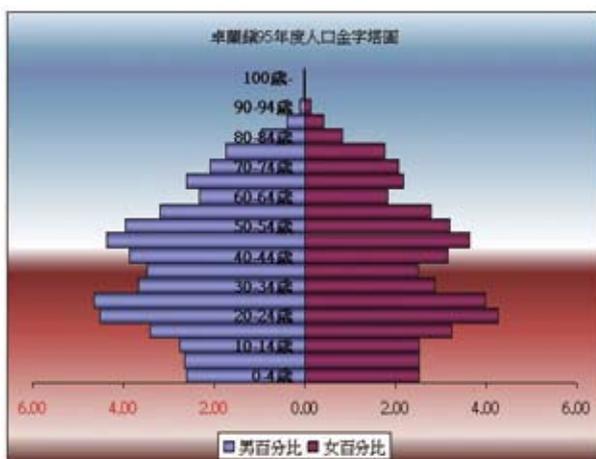
(圖5) 卓蘭鎮83年度人口金字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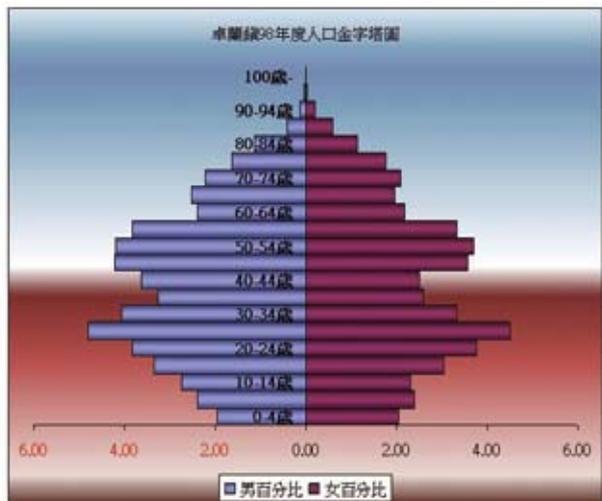
(圖6) 卓蘭鎮85年度人口金字塔圖



(圖7) 卓蘭鎮90年度人口金字塔圖



(圖8) 卓蘭鎮95年度人口金字塔圖



(圖9) 卓蘭鎮98年度人口金字塔圖

二、分析：

從民國40年、83年、85年、90年、95年與98年的人口年齡分配統計表與人口金字塔圖中得知，本鎮幼年人口、青壯年人口與老年人口數以及所佔比率，隨著時間的演變



而有明顯的變化。

幼年人口（0至14歲）方面，民國40年與83年所佔該年度總人口的比率分別為43.41%與24.02%，減少19.39%，差距甚大；而90年幼年人口僅佔總人口比率18.36%；98年該階段人口只佔總人口比率13.87%，此比率值相較於40年差距更高達29.54%。

從上述數值中可知，本鎮幼年人口從40年到98年逐年減少，此情勢隨著目前臺灣社會所面臨的少子化情形將愈趨明顯。

青壯年人口（15至64歲）方面，本鎮民國40年與83年所佔該年度總人口的比率分別為53.47%與66.20%，相差12.73%，成長頗多；而90年青壯年人口佔總人口比率達68.67%；98年該階段人口佔總人口比率更高達70.18%，此比率值相較於40年差距達16.71%。從上述數值中可知，本鎮青壯年人口從40年到98年成長許多，亦成為人口結構中的主力。

老年人口（65歲以上）方面，民國40年與83年所佔該年度總人口的比率分別為3.12%與9.78%，在43年間成長6.66%；而90年老年人口佔總人口比率達12.97%；98年該階段人口佔總人口比率15.95%，此比率值相較於40年是其5倍，差距亦達12.83%。

從上述數值中可知，本鎮老年人口從40年到98年逐年穩定增加，在未來必須重視老年福利與醫療問題。

本鎮的幼年人口逐年減少、老年人口逐年增加的問題必須予以正視，從「扶養比」（指依賴人口對有工作能力人口的比率，亦即幼年人口及老年人口對青壯年人口之比率）的觀點來看，本鎮民國40年的扶幼比為81.18%、扶老比為5.83%、扶養比為87.01%（每100個有工作能力人口應扶養87.01個依賴人口）；83年的扶幼比為36.28%、扶老比為14.76%、扶養比為51.04%；而90年的扶幼比為26.73%、扶老比為18.89%、扶養比為45.62%；至於98年的扶幼比為19.76%、扶老比為22.73%、扶養比為42.49%。

由於本鎮的青壯年人口逐年增加，成為人口結構中的主要組成份子；因此，在扶養比方面，目前本鎮的負擔較輕，從民國40年的81.18%減至98年的42.49%；然而，詳細分析歷年來的扶幼比與扶老比可發現：扶幼比逐年遞減，扶老比逐年增加；此亦說明，本鎮未來必須特別注意老年人口的扶養，包含老年福利、醫療、設施、休閒……等，尤其依據本鎮目前的人口年齡結構，可知隨著時間的演進，扶老比將逐年成長，老年人口的扶養議題，終將成為大家關注的焦點。

另外，由於幼年人口逐年減少（近年來愈趨明顯），將導致未來青壯年人口減少的問題，而整體的扶養比在未來會逐漸增加，亦即工作能力人口扶養負擔會加重，面臨此趨勢，鼓勵生育與重視教育品質，儼然成為重要的議題。

從人口老化的程度來看，民國40年本鎮的老化指數為7.18%，83年為40.68%，90年卻高達70.66%（當年度苗栗縣的老化指數為53.6%），而95年更高達98.66%，在98



年時本鎮老年人口數已經超越幼年人口數，老化指數為115.05%，老化程度相當快速，此所衍生的相關社會、經濟、醫療議題，必須高度重視。

本鎮人口年齡結構的演變，亦可從歷年來的人口金字塔圖中得知，本鎮人口金字塔圖，從民國40年的增長型，演變到98年的縮減型，清楚表示著幼年人口隨著時間而逐漸減少，並且老年人口逐漸增加，甚至多於幼年人口數，老化情形明顯，亦表示本鎮已邁入老化型的高齡化社會（依據聯合國定義：65歲以上人口佔整個社會人口超過14%，即為老化型的高齡化社會）。

參、歷年人口職業統計與分析

一、統計：

政府機關有關人口職業的統計至民國82年為止，以下就民國40年、50年、60年、70年、80年、82年本鎮人口職業概況做簡要統計說明。

民國40年，本鎮12歲以上具有職業者人口計4,127人，佔12歲以上人口總數46.10%，無職業人口計4,825人，所佔比率為53.90%。而具有職業者中，以從事「農業」的人口最多計3,265人（男性居多），佔所有職業人數的79.11%；其次為人事服務計355人（男性居多），佔所有職業人數的8.60%。至於無職業者，以女性居多計4,318人。

民國50年，本鎮12歲以上具有職業者人口計10,850人，佔12歲以上人口總數97.81%，無職業及失業人口數計243人，所佔比率為2.19%。而具有職業者中，以從事「家庭管理」的人口數最多計4,962人（皆為女性），佔所有職業人數的45.73%；其次為從事農業的人口計3,750人，佔所有職業人數的34.56%（男性居多）。

民國60年，本鎮15歲以上具有職業者人口計6,697人，具有職業者中以從事「農林漁牧及狩獵業」的人口¹⁹最多計3,964人（男性居多），佔所有職業人數的59.19%；其次為從事金融保險及服務業的人口計2,011人（男性居多），佔所有職業人數的30.03%。從事農林漁牧及狩獵業、金融保險及服務業的人口，計佔所有職業人數的89.22%。

民國70年，本鎮15歲以上具有職業者人口數計10,632人，具有職業者中以從事「農林漁牧及狩獵業」的人口最多計5,925人（男性居多），佔所有職業人數的55.73%；其次為從事金融保險及服務業的人口計3,260人（男性居多），佔所有職業人數的30.66%。從事農林漁牧及狩獵業、金融保險及服務業的人口數，計佔所有職業人數的86.39%。70年從事製造業人口比60年增加2倍，而且以女性居多，從事製造業人口數計789人，佔所有職業人數的7.42%。

民國80年，本鎮15歲以上具有職業者人口計10,842人，具有職業者中以從事「農林漁牧及狩獵業」的人口最多計6,073人（男性居多），佔所有職業人數的56.01%；其次為從事金融保險及服務業的人口計2,753人（男性女性人數差異不大），佔所有職業人

19 本鎮居民從事行業以農業為主，然當年度統計要覽將農業與其他類別（林漁牧及狩獵業）合併計算。



數的25.39%。從事農林漁牧及狩獵業、金融保險及服務業的人口，計佔所有職業人數的81.4%。80年從事製造業人口相較於70年又增加了不少，仍然以女性居多，從事製造業人口數計1,271人，佔所有職業人數的11.72%。

民國82年，本鎮15歲以上具有職業者人口計10,581人，具有職業者中以從事農林漁牧及狩獵業的人口數最多計5,995人（男性居多），佔所有職業人數的56.66%；其次為從事金融保險及服務業的人口計3,177人（女性居多），佔所有職業人數的30.03%。從事農林漁牧及狩獵業、金融保險及服務業的人口，計佔所有職業人數的86.69%。82年從事製造業人口相較於80年明顯減少，但仍然以女性居多，從事製造業人口計789人，佔所有職業人數的7.46%。（如表16、表17）

（表16）卓蘭鎮40至50年代人口職業統計表（滿12足歲以上者）²⁰

類別	年別	民國40年	民國45年	民國50年	民國55年
	農業	男	3,226	3,341	3,686
	女	39	90	64	105
礦業	男	1	—	—	1
	女	—	—	—	—
工業	男	113	115	130	178
	女	4	1	7	1
商業	男	217	192	223	205
	女	7	8	10	19
交通運輸	男	24	35	50	40
	女	1	1	3	5
人事服務	男	328	403	471	477
	女	27	20	21	20
公共服務	男	65	55	95	133
	女	3	8	2	9
國防事業	男		1	21	40
	女		—	1	3
自由職業	男	51	117	136	170
	女	5	6	7	22
其他	男	16	4	11	2
	女	1	7	—	2
學生	男		733	619	1,156
	女		438	342	868
家庭管理	男		6	—	1
	女		4,316	4,962	5,249
無業	男	507	135	158	230
	女	4,318	117	83	83
失業	男			2	1
	女			—	—

20 苗栗縣政府主計室，《苗栗縣統計年報》，民國40年、45年、50年、55年。

(表17) 卓蘭鎮60至80年代人口職業統計表 (滿15歲以上者) ²¹

類別	年別	民國 60年	民國 65年	民國 70年	民國 75年	民國 80年	民國 82年
	農林漁牧及狩獵業	男	3,738	4,037	4,161	4,017	4,745
	女	226	685	1,764	1,164	1,328	858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男	2	8	19	34	7	4
	女	—	1	—	5	—	4
製造業	男	260	293	250	680	555	366
	女	121	461	539	761	716	423
營造業	男	4	36	32	61	121	33
	女	—	1	3	4	7	2
水電煤氣及服務業	男	24	44	71	56	55	42
	女	3	2	8	1	3	5
商業	男	144	125	179	241	233	211
	女	88	70	165	190	171	218
運輸倉儲及通訊業	男	59	144	145	158	129	88
	女	17	40	36	42	19	13
金融保險及服務業	男	1,666	1,756	2,030	1,774	1,398	1,372
	女	345	468	1,230	1,112	1,355	1,805

二、分析：

從上述統計資料可知，本鎮民國40年、50年代具有職業者以男性居多，充分說明早期農業社會男主外、女主內的習性。然而，在70年代開始，便可發現女性走出家庭從事各行業的人數明顯增加，尤其在製造業方面從事該行業的女性人數已超越男性。在80年代，女性從事製造業人數仍高於男性；在金融保險及服務業方面，從事該行業的女性人數逐漸接近男性；在82年時從事金融保險及服務業的女性人數已超越男性。

從民國40年到82年，本鎮的人口職業以農業（40年至50年代）或農林漁牧及狩獵業（60年代以後）的一級產業為主；但隨著時間的演進，從事該行業的人口比率減少，40年該行業佔所有職業人數79.11%，在82年該行業僅佔所有職業人數56.66%。

本鎮向來為水果之鄉，儘管一級產業目前在本鎮仍然是從事人口數最多的產業，然而近年來從事此產業的人口比率卻明顯下滑，這對本鎮的未來發展有其影響。隨著臺灣加入WTO與世界接軌後，農業的利益受到許多衝擊，外來農產品逐漸影響農業市場，使得願意繼續從事此產業的人口數降低。目前，在本鎮地區有許多的農民不再只是從事單純的水果栽植工作，紛紛尋求產業的轉型，結合觀光、休閒，為水果之鄉尋找未來的永續經營之途。

除上述行業外，本鎮在民國60年起，從事金融保險及服務業的人口數，居所有行業的第2名，從事此行業的人口數約為職業人口的3成左右；從事製造業的人口，居所有行業的第3名，在70年至80年從事此行業的人口數有增加，但在82年時卻明顯減少。

從本鎮歷年來的就業人口性別比例可知，女性加入職場後，對部分產業的人口比率消長情形有關鍵的影響；其中，以金融保險及服務業最為明顯。女性投入職場是整體的

21 苗栗縣政府主計室，《苗栗縣統計要覽》，民國60、65、70、75、80、82年。



趨勢，但從民國82年的職業統計來看，願意投入一級產業的女性人數已明顯減少，此現象也說明著產業的逐漸轉型；至於形成雙薪家庭後的教養、扶老議題，是目前與未來必須持續關注的重要議題。

肆、歷年人口教育統計與分析

一、統計：

民國40年，本鎮6歲以上人口計11,121人；其中，識字人口達6,674人（60.01%）；不識字人口4,447人（39.99%）。在識字人口中，以受國民教育者人口居多數計5,745人（含畢肄業），佔6歲以上人口的51.66%；而當年受高等教育的人數計9人（含畢肄業），佔6歲以上人口的0.08%。

民國45年，本鎮6歲以上人口計12,650人；其中，識字人口達8,352人（66.02%）；不識字人口4,298人（33.98%）。在識字人口中，以受國民教育者人口居多數計7,310人（含畢肄業），佔6歲以上人口的57.79%；而當年受高等教育的人數計35人（含畢肄業），佔6歲以上人口的0.28%，較40年成長0.2%。

民國50年，本鎮12歲以上人口計11,164人；其中，識字人口達7,627人（68.32%）；不識字人口3,537人（31.68%）。在識字人口中，受國民教育者人口居多數計5,726人（含畢肄業在學），佔12歲以上人口的51.29%；而當年專科程度人數計46人，大學程度人數計45人，專科大學計佔12歲以上人口的0.82%。

民國55年，本鎮12歲以上人口計13,072人；其中，識字人口達9,972人（76.29%）；不識字人口3,100人（23.71%）。在識字人口中，受國民教育者人口居多數計7,624人（含畢肄業在學），佔12歲以上人口的58.32%；而當年專科程度人數計85人，大學程度人數計62人，專科大學計佔12歲以上人口的1.12%。

民國60年，本鎮15歲以上人口計11,927人；其中，識字人口達9,171人（76.89%）；不識字人口2,756人（23.11%）。在識字人口中，小學程度人口居多數計7,033人（含畢肄業），佔15歲以上人口的58.97%；而當年專科程度人數計58人，大學程度人數計72人，專科大學計佔15歲以上人口的1.09%。

民國85年，本鎮6歲以上人口計18,481人；其中，識字人口達17,588人（95.17%）；不識字人口893人（4.83%）。在識字人口中，小學程度人口6,745人（含畢肄業），佔6歲以上人口的36.50%；國中程度人口5,221人（含畢肄業），佔6歲以上人口的28.25%；高中程度人口1,906人（含畢肄業），佔6歲以上人口的10.31%；高職程度人口2,558人（含畢肄業），佔6歲以上人口的13.84%；而當年專科程度人數計583人，大學程度人數計313人，研究所程度人數16人，專科以上學歷計佔6歲以上人口4.93%。

民國90年，本鎮15歲以上人口計15,993人；其中，識字人口達15,347人（95.96%）；不識字人口646人（4.04%）。在識字人口中，小學程度人口4,676人（含畢肄業），佔15歲以上人口的29.24%；國中程度人口3,125人（含畢肄業），



佔15歲以上人口的19.54%；高中程度人口1,893人（含畢肄業），佔15歲以上人口的11.84%；高職程度人口3,430人（含畢肄業），佔15歲以上人口的21.45%；而當年專科程度人數計1,167人，大學程度人數計849人，研究所程度人數66人，專科以上學歷計佔15歲以上人口13.02%。

民國95年，本鎮15歲以上人口計15,761人；其中，識字人口達15,411人（97.78%）；不識字人口350人（2.22%）。在識字人口中，小學程度人口4,059人（含畢肄業），佔15歲以上人口的25.75%；國中程度人口2,730人（含畢肄業），佔15歲以上人口的17.32%；高中程度人口1,770人（含畢肄業），佔15歲以上人口的11.23%；高職程度人口3,432人（含畢肄業），佔15歲以上人口的21.78%；而當年專科程度人數計1,331人，大學程度人數計1,727人，研究所程度人數228人，專科以上學歷計佔15歲以上人口20.85%。

民國98年，本鎮15歲以上人口計15,932人；其中，識字人口達15,648人（98.22%）；不識字人口284人（1.78%）。在識字人口中，小學程度人口3,785人（含畢肄業），佔15歲以上人口的23.76%；國中程度人口2,678人（含畢肄業），佔15歲以上人口的16.81%；高中程度人口1,321人（含畢肄業），佔15歲以上人口的8.29%；高職程度人口3,600人（含畢肄業），佔15歲以上人口的22.60%；而當年專科程度人數計1,226人，大學程度人數計2,186人，研究所程度人數332人，專科以上學歷計佔15歲以上人口23.50%。（如表18、表19、表20）

（表18）卓蘭鎮40年代人口教育程度統計表（6歲以上）²²

年度	高等教育		高中		初中		受國民教育者		私塾	不識字
	畢業	肄業	畢業	肄業	畢業	肄業	畢業	肄業		
民國40年	4	5	92	41	177	273	2,787	2,958	337	4,447
民國45年	29	6	134	34	190	384	3,521	3,789	265	4,298

（表19）卓蘭鎮50年代人口教育程度統計表（12歲以上）²³

教育程度	年度	民國50年	民國55年	教育程度	年度	民國50年	民國55年
	大學	畢業	29		28	初中	畢業
肄業		3	11	肄業	230		320
在學		13	23	在學	431		619
專科	畢業	32	53	受國民教育者	畢業	4,272	5,372
	肄業	1	4		肄業	1,082	1,084
	在學	13	28		在學	372	1,168
高中	畢業	236	305	識字		305	249
	肄業	30	36	不識字		3,537	3,100
	在學	182	186				

22 苗栗縣政府主計室，《苗栗縣統計年報》，民國40年、45年。

23 苗栗縣政府主計室，《苗栗縣統計年報》，民國50年、55年。



(表20) 卓蘭鎮60至90年代人口教育程度表²⁴

教育程度		年別	民國60年	民國83年	民國85年	民國90年	民國95年	民國98年
研究所	畢業		—	13	13	44	139	208
	肄業		—	3	3	22	89	124
大學	畢業		58	244	258	448	1,077	1,445
	肄業		14	180	55	401	650	741
專科	畢業		46	555	512	890	1,068	1,017
	肄業		12	135	71	277	263	209
高中	畢業		321	1,197	1,237	1,313	1,298	1,269
	肄業		52	790	669	580	472	452
高職	畢業		189	1,063	2,150	2,621	2,757	2,880
	肄業		23	489	408	809	675	720
國中	畢業		765	2,903	3,566	2,711	2,499	2,453
	肄業		376	1,574	1,655	414	231	225
初職	畢業		64	42	36	50	37	38
	肄業		23	12	8	11	7	6
小學	畢業		5,986	4,283	4,157	3,795	3,566	3,326
	肄業		1,047	2,966	2,588	881	493	459
識字自修		195	174	202	80	90	76	
不識字		2,756	1,010	893	646	350	284	
備註		滿15歲以上	滿6歲以上	滿6歲以上	滿15歲以上	滿15歲以上	滿15歲以上	

二、分析：

本鎮人口的整體教育程度，隨著時間的演進而逐漸提高。在早期農業社會時代，不識字人口的比率頗高，尤其在民國40年不識字人口將近4成，在民國55年時不識字人口尚達23.71%；後來政府推動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後，不識字人口的比率便逐年下降，以85年、90年、95年、98年為例，不識字人口比率分別為4.83%、4.04%、2.22%、1.78%，未來此比率仍會逐漸下降，此即表示本鎮的鎮民未來幾乎將會全是識字的。

民國40年、50年代人口，主要的教育程度為受國民教育，所佔人口比率皆在5成以上；在民國60年到民國98年，本鎮人口的教育程度，雖然仍以小學階段所佔人數相對較多，但該階段所佔人口比率卻逐年遞減（從58.97%減至23.76%），而教育程度達國中以上人口逐年增加。

在民國83年以後人口的教育程度明顯提高，達高中職以上人口增加快速，以85年、90年、95年、98年為例，專科以上學歷分別佔4.93%、13.02%、20.85%、23.50%，在85到98年計13年間，專科以上學歷成長了18.57%，此不但說明教育普及化與政府廣設大專院校的結果，亦表示本鎮的鎮民積極參與進修，擁有持續求學的良好風氣，對本鎮的長期發展具有正向的助益。

本鎮居民的教育程度逐年提升，代表著居民擁有更多的軟實力，教育素養的增加對於本鎮的未來發展有關鍵性的影響，也奠定永續發展經營的基礎。以產業發展為例，當青年人將新的思維、技術、行銷概念應用到產業上，不但能為產業注入新生命，更能讓本地的產業脫胎換骨，打造產業藍海，以新的面貌迎向未來。

24 苗栗縣政府主計室，《苗栗縣統計要覽》，民國60年、83年、85年、90年、95年、98年。



伍、歷年人口婚姻統計與分析

一、統計：

本鎮滿15歲以上人口之婚姻狀況中，結婚有配偶之人口比率居多數，民國40年、50年、60年有配偶人口比率，分別為62.68%、63.83%、54.96%，皆高於50%以上；其中，又以女性居多；但在民國83年以後，有配偶人口數便低於50%了，民國85年、90年、95年、98年有配偶人口比率，分別為48.09%、48.46%、47.83%、47.67%。

本鎮滿15歲以上未婚人口中，男性的比率高於女性，而未婚的人口比率於民國40年、50年、60年、85年、90年、95年、98年，分別為27.83%、28.53%、39.09%、45.71%、43.47%、41.89%、41.01%。

關於喪偶的人口比率，在民國85年以前有逐漸下降的趨勢，40年、50年、60年、85年喪偶的人口比率，分別為9.04%、7%、5.53%、4.71%；但在90、95、98年喪偶的人口比率卻逐漸增加，分別為5.65%、6.41%、6.80%。本鎮喪偶的人口中，女性喪偶的人口比率一直高於男性。

本鎮離婚的人口比率，在民國60年以前皆低於1%，40年、50年、60年的離婚人口比率，分別為0.46%、0.63%、0.42%；而在83年以後離婚人口比率逐年增加，85年、90年、95年、98年的離婚人口比率，分別為1.49%、2.41%、3.87%、4.51%，離婚人口數於98年時達835人。本鎮離婚的人口歷年來男性人口比率皆高於女性。（如表21）

（表21）卓蘭鎮歷年人口婚姻狀況統計表（滿15歲以上者）²⁵

年別	狀況	共計	未婚	有偶	喪偶	離婚
	民國40年	男	3,983	1,277	2,465	219
	女	3,919	922	2,488	495	14
	計	7,902	2,199	4,953	714	36
民國45年	男	4,552	1,482	2,823	214	33
	女	4,525	1,119	2,868	520	18
	計	9,077	2,601	5,691	734	51
民國50年	男	4,981	1,630	3,121	192	38
	女	4,871	1,181	3,168	498	24
	計	9,852	2,811	6,289	690	62
民國55年	男	5,690	2,084	3,367	200	39
	女	5,477	1,509	3,406	541	21
	計	11,167	3,593	6,773	741	60
民國60年	男	7,032	3,165	3,640	182	45
	女	6,226	2,018	3,646	551	11
	計	13,258	5,183	7,286	733	56

25 苗栗縣政府主計處，《苗栗縣統計年報》（民國40年至56年）、苗栗縣統計要覽（民國57年至98年）。



年別	狀況	共計	未婚	有偶	喪偶	離婚
民國83年	男	10,962	5,448	5,078	281	155
	女	9,636	4,191	4,707	655	83
	計	20,598	9,639	9,785	936	238
民國85年	男	10,879	5,274	5,125	290	190
	女	9,445	4,017	4,648	667	113
	計	20,324	9,291	9,773	957	303
民國90年	男	10,439	4,781	5,077	297	284
	女	9,150	3,735	4,416	810	189
	計	19,589	8,516	9,493	1,107	473
民國95年	男	9,957	4,351	4,846	321	439
	女	8,724	3,474	4,089	877	284
	計	18,681	7,825	8,935	1,198	723
民國98年	男	9,777	4,206	4,744	322	505
	女	8,720	3,380	4,074	936	330
	計	18,497	7,586	8,818	1,258	835

二、分析：

本鎮滿15歲以上未婚的人口，歷年來男性的比率皆高於女性，此可表示，女性走入婚姻的人口比率多於男性。在歷年來的統計中發現，民國83年以前未婚的人口比率逐年增加，從40年至83年增加18.97%，而85年以後未婚的人口比率卻逐年遞減，85年至98年遞減4.70%。

本鎮滿15歲以上結婚有配偶的人口比率，隨著時間的演變而有減少的趨勢，在早期40、50年代尚有6成以上比率，但在民國98年時卻減至47.67%，有偶人口比率的降低，對社會的穩定性而言將產生影響，須特別留意。

關於本鎮喪偶的人口中，女性喪偶的人口比率一直高於男性，此表示女性死亡率較低，其壽命較長，女性再嫁的比率也比男性低的緣故。

此外，本鎮離婚的人口比率在早期是較低的，但在民國98年時離婚人口比率卻佔當年度15歲以上人口的4.51%，相較於40年增加了9倍多，提升4.05%，離婚人口比率的增加所產生的問題，皆須特別重視與及早因應。

陸、姓氏分析

一、統計：

本鎮於民國43年12月，配合苗栗縣政府編纂《臺灣省苗栗縣志》的需要，由當時鄉公所民政課做全面之姓氏調查統計，統計資料包括戶數和人口數。之後，於100年本鎮戶政事務所曾經統計各姓氏人口數，當時是以99年12月31日之戶口資料為據。

因應編纂本鎮鎮志之需要，除上述資料外，另再以民國96年元月中街里長詹凱丞所編之《卓蘭鎮地區電話通訊錄》為樣本，進行分里分鄰之統計（以戶為單位，部份以商號登記者因未能辨知姓氏無法納入），現將歷次調查統計結果臚列於下表，以供參考。（如表22、表23）〔各里姓氏統計請閱〈附錄二〉「數據資料」〕



(表22) 卓蘭鎮姓氏戶數及人口數統計比較表²⁶

民國43年12月				民國96年1月				民國43年12月				民國99年12月			
順位	姓氏	戶數	百分比	順位	姓氏	戶數	百分比	順位	姓氏	人口數	百分比	順位	姓氏	人口數	百分比
合計		2,501	100%	合計		5,107	100%	合計		15,843	100%	合計		18,451	100%
1	詹	532	21.2715%	1	詹	1,099	21.5195%	1	詹	3,757	23.7139%	1	詹	3,495	18.9421%
2	劉	203	8.1168%	2	劉	362	7.0883%	2	劉	1,237	7.8079%	2	劉	1,289	6.9861%
3	黃	169	6.7573%	3	張	336	6.5792%	3	黃	1,022	6.4508%	3	張	1,222	6.6229%
4	張	153	6.1176%	4	黃	308	6.0309%	4	張	975	6.1541%	4	黃	1,162	6.2978%
5	陳	136	5.4378%	5	陳	260	5.0911%	5	陳	782	4.9359%	5	陳	1,011	5.4794%
6	林	116	4.6381%	6	林	224	4.3861%	6	林	670	4.2290%	6	林	851	4.6122%
7	賴	93	3.7185%	7	徐	185	3.6225%	7	賴	631	3.9828%	7	賴	682	3.6963%
8	徐	87	3.4786%	8	賴	179	3.5050%	8	徐	548	3.4589%	8	徐	624	3.3819%
9	吳	73	2.9188%	9	李	145	2.8392%	9	廖	429	2.7078%	9	李	575	3.1164%
10	廖	70	2.7989%	10	廖	127	2.4868%	10	吳	402	2.5374%	10	吳	536	2.9050%
11	蔡	63	2.5190%	11	邱	116	2.2714%	11	蔡	350	2.2092%	11	廖	475	2.5744%
12	李	58	2.3191%	12	吳	114	2.2322%	12	李	347	2.1902%	12	羅	402	2.1787%
13	邱	50	1.9992%	13	曾	106	2.0756%	13	羅	331	2.0893%	13	邱	388	2.1029%
14	葉	47	1.8792%	14	羅	106	2.0756%	14	葉	313	1.9756%	14	蔡	348	1.8861%
15	謝	47	1.8792%	15	蔡	96	1.8798%	15	邱	310	1.9567%	15	曾	342	1.8536%
16	羅	40	1.5994%	16	謝	96	1.8798%	16	曾	293	1.8494%	16	謝	340	1.8427%
17	江	39	1.5594%	17	葉	83	1.6252%	17	謝	291	1.8368%	17	王	303	1.6422%
18	王	36	1.4394%	18	江	78	1.5273%	18	江	275	1.7358%	18	江	273	1.4796%
19	曾	36	1.4394%	19	王	76	1.4882%	19	王	201	1.2687%	19	葉	261	1.4146%
20	鄧	24	0.9596%	20	胡	55	1.0770%	20	彭	170	1.0730%	20	彭	196	1.0623%
21	楊	23	0.9196%	21	彭	48	0.9399%	21	許	161	1.0162%	21	胡	194	1.0514%
22	彭	22	0.8796%	22	朱	44	0.8616%	22	胡	151	0.9531%	22	許	173	0.9376%
23	胡	20	0.7997%	23	許	44	0.8616%	23	鄧	140	0.8837%	23	傅	172	0.9322%
24	傅	20	0.7997%	24	傅	43	0.8420%	24	傅	126	0.7953%	24	朱	157	0.8509%
25	許	18	0.7197%	25	何	41	0.8028%	25	楊	108	0.6817%	25	鄧	142	0.7696%
26	余	17	0.6797%	26	馮	41	0.8028%	26	余	103	0.6501%	26	宋	141	0.7642%
27	何	15	0.5998%	27	余	39	0.7637%	27	何	102	0.6438%	27	何	139	0.7533%
28	郭	15	0.5998%	28	周	36	0.7049%	28	朱	99	0.6249%	28	楊	135	0.7317%
29	馮	15	0.5998%	29	鄧	36	0.7049%	29	郭	93	0.5870%	29	馮	133	0.7208%
30	古	14	0.5598%	30	宋	33	0.6462%	30	古	92	0.5807%	30	鍾	124	0.6721%
31	朱	14	0.5598%	31	楊	33	0.6462%	31	鍾	86	0.5428%	31	余	111	0.6016%
32	湯	14	0.5598%	32	古	31	0.6070%	32	卓	73	0.4608%	32	周	106	0.5745%
33	周	13	0.5198%	33	連	27	0.5287%	33	周	71	0.4481%	33	鄭	106	0.5745%
34	鄭	13	0.5198%	34	鄭	25	0.4895%	34	宋	69	0.4355%	34	古	103	0.5582%
35	鍾	13	0.5198%	35	郭	23	0.4504%	35	鄭	67	0.4229%	35	連	87	0.4715%
36	宋	12	0.4798%	36	巫	22	0.4308%	36	連	61	0.3850%	36	蘇	81	0.4390%
37	范	9	0.3599%	37	蘇	21	0.4112%	37	蘇	57	0.3598%	37	郭	80	0.4336%
38	連	9	0.3599%	38	鍾	19	0.3720%	38	范	51	0.3219%	38	范	60	0.3252%
39	卓	8	0.3199%	39	湯	17	0.3329%	39	涂	48	0.3030%	39	游	60	0.3252%
40	涂	8	0.3199%	40	卓	16	0.3133%	40	游	46	0.2903%	40	高	58	0.3143%
41	蘇	8	0.3199%	41	戴	16	0.3133%	41	高	43	0.2714%	41	洪	55	0.2981%
42	高	7	0.2799%	42	范	14	0.2741%	42	湯	41	0.2588%	42	卓	54	0.2927%
43	鄒	7	0.2799%	43	游	14	0.2741%	43	馮	41	0.2588%	43	湯	50	0.2710%
44	韋	6	0.2399%	44	洪	12	0.2350%	44	戴	39	0.2462%	44	戴	49	0.2656%

26 資料來源：卓蘭鎮公所民政課、卓蘭鎮戶政事務所及鄭錦宏依民國96年1月詹凱丞編《卓蘭鎮地區電話通訊錄》統計。



民國43年12月				民國96年1月				民國43年12月				民國99年12月			
順位	姓氏	戶數	百分比	順位	姓氏	戶數	百分比	順位	姓氏	人口數	百分比	順位	姓氏	人口數	百分比
45	游	6	0.2399%	45	高	11	0.2154%	45	鄒	38	0.2399%	45	巫	46	0.2493%
46	歐	6	0.2399%	46	莊	11	0.2154%	46	韋	37	0.2335%	46	溫	45	0.2439%
47	呂	5	0.1999%	47	溫	10	0.1958%	47	莊	35	0.2209%	47	潘	41	0.2222%
48	洪	5	0.1999%	48	鄒	10	0.1958%	48	歐	35	0.2209%	48	譚	38	0.2060%
49	梁	5	0.1999%	49	紀	9	0.1762%	49	呂	34	0.2146%	49	呂	37	0.2005%
50	莊	5	0.1999%	50	譚	9	0.1762%	50	房	33	0.2083%	50	莊	37	0.2005%
51	戴	5	0.1999%	51	呂	8	0.1566%	51	譚	33	0.2083%	51	姚	36	0.1951%
52	巫	4	0.1599%	52	歐	8	0.1566%	52	巫	23	0.1452%	52	房	31	0.1680%
53	沈	4	0.1599%	53	沈	7	0.1371%	53	田	18	0.1136%	53	黎	31	0.1680%
54	盧	4	0.1599%	54	房	7	0.1371%	54	沈	17	0.1073%	54	歐	30	0.1626%
55	藍	4	0.1599%	55	姚	7	0.1371%	55	柯	17	0.1073%	55	蕭	29	0.1572%
56	伍	3	0.1200%	56	馬	7	0.1371%	56	洪	14	0.0884%	56	梁	28	0.1518%
57	房	3	0.1200%	57	梁	7	0.1371%	57	藍	14	0.0884%	57	沈	27	0.1463%
58	姜	3	0.1200%	58	黎	7	0.1371%	58	陸	13	0.0821%	58	施	26	0.1409%
59	陸	3	0.1200%	59	盧	7	0.1371%	59	褚	13	0.0821%	59	馬	26	0.1409%
60	趙	3	0.1200%	60	陸	6	0.1175%	60	伍	12	0.0757%	60	盧	26	0.1409%
61	魏	3	0.1200%	61	田	5	0.0979%	61	馬	12	0.0757%	61	紀	25	0.1355%
62	譚	3	0.1200%	62	孫	5	0.0979%	62	梁	12	0.0757%	62	柯	22	0.1192%
63	田	2	0.0800%	63	涂	5	0.0979%	63	魏	12	0.0757%	63	孫	22	0.1192%
64	俞	2	0.0800%	64	管	5	0.0979%	64	盧	11	0.0694%	64	魏	22	0.1192%
65	姚	2	0.0800%	65	潘	5	0.0979%	65	姜	10	0.0631%	65	鄒	21	0.1138%
66	柯	2	0.0800%	66	魏	5	0.0979%	66	練	10	0.0631%	66	阮	20	0.1084%
67	唐	2	0.0800%	67	伍	4	0.0783%	67	施	8	0.0505%	67	管	19	0.1030%
68	孫	2	0.0800%	68	施	4	0.0783%	68	董	8	0.0505%	68	涂	18	0.0976%
69	溫	2	0.0800%	69	賀	4	0.0783%	69	趙	8	0.0505%	69	侯	17	0.0921%
70	褚	2	0.0800%	70	簡	4	0.0783%	70	潘	8	0.0505%	70	韋	16	0.0867%
71	潘	2	0.0800%	71	鐘	4	0.0783%	71	孫	7	0.0442%	71	杜	14	0.0759%
72	練	2	0.0800%	72	饒	4	0.0783%	72	邵	6	0.0379%	72	練	13	0.0705%
73	甘	1	0.0400%	73	杜	3	0.0587%	73	俞	6	0.0379%	73	簡	13	0.0705%
74	匡	1	0.0400%	74	侯	3	0.0587%	74	唐	6	0.0379%	74	姜	12	0.0650%
75	杜	1	0.0400%	75	柯	3	0.0587%	75	侯	5	0.0316%	75	陸	12	0.0650%
76	邵	1	0.0400%	76	韋	3	0.0587%	76	姚	5	0.0316%	76	饒	12	0.0650%
77	侯	1	0.0400%	77	袁	3	0.0587%	77	甘	4	0.0252%	77	伍	11	0.0596%
78	施	1	0.0400%	78	曹	3	0.0587%	78	杜	4	0.0252%	78	田	9	0.0488%
79	柳	1	0.0400%	79	練	3	0.0587%	79	溫	4	0.0252%	79	唐	9	0.0488%
80	秦	1	0.0400%	80	龐	3	0.0587%	80	麥	2	0.0126%	80	秦	9	0.0488%
81	翁	1	0.0400%	81	尤	2	0.0392%	81	匡	1	0.0063%	81	曹	9	0.0488%
82	馬	1	0.0400%	82	司徒	2	0.0392%	82	柳	1	0.0063%	82	賀	9	0.0488%
83	麥	1	0.0400%	83	汪	2	0.0392%	83	秦	1	0.0063%	83	蔣	9	0.0488%
84	單	1	0.0400%	84	姜	2	0.0392%	84	翁	1	0.0063%	84	甘	8	0.0434%
85	董	1	0.0400%	85	秦	2	0.0392%	85	單	1	0.0063%	85	袁	8	0.0434%
86	裳	1	0.0400%	86	翁	2	0.0392%	86	裳	1	0.0063%	86	藍	8	0.0434%
87	龍	1	0.0400%	87	褚	2	0.0392%	87	龍	1	0.0063%	87	丁	7	0.0379%
				88	蔣	2	0.0392%					88	褚	7	0.0379%
				89	蕭	2	0.0392%					89	趙	7	0.0379%
				90	譚	2	0.0392%					90	翁	6	0.0325%
				91	于	1	0.0196%					91	莫	6	0.0325%
				92	文	1	0.0196%					92	涂	6	0.0325%



民國43年12月				民國96年1月				民國43年12月				民國99年12月			
順位	姓氏	戶數	百分比	順位	姓氏	戶數	百分比	順位	姓氏	人口數	百分比	順位	姓氏	人口數	百分比
				93	方	1	0.0196%					93	方	5	0.0271%
				94	池	1	0.0196%					94	向	5	0.0271%
				95	谷	1	0.0196%					95	邵	5	0.0271%
				96	阮	1	0.0196%					96	康	5	0.0271%
				97	花	1	0.0196%					97	單	5	0.0271%
				98	邵	1	0.0196%					98	湛	5	0.0271%
				99	金	1	0.0196%					99	熊	5	0.0271%
				10	柳	1	0.0196%					10	瞿	5	0.0271%
				101	唐	1	0.0196%					101	顏	5	0.0271%
				102	夏	1	0.0196%					102	尤	4	0.0217%
				103	耿	1	0.0196%					103	白	4	0.0217%
				104	康	1	0.0196%					104	汪	4	0.0217%
				105	莫	1	0.0196%					105	金	4	0.0217%
				106	單	1	0.0196%					106	柳	4	0.0217%
				107	湛	1	0.0196%					107	夏	4	0.0217%
				108	辜	1	0.0196%					108	童	4	0.0217%
				109	萬	1	0.0196%					109	董	4	0.0217%
				110	虞	1	0.0196%					110	解	4	0.0217%
				111	解	1	0.0196%					111	魯	4	0.0217%
				112	榮	1	0.0196%					112	錢	4	0.0217%
				113	臧	1	0.0196%					113	龍	4	0.0217%
				114	趙	1	0.0196%					114	耿	3	0.0163%
				115	樂	1	0.0196%					115	樂	3	0.0163%
				116	魯	1	0.0196%					116	文	2	0.0108%
				117	薛	1	0.0196%					117	牛	2	0.0108%
				118	韓	1	0.0196%					118	丘	2	0.0108%
				119	瞿	1	0.0196%					119	史	2	0.0108%
				120	藍	1	0.0196%					120	石	2	0.0108%
				121	顏	1	0.0196%					121	池	2	0.0108%
				122	龔	1	0.0196%					122	官	2	0.0108%
												123	居	2	0.0108%
												124	武	2	0.0108%
												125	麥	2	0.0108%
												126	勞	2	0.0108%
												127	閔	2	0.0108%
												128	萬	2	0.0108%
												129	韓	2	0.0108%
												130	龐	2	0.0108%
												131	嚴	2	0.0108%
												132	卜	1	0.0054%
												133	于	1	0.0054%
												134	山	1	0.0054%
												135	毛	1	0.0054%
												136	包	1	0.0054%
												137	瓦	1	0.0054%
												138	兵	1	0.0054%
												139	杞	1	0.0054%
												140	肖	1	0.0054%



民國43年12月				民國96年1月				民國43年12月				民國99年12月			
順位	姓氏	戶數	百分比	順位	姓氏	戶數	百分比	順位	姓氏	人口數	百分比	順位	姓氏	人口數	百分比
												141	那	1	0.0054%
												142	洗	1	0.0054%
												143	季	1	0.0054%
												144	岩	1	0.0054%
												145	易	1	0.0054%
												146	俞	1	0.0054%
												147	段	1	0.0054%
												148	風	1	0.0054%
												149	桂	1	0.0054%
												150	畢	1	0.0054%
												151	章	1	0.0054%
												152	斐	1	0.0054%
												153	猶	1	0.0054%
												154	章	1	0.0054%
												155	陽	1	0.0054%
												156	項	1	0.0054%
												157	葛	1	0.0054%
												158	雷	1	0.0054%
												159	榮	1	0.0054%
												160	褚	1	0.0054%
												161	閩	1	0.0054%
												162	樓	1	0.0054%
												163	樊	1	0.0054%
												164	鮑	1	0.0054%
												165	薛	1	0.0054%
												166	龔	1	0.0054%

(表23) 卓蘭鎮各里姓氏戶數統計表 (民國96年1月)²⁷

順位	姓氏	戶數	百分比	中街	老庄	新厝	新榮	內灣	上新	豐田	苗豐	西坪	坪林	景山
合計		5,107	100%	276	819	602	393	797	672	323	317	189	494	225
1	詹	1,099	21.5195%	78	330	122	80	167	225	49	27	12	9	
2	劉	362	7.0883%	18	56	65	39	55	28	13	37	8	34	9
3	張	336	6.5792%	11	64	22	16	76	37	14	31	37	19	9
4	黃	308	6.0309%	9	27	26	19	30	17	68	21	13	40	38
5	陳	260	5.0911%	23	30	25	11	37	22	14	41	12	29	16
6	林	224	4.3861%	7	30	29	16	34	52	19	12	5	13	7
7	徐	185	3.6225%	17	32	19	12	16	13	10	3	10	46	7
8	賴	179	3.5050%	2	6	13	15	33	6	31	9	8	38	18
9	李	145	2.8392%	6	8	15	8	43	12	6	11	2	20	14
10	廖	127	2.4868%	11	16	23	13	26	20	3	2	2	8	3
11	邱	116	2.2714%	5	20	9	4	14	12	2	11	3	31	5
12	吳	114	2.2322%	8	14	14	8	24	2	14	10	1	7	12
13	曾	106	2.0756%	2	7	27	13	8	21	10	1	2	7	8
14	羅	106	2.0756%	6	4	2	7	41	29	2	6	2	4	3
15	蔡	96	1.8798%	2	8	38	22	4	6	5	1	1	5	4
16	謝	96	1.8798%	3	14	4	3	22	8	1	8	19	7	7

27 資料來源：鄭錦宏依民國96年1月詹凱丞編《卓蘭鎮地區電話通訊錄》統計。



順位	姓氏	戶數	百分比	中街	老庄	新厝	新榮	內灣	上新	豐田	苗豐	西坪	坪林	景山
17	葉	83	1.6252%	13	8	27	6	7	6	1	3	2	8	2
18	江	78	1.5273%		11	17	8	13	13	4	1	2	8	1
19	王	76	1.4882%	6	18	9	6	5	6	4	7	9	2	4
20	胡	55	1.0770%	1	5	14	15	4	3	4	8			1
21	彭	48	0.9399%	1	4	3		3	1	2	1	1	24	8
22	朱	44	0.8616%	2	8	2	5		16	1	1		2	7
23	許	44	0.8616%	4	2	7	2	13	4	1			11	
24	傅	43	0.8420%		6	3	6	8	4	3	4	4	3	2
25	何	41	0.8028%	2	3	5	4	7	6	3	1		9	1
26	馮	41	0.8028%		5	1			2		1		29	3
27	余	39	0.7637%	4	2	4	1	4	9	1	1	5	5	3
28	周	36	0.7049%	6	5	1	5	8	1	2	6	1	1	
29	鄧	36	0.7049%		1	1	1	7	4	2	1	6	2	11
30	宋	33	0.6462%	1	1	2	1	6	18				4	
31	楊	33	0.6462%		7	5	3	6	7	1	2	1	1	
32	古	31	0.6070%		10		1	10	1	3	6			
33	連	27	0.5287%		12				9	4				2
34	鄭	25	0.4895%		4	5	2	2	1			1	8	2
35	郭	23	0.4504%		5	1	4	10	1	1			1	
36	巫	22	0.4308%		1	2	1	1	1	4	12			
37	蘇	21	0.4112%	1	3		1		10	5			1	
38	鍾	19	0.3720%	2	2	1	2	3	1	1		6	1	
39	湯	17	0.3329%	1			4	1	2	1	4		2	2
40	卓	16	0.3133%	5			5		1		5			
41	戴	16	0.3133%	1	8	1	1		1					4
42	范	14	0.2741%	5		3	1		1		2	2		
43	游	14	0.2741%			2	3	1		3		1	4	
44	洪	12	0.2350%		1	1		6		1	1		2	
45	高	11	0.2154%		1	1					2	1	6	
46	莊	11	0.2154%		2				4	1			4	
47	溫	10	0.1958%			2							4	4
48	鄒	10	0.1958%	1	1	1	1	4	2					
49	紀	9	0.1762%			2	1	5	1					
50	譚	9	0.1762%			1			1		2		5	
51	呂	8	0.1566%	1			1	2			2	1	1	
52	歐	8	0.1566%			2	2		4					
53	沈	7	0.1371%	2	1	1							3	
54	房	7	0.1371%				1		1				5	
55	姚	7	0.1371%	2	1								1	3
56	馬	7	0.1371%		1			1	4				1	
57	梁	7	0.1371%			1		1		1	4			
58	黎	7	0.1371%		3		3		1					
59	盧	7	0.1371%		1						2		4	
60	陸	6	0.1175%			2	1		3					
61	田	5	0.0979%							1	1	3		
62	孫	5	0.0979%	1	1			2		1				
63	涂	5	0.0979%			2		2					1	
64	管	5	0.0979%				2	1			2			
65	潘	5	0.0979%		2	1		1					1	



順位	姓氏	戶數	百分比	中街	老庄	新厝	新榮	內灣	上新	豐田	苗豐	西坪	坪林	景山
66	魏	5	0.0979%			1		2				2		
67	伍	4	0.0783%		1	1							2	
68	施	4	0.0783%					2	2					
69	賀	4	0.0783%			1		3						
70	簡	4	0.0783%				1	3						
71	鐘	4	0.0783%			2		2						
72	饒	4	0.0783%	1		1		1					1	
73	杜	3	0.0587%					3						
74	侯	3	0.0587%			1		2						
75	柯	3	0.0587%	1			1		1					
76	韋	3	0.0587%										3	
77	袁	3	0.0587%		1				2					
78	曹	3	0.0587%		1	1				1				
79	練	3	0.0587%											3
80	龐	3	0.0587%						3					
81	尤	2	0.0392%				1							1
82	司徒	2	0.0392%		1						1			
83	汪	2	0.0392%									2		
84	姜	2	0.0392%										2	
85	秦	2	0.0392%							1			1	
86	翁	2	0.0392%	1						1				
87	褚	2	0.0392%						2					
88	蔣	2	0.0392%			2								
89	蕭	2	0.0392%	1				1						
90	譚	2	0.0392%				2							
91	于	1	0.0196%										1	
92	文	1	0.0196%		1									
93	方	1	0.0196%										1	
94	池	1	0.0196%			1								
95	谷	1	0.0196%						1					
96	阮	1	0.0196%						1					
97	花	1	0.0196%				1							
98	邵	1	0.0196%					1						
99	金	1	0.0196%									1		
10	柳	1	0.0196%	1										
101	唐	1	0.0196%		1									
102	夏	1	0.0196%										1	
103	耿	1	0.0196%			1								
104	康	1	0.0196%								1			
105	莫	1	0.0196%							1				
106	單	1	0.0196%		1									
107	湛	1	0.0196%											1
108	辜	1	0.0196%					1						
109	萬	1	0.0196%										1	
110	虞	1	0.0196%					1						
111	解	1	0.0196%				1							
112	榮	1	0.0196%			1								
113	臧	1	0.0196%	1										
114	趙	1	0.0196%								1			



順位	姓氏	戶數	百分比	中街	老庄	新厝	新榮	內灣	上新	豐田	苗豐	西坪	坪林	景山
115	樂	1	0.0196%							1				
116	魯	1	0.0196%							1				
117	薛	1	0.0196%			1								
118	韓	1	0.0196%								1			
119	瞿	1	0.0196%			1								
120	藍	1	0.0196%			1								
121	顏	1	0.0196%					1						
122	龔	1	0.0196%									1		

二、分析：

本鎮民國43年姓氏數量為87個，當年姓氏排序人口數量最多的前5個姓氏分別為詹、劉、黃、張、陳；其中，排序第1的詹姓更佔當年人口數的23.7139%，比率相當高。民國96年本鎮姓氏數量增加為122個，當年姓氏排序所佔戶數最高的前5個姓氏分別為詹、劉、張、黃、陳。民國99年本鎮姓氏數量持續增加為166個，當年姓氏排序人口數量最多的前5個姓氏分別為詹、劉、張、黃、陳；其中，排序第1仍為詹姓，佔當年人口數的18.9421%。

詹姓歷年來皆是本鎮的第1大姓，且詹姓與廖姓、江姓、蔡姓等4姓氏，為居住在卓蘭地區時間較為長久的族姓。詹姓祖籍為潮州府饒平縣，詹姓先人於清朝乾隆、嘉慶年間，便已進入卓蘭地區進行開墾。

本鎮人口數最多的前5個姓氏，雖然在不同年期排序有所不同，但是皆為詹、劉、張、黃、陳等5個姓氏。此5個姓氏在各里分佈的概況，以民國96年為例，詹姓在老庄、上新、內灣、新厝等里居多數；劉姓在新厝、老庄、內灣、新榮等里居多數；張姓在內灣、老庄、上新、西坪等里居多數；黃姓在豐田、坪林、景山等里居多數；陳姓在苗豐、內灣、老庄等里居多數。

第三章 生活習慣

本章以食、衣、住、行、育、樂等面向，記述本鎮居民的生活習慣，此6個面向由傳統走向現代，為社會文化的重要象徵。

第一節 食的習慣

壹、飲食習慣概述

俗諺云：「食是福，做是祿」、「食飯皇帝大」、「民以食為天」，可見飲食是人生存最基本的需求。不同的地區因生活習性與族群習慣之不同，有著不同的地方飲食特性。

依據民國45年戶口普查數據顯示，本鎮廣東籍與福建籍人口比例約為11：1，客家族



群為本鎮主要居民，而鎮上的飲食習慣在彼此融合後，仍偏向以客家族群的飲食習慣為主。卓蘭客家族群的先民經歷艱辛日子來臺墾殖，生活節省，喜愛客家菜口味，菜色偏酸且鹹，且因早期食物的保存不易；因此，以曬乾、醃漬來保存食物。較重的鹹味，除了可補充汗水流失的鹽份，也較容易配飯，以補充勞動後體力的損失。

早期客家人利用第二期稻作收割後，種植蘿蔔、芥菜；因此，客家菜中可以吃到蘿蔔或芥菜加工成的產品。如：蘿蔔乾（菜脯）、蘿蔔錢干、福菜、梅干筍片湯……等料理。客家人也會利用屋旁的空地，飼養家禽、家畜；因此，客家菜中也常有肉類食材。除此，大量的使用糯米，諸如菜包、湯圓、粿（麻糬）和艾粿、紅龜粿等糯米料理，都是大家非常喜愛的食品，亦是客家菜的特色。²⁸

以下分別記述本鎮居民的飲食習慣、主食、副食、粿食與小吃等。²⁹

貳、主食

本鎮最主要的主食為米飯、粥與蕃薯，到40年、50年代麵類與麵包類食品，也有些鎮民將之作為主食。

一、米飯、粥（糜）：

本鎮雖以產水果盛名，但日治時期以產米為主，為典型農業鄉鎮，素有「苗栗縣穀倉」之稱。米分3大類，即「秈米」（在來米）、「粳米」（蓬萊米）和「糯米」，前兩者是日常食用米，後者是做粿類用的米。在農業社會從事農耕比較費力，一般人因為工作需要體力所以較不喜歡吃稀飯。早期在大家庭結構中，用餐人數與廚房規模較大，大伙房中由女性輪流掌廚，用柴燒煮飯，煮飯剩下的米湯叫「粥水」，可以用來漿衣服或餵豬。現代人則使用電鍋、電子鍋炊飯，方法既簡單又省力。

二、蕃薯（甘薯、地瓜）

日治時期與第二次世界大戰時期，人民貧苦常以蕃薯為主食，或將其混於糙米飯中食用，只有大富大貴的人家才有白米飯可吃。當蕃薯盛產時，居民會將蕃薯切成絲狀曬乾做「蕃薯籤」，貯備不時之需，有餘則以充飼料。在今日繁華富庶的年代裡，因飲食要求清淡，「清粥」蕃薯稀飯有時也是不錯的選擇。

三、麵類與麵包類：

民國40年後大陸同胞來臺，帶來吃麵的生活習慣，本鎮居民把麵類當主食的人逐漸增多。麵類食品包含「大麵」（麵條）、「麵線」、「油麵」，近代更充斥著各種口味的「速食麵」（泡麵）。而饅頭、包子、水餃、燒餅油條是傳統型態的麵食，現今亦有西點麵包、三明治、漢堡、薯條、披薩等。

參、副食

本鎮副食包括豬、牛、羊、家禽等肉類，蛋類、蔬菜、魚貝類；但在交通不甚便利的

28 詹右吉 劉玉鳳，〈溫良恭儉讓—卓蘭鎮的民俗風情〉，《苗栗文獻》第26期。苗栗，苗栗縣文化局，民國92年，頁34-35。

29 徐清明，《重修苗栗縣志—住民志》中冊《客家族群篇》。苗栗，苗栗縣政府，民國96年，頁65-77。



時代，客家人吃淡水魚為多，近年來交通發達，也常食用海魚。除鮮魚外，鹹魚、魚乾、魚脯仔、魚鬆、蝦米、蝦仁也常見。另外，醃漬食品是客家人的特色，早期本鎮婦女會自己釀製醬油、曬各種菜乾、醃漬各種食品。如：鹹菜、梅干菜、覆菜、高麗菜乾、曝菜、瓠瓜乾、醃瓜仔、醬瓜仔、豆腐乳、醬冬瓜、醬破布子、蔭瓜、滷薑麻、滷毛蟹、滷薑、鹹豬肉、筍乾、香腸、臘肉、豬膽乾等。

再者，本鎮為「水果王國」，一年四季均有水果供應，如椪柑、水梨、楊桃、葡萄、桃子、李子、龍眼、小蕃茄、甜柿、橘子、枇杷、香蕉……等，且多處有觀光果園，包括西坪專業區之椪柑及水梨，上新里、食水坑之水梨，內灣里之楊桃、葡萄及同里東盛之枇杷、楊桃、葡萄、水梨等。

肆、粿類（粿類）

在傳統時代，居民平時工作繁忙，只在過年過節時，婦女才會特別做粿類來祭拜神明與祖先，或平時插秧、割稻、採果時，也會做粿類請臨時工人吃。但是在現代，居民在平日也會買粿類當點心、早餐或正餐食用。

一、甜粿（甜粿）：甜粿即「年糕」，過年前做年糕象徵年年高昇，但在舊的一年如有喪事者不蒸年糕，由親戚或朋友餽贈。

二、發粿（發粿）：發粿就是發糕，蒸成頂上開花代表新的一年會發財。

三、菜頭粿（菜頭粿）：菜頭粿又叫「蘿蔔粿」，可當主食、煮湯或煎塊。菜頭諧音「彩頭」取好彩頭。

四、肉粿（鹹粿）：肉粿是糯米摻些在來米浸泡磨漿，加上鹹的香料搓揉均勻之後再蒸。

五、芋粿（芋粿）：芋粿用米漿加芋頭絲蒸熟後，再撒上炒好的豆腐乾丁、蝦朥、韭菜。

六、紅豆粿（紅豆粿）：紅豆粿用糯米浸泡磨成米漿，再加上紅豆和糖去蒸。

七、艾粿（艾粿）：本鎮的艾粿具有客家風味，是純正的糯米漿混合艾草蓉，加上燙熟的艾草、糖拌勻再去蒸整床的艾粿；亦可捏成一個個的「菜包」形狀，內含蘿蔔絲、豆腐乾、肉丁等鹹餡。

八、豬籠粿（菜包）：豬籠粿乃做成「豬籠」形狀，內含蘿蔔絲、豆腐乾、肉丁等鹹餡；亦可包花生粉、紅豆沙等甜餡。

九、水粿仔（碗粿）：客家人叫「水粿仔」，上頭可撒些蘿蔔乾或加些醬油膏。

十、粿圓（圓仔）：粿圓就是「湯圓」，象徵「大團圓」，而一般喜事做湯圓會在白湯圓中加些紅湯圓；可以加冰糖、桂圓、薑片煮成甜湯圓，亦可加肉片、香菇、蝦米、茼蒿煮成鹹湯圓。

十一、紅粿（紅龜粿）：早期拜神、拜祖先與掃墓都用紅粿，粿上印有紅色或粉紅色的烏龜，紅粿可以切塊煎，也可以煮鹹湯。常與紅粿作陪的是形狀似棍棒的「丁仔粿」，與印有「通寶錢幣」圖案的「錢仔粿」，其象徵添丁與發財。

十二、九層粿（九層粿）：九層粿乃1層1層往上加9層，可以5鹹4甜或5甜4鹹。

十三、粿粿仔（麻糬）：過去客家人家中有喜事總是用「春粿打粿」，用粿粿仔招待客



人，以表達敬意。

十四、粿條（粿條）：粿條像寬麵條，但比麵條更有彈性，其蒸的方法與「九層粿」差不多，只是它只有1層。

十五、丁仔粿：清明美食「丁仔粿」，用純糯米製成1條1條的長條形，狀似男性器官，祈求添丁發財。

綜合上述，將本鎮居民粿類飲食習慣與節氣整理簡表：（如表24）

表24：卓蘭鎮居民各節氣的粿類飲食習慣表

節氣	粿類飲食
新年	甜粿、鹹粿、發粿、菜頭粿
元宵	豬籠粿
清明	艾粿、紅粿、丁仔粿、錢仔粿
端午	米粽、鹼粽、粿粽等粽子
中元	粽子、棗粿仔
冬至	粿圓

伍、小吃

本鎮與其他地區大同小異的小吃，包括貢丸湯、魚丸湯、炒米粉、三角丸、筒仔米糕、油飯、扁食（餛飩）、肉羹、羊肉爐、當歸鴨、薑母鴨、四神湯、豬血湯、仙草、紅豆湯、粉圓、豆花、愛玉、鹹粽、米粽、粿粽等。在本鎮上較具特色的小吃如下：

一、藥燉土虱：藥燉土虱是鎮上出名的小吃，大湖、東勢地區居民也會遠道前來食用。藥燉土虱是把土虱（鯰魚科淡水魚）切成魚頭、魚腹、魚尾3部份，配以當歸、枸杞等數種中藥藥材，置於鍋內加水與米酒烹煮。

二、鵝肉：本鎮的鵝肉相當出名，過去在農業時代，鵝肉湯頭從早到晚用灶火慢慢的燉入味，湯頭愈滾愈甜，鵝肉質好味美，不但吸引當地居民，亦有8成顧客是不辭遠道而來的饕客。

三、喜餅：本鎮的喜餅頗有名氣，近年來更是本地人與外地人尋找的感動味道與香氣，喜餅當中最道地的是招牌豆沙核桃、豆沙肉鬆與手工土鳳梨酥。

四、菜脯雞湯：老菜脯通常需要5到10年的時間才能熟成，甚至是經30年的長期發酵而成的，越老越珍貴，顏色越黑味道越陳越香。老菜脯用來煮雞湯，天然的菜脯味道融入在湯頭裡，不須加調味調就非常的甘甜。

五、客家小炒：客家小炒又稱常炒，三層豬肉炒蔥、魷魚，甚至是蝦仁，是道地的客家菜。

六、薑絲炒大腸：將豬大腸、薑絲、米酒一起用大火炒，乃客家名菜。

七、福菜扣肉：為本鎮客家名菜，主要特色是以「福菜心」與「福菜葉」取代一般的梅干菜一起熬扣肉，熬出的味道、色澤一般比梅干菜扣肉味美與可口。

八、客家燻筍：本鎮居民倚山生活，竹筍料理非常普遍。客家燻筍乃選取桂竹筍最嫩的部份，加上煮雞、鵝高湯經過長時間的燻煮，讓竹筍充份吸收高湯中的營養，呈現出甘甜清脆的美味，為傳統的客家佳餚。

九、米篩目（米苔目）：「篩」客語音同「妻」，米篩目像是米做的短麵條，可加冷糖水便成甜食，亦可加香料煮成鹹食，是美味的客家美食。



客家爌肉。(呂晶晶攝)



客家鵝肉。(呂晶晶攝)



客家燻筍。(呂晶晶攝)



客家艾粿(艾粿)。(呂晶晶攝)



客家紅粿(紅龜粿)。(呂晶晶攝)



客家丁仔粿(新丁粿)。
(呂晶晶攝)

第二節 衣的習慣

壹、傳統服飾概述

本鎮先民早期克勤克儉，多以粗布為衣料。現將傳統客家服飾與傳統閩南服飾之特色記述如下：

一、傳統客家服飾：³⁰

客家服飾以樸素、節儉、方便、實用、耐穿為原則，色彩單調、造型單一，求蔽體禦寒而不尚浮華，服飾較為樸素。從前本鎮客家窮苦人家都自製草鞋穿，農夫用扁擔挑水果、香蕉或稻米過溪時，走路或過水才不易滑倒。而傳統的客家禮服，男子一律長衫馬褂，女子則為裙衫。

(一) **客家男子服飾**：客家服裝普通叫做「唐裝」，因為男女穿的都是上下裝，因此又稱為「衫褲」。衫褲有以下數種：

1. 「對襟短衫」：俗稱唐裝衫，是客家男子在勞動、家居乃至外出活動時最常穿用的服裝。
2. 「中長對襟衫」：俗稱唐裝外套。
3. 「馬褂」：是客家男子常穿的一種外衣。
4. 「長袍」：為客家仕紳和知識份子長者所穿的四季常服，體力勞動者一般不穿用。
5. 「短褂」：為客家男子天熱時家居、勞動所穿用的常服。

³⁰ 黃鼎松，《苗栗縣客家傳統民俗器物之研究》。苗栗，苗栗縣政府，民國84年。



6. 「棉褂袂」：客家俗稱夾襖或背袂子。
7. 「短棉襖」：乃客家男子穿來禦寒，而少數老年人穿短皮襖過冬。
8. 「直襟中長棉襖、皮襖」：是由短棉襖改造發展而成的。
9. 「長棉襖、皮襖」：是少數在冬天氣候才穿。
10. 「大襠褲」：是客家男子傳統的下裝。
11. 「褲腿」：只有兩條褲管，可以直接穿上或套在大襠褲上面，用帶子固定。
12. 「水褲頭」：即短褲，客家男子作為內褲或作為天熱時家居，長度大概在膝蓋上下，這種水褲頭可以當內褲，也可以當外褲，是真正方便的衣著。
13. 「睡褲」：也叫「抽頭褲」，是客家男子常穿的長內褲。
14. 「吊帶褲」：是近代有身份的男人或青年學生、商人等較常穿用的外長褲。
15. 「近代仿西褲」：被用來配中山上裝。

社會生活變化的節奏越來越快，客家男子的衣著也漸顯豐富多采，服裝款式不斷更新換代，連60年、70年代流行的中山裝、仿軍裝都被淘汰，而西裝、夾克、牛仔服等等也已在客家地區流行。³¹

(二) **客家女子服飾**：客家婦女的衣著簡單樸素，衣服的花色種類與款式也不多，顏色大部分素色，其中以藍、黑、白等顏色最為流行。

1. 「大襟衫」：是客家女子最常穿的上衣。
2. 「襯衣」：是客家女子的內衣，為對襟長袖的襯衣，客家人叫「綁身子」；夏天有人是以「背心」作為內衣。
3. 「褂袂」：是客家女子春秋季節較涼時常穿的內裝。
4. 「夾襖」：為客家女子春末夏初或秋末冬初常穿的內裝。
5. 「大襟棉襖」：是客家女子主要的禦寒服。
6. 「大襟褲」：是客家女子最常穿的下裝。
7. 「抽頭褲」：相當於現代睡褲的簡易緊身褲，也有客家婦女把它當成做家務及田間勞動時的工作褲。³²

二、傳統閩南服飾：

(一) **閩南男子服飾**：男子衣服有長袍、馬褂、褂、掛、馬甲、裘、衫、褲等。長袍、馬褂、馬甲算是盛裝服，其餘大抵當做常服。不過質料若是絲羅綢緞，往往就包含盛裝意味；棉、麻、葛布則被視為常服之用。春、夏季大抵穿衫、褲為主，秋、冬之時再加上褂、掛、裘等。馬甲則依材料不同，夏季與冬季均穿。

(二) **閩南女子服飾**：女子衣物夏季主要是衫、褂、裙、褲。其他尚有肚兜與雲肩。衫最普通，在閩南系統叫「大袍衫」，冬天和男子大抵相同，但無男子式的長袍和馬褂。肚兜穿在裡面，是用來吸汗的內衣，但有些用綢緞裁成，刺繡精美細緻，顯然

31 魏麗華，《客家民俗文化》。臺北縣，愛華出版社，民國91年，頁83-94。

32 魏麗華，《客家民俗文化》。臺北縣，愛華出版社，民國91年，頁96-102。



亦有炫美之意。雲肩和肚兜正好相反，原意是飾之以炫美，但對貧素人家而言，卻變成實用之物。

至於頭上腳下，男子大抵是冬天戴瓜皮帽，也稱小帽，腳下著包頭鞋，大多布底緞面。女子不戴帽，亦少梳旗裝女子的兩把頭或大拉翅等髮型，而是在額上加額帕或勒子，腳下則沿襲宋朝以來的習慣，穿弓鞋或三寸金蓮等，款式各地不同，最常見的則為平頭式或尖頭式。³³

三、傳統閩客服飾比較：

本鎮居民的閩、客籍男女的傳統服飾，男人均為衫褲，女人均為衫裙或衫褲，上下分開的式樣。兩籍衣服上的基本結構皆相同，兩者的男裝形態上也完全一致，但婦女服裝差異較大，就普通階級一般婦女的服飾作比較，可歸納以下數點：³⁴

- (一) 閩籍婦女多穿裙裝，客籍婦女多穿褲裝。閩客的裙裝都是配以長褲，是兩者相同之處，而閩籍之長褲較為華麗。
- (二) 盛裝或常服的區別，客家服大抵同於閩南系統，也是比照行動便利的程度或質料的貴賤來分。行動上較礙手礙腳的長袍馬褂，做為外出服或慶典祭祀之時穿；短衫褲子則是家居常服。
- (三) 鞋帽部分，客家男子的穿戴和閩南男子差別不大；女子卻有極大的差別，閩南婦女自小纏足，而客家婦女則維持天足，因生活環境上勤於勞動。
- (四) 在髮型方面，男人的髮型閩客相同，但閩籍婦女與小孩髮型種類很多，而客籍婦女較少。客民髻髻有兩把及三把之分，兩把為未婚婦女或少女髮型，三把為已婚婦女之髮型，流傳至今，尚保存在年老婦女之間。
- (五) 在服制方面閩客之相異處整理：（如表25）

（表25）卓蘭鎮閩南與客家服飾比較表

區分	閩南系統	客家系統
領	立領、高領、平領	立領、無領、平領（淺領）
袖長	半長袖、短袖	反褶長袖（南部）
	長袖（秋冬）	長袖、半長袖
開襟	對襟、大襟、琵琶襟（男）	對襟、大襟（男）
	大襟、對襟、琵琶襟（女）	大襟、對襟（女）
服色	黑、褐、藍、鐵灰、米黃等（男）	藍、黑、褐（男、女）
	紅、藍、綠、紫、橘、棕、黃（女）	
質料	綢、緞、紗、羅、棉、麻等	棉、麻、綢、緞等
	提花花紋衣料較多	素色無紋衣料較多
紋飾	刺繡、織帶、多色布的緞邊	單色布的緞邊
	繁縟華麗	樸素簡單
備註：表內列舉為概括性的比較，非絕對性的說法。譬如客家系統的服色較多藍、黑、褐色，並不表示即無紅、綠色。		

33 徐清明，《重修苗栗縣志—住民志》中冊《福佬族群篇·新住民篇》。苗栗，苗栗縣政府，民國96年，頁103。

34 徐清明，《重修苗栗縣志—住民志》中冊《客家族群篇》。苗栗，苗栗縣政府，民國96年，頁88-90。



總結來說，客家與閩南婦女服飾上的差異並不明顯，上衣同樣是開右衽的大襟衫，只是閩南籍婦女多穿裙裝，客籍婦女多穿褲裝。衫、褲、裙的色彩與裝飾，客籍相較於閩南籍較單純樸素。布料的應用上，閩南籍種類較多，除棉、麻外，也多使用綾羅綢緞等華麗柔軟的布料，客籍多採結實堅牢的布料，如棉麻毛料，只有隆重場合，才使用高級的絲綢。另外，在髮形和纏足、天然足也有差異。

居民從清末到日治初期，閩南與客家的特色仍易分辨，隨著日久共處，客家人與閩南人有較多的接觸或通婚之故，再加上時代潮流與媒體的影響，也使得多元族群的服飾趨於一致，已無多大區別。

貳、現代居民衣著概述

隨著時代的進步與經濟發達，加上多元文化的交流與融合，傳統的客家與閩南服飾已逐漸走入歷史，現代男女同樣追求流行的潮流，西裝、洋裝，五花八門的服飾樣式，應有盡有，除了顯示生活的富裕外，也是現在人崇尚自由與時髦的流行風。



清朝時代婦女照片。(詹淑美 曾永富提供)



於老庄大樹下乘涼的婦女衣著古樸。

(詹淑美 曾永富提供)



唐裝



水褲頭



藍長衫



大襟衫



大襟褲



袂仔



新娘衫



第三節 住的習慣

壹、早期住宅概述

一、傳統住宅依建材區分：

早期先民建材為土角厝、竹屋與茅屋，有些住宅為泥磚紅瓦屋與紅磚紅瓦屋，經濟財力佳者，建材則為水泥瓦木造屋：

- (一) 土角厝：用土塊堆成的房屋，是早期本鎮最常見的房屋。它的牆壁是選擇黏著性高的土壤，再摻入稻稈、粗糠，以防止龜裂。優點為隔熱性強，冬暖夏涼，清爽舒適，又可就地取材。缺點是怕水，如遇下雨積水會融化或脫落；因此，土角厝外覆以稻草或瓦衫，或表面塗以石灰，防止淋雨。早年本鎮農村雖有很多土角厝，如今多已斷垣殘壁，面臨絕跡。
- (二) 竹屋：早期先民利用當地盛產的麻竹與大刺竹當支架以外，屋頂與牆壁用竹片並排，正反相扣。
- (三) 茅屋：用麻竹與大刺竹當支架，用茅草或稻草覆蓋屋頂，用竹片編織牆壁，兩面敷以混合了稻草截、黃麻纖維、穀殼的泥土，這就是所謂的「併仔壁」。
- (四) 泥磚紅瓦屋：乃在泥磚砌成牆壁後，外表粉刷白色石灰，再用紅瓦蓋屋頂。
- (五) 紅磚紅瓦屋：約在民國50年代，紅瓦屋相當流行。紅磚是黏土燒成砌牆用的建材，再粉刷水泥並漆上油漆。
- (六) 水泥瓦木造屋：在本鎮有少數幾棟水泥瓦木造屋，乃經濟財力不錯的人家所住。日治時期的日式建築多半用黑色「水泥瓦」，木造屋材料如扁柏、紅檜、香杉、烏心石、肖楠、赤皮、樟樹等建造之房屋，而室內木造地板通常會離地面1、2尺，以保持乾燥。

二、傳統住宅依形制區分：

- (一) 一條龍：單棟形式的一條龍建築以「三開間」為1組，即中間1間當作祖堂，左右兩邊各有1間房間，且大部份在兩邊房間的外側，均會搭上1間供廚房與倉庫使用，因這兩間並不屬於正式的房間，房屋的屋頂多數會低於主要的三開間。一條龍式穿鑿屋的建造最省錢與省力，且有通風涼爽又耐地震的優點，但這種房子較不持久。
- (二) 轆轤把：在「三間起」或「五間起」的兩端接上一段垂直方向的房屋，使整個平面成為曲尺形，形狀如「L」，像是汲水用的搖桿，故又稱「轆轤把」，閩南習稱「護龍」、「伸手」，客家人稱為「橫屋」。
- (三) 三合院：

正屋配置均以「三開間」為基礎，中間1間為祖堂，兩側各有1間是間仔，一般均為長輩之居室；另外，在正屋的左右兩邊，緊鄰著正屋，各以三開間為1基礎，建成許多的橫屋，而橫屋的屋頂在建築設計上往往會較正屋稍低，在每三開間組合中，尾間的屋頂還會拉高，使房屋的室內空間不致於相差太多。



三合院隨著環境的影響，會產生許多的變形，一般除了橫屋無限伸展而在前端加蓋門樓外，也有橫屋成對向兩邊擴展的方式。另外，也有以大、小三合院再添加護龍的方式，而三合院在最外邊也有建門樓，使內部形成一封閉空間。在本鎮「興仁堂」為詹姓宗祠創建於道光30年（1850），是現存最早的「三合院」，興仁堂路邊壕溝旁種竹子，是用來防備原住民出草、祭拜神明所設。

（四）公廳、祠堂：屋脊有燕尾式、馬背式者。

貳、現代住宅概述

隨著時代的變遷與進步，現代住宅大部分為鋼筋水泥屋，但也有些休閒度假用之小木屋，或富貴人家在本鎮山間或郊區所建之別墅，當作廠房、倉庫或賣場之用的鋼架鐵皮屋。另外，本鎮近年也有大型公寓建築。



早期就地取材建的茅屋。（錄自《重修苗栗縣志》《住民志》第293頁）



早期的三合院。（呂晶晶攝）



轆轤把。（呂晶晶攝）



日治時期磚瓦木造兩層房屋今存無多。（鄭錦宏攝）

第四節 行的習慣

雙腳步行是人類的本能，雙腳為人類最原始之交通工具。陸上運輸僅藉人力搬運，新娘、高官、老病者雖坐轎子，惟仍用人力抬轎靠雙腳步行。

人類的交通工具，隨科技發展而改變。除人類本能步行之外，首先是人力加上獸力或簡單機械，即構造簡陋的人力車、牛車出現，惟牛車僅為載糖運穀之用。其次，才有人力加上



進步機械配合，如腳踏之自行車、三輪車等。經不斷研究發展，漸有摩托車（兩輪）、摩托三輪車、汽車、火車、飛機等等。

光復以後，摩托車逐漸成為家戶交通工具之主流，惟老年、婦女、學生、青少年、幼兒之交通，則仍仰賴大眾運輸工具，在本鄉即豐原客運與新竹客運兩家。

由於國民所得之不斷提高，許多家庭均改以自用小汽車為家戶交通工具之主流，幾乎每家每戶均有1部以上。隨著時代科技之日新月異，如今人類的交通工具，速度和運量均相當驚人。³⁵

壹、早期工具

- 一、**挑擔**：是最原始的人力搬運，客語叫「核擔」，最常見的是扁擔挑水、挑尿桶施肥、挑水果、農產品或生活用品等。
- 二、**蔗擎（柴馬）**：「柴馬」，客語叫「蔗擎」或作「蔗夯」，是兩個Y形的大樹枝用一個橫木結合起來的扛物工具，可以用來扛甘蔗、竹子、木材等物。
- 三、**木馬**：是人力搬運木材的一種工具，其利用槓桿原理把大木材搬到木馬上，利用繩索、皮帶套在肩上拖行。
- 四、**轎子**：是古老的人力交通工具，最少要有兩個人抬。轎子的材質要堅固，但不宜太重，且轎槓還要有彈性。抬新娘的轎子叫「花轎」，除了新娘乘坐之外，也有官爺、地方仕紳與老人搭乘。
- 五、**牛車**：是利用牛力拖動的四輪車，主要的功能是運輸貨物。
- 六、**板車**：俗稱「里阿卡」，板車有兩輪，輪子後方有兩個當腳架的支架，貨檯為長方形，當貨物裝妥，一人在前方把繩索皮帶套上肩膀，雙手把前面兩個木造把手壓低，肩膀用力拉，板車便向前行。
- 七、**腳踏車**：本鎮日治時期就有腳踏車，以前人騎車是為了代步，現代人是為了休閒運動。
- 八、**三輪車**：三輪車是腳踏車與板車之結合體。三輪車分三輪客車與三輪貨車兩種。

貳、現代工具

本鎮運輸工具包括巴士、卡車（大貨車）、連結車等。目前本鎮對外交通，往苗栗方面有新竹客運班車，往豐原、臺中則有豐原客運行駛班車。另外，現代普及的交通工具包括機車（摩托車）與汽車。機車是以機械動力代替個人步行最早的交通工具，而在經濟發達，交通便利後，汽車漸漸成為家家戶戶必備的交通工具，但也延伸了停車問題。

參、本鎮交通概述

本鎮境內交通系統分為省道、縣道、都市計劃道路、鄉間道路、農路、橋樑等，早期這些道路橋樑，都是祖先到這塊土地開拓時，逢山開路，遇水架橋，一鋤一擔土，一步一腳印血汗築成的。

目前，本鎮道路：省道有臺3線，通稱「中豐公路」，北通大湖、南達東勢，是本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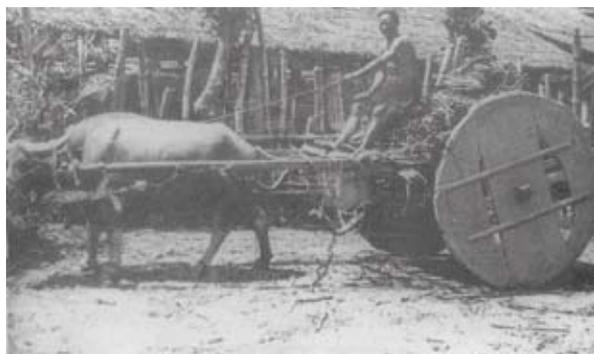
35 陳運棟 鄭錦宏，《三灣鄉志》〈社會篇〉，三灣，三灣鄉公所，民國94年，頁481。



最重要的聯外道路；縣道有苗140線；鄉道有苗52線、苗54線、苗54-1線、苗55線、苗58線等，甚為發達。聯外橋樑有卓蘭大橋、景山橋、白帆大橋等。



早期結婚新人與富貴人家乘坐的轎子。
(廖信彥提供)



早期運送物品的牛車。(廖信彥提供)



名符其實的機器腳踏車。(古木良 曾永富提供)



民國40、50年代的三輪車。(錄自《重修苗栗縣志》
《住民志》第294頁)

第五節 育的習慣

此處「育的習慣」，係指教育而言，泛指一般社會對於培育子女的習慣和觀念。

從本鎮各級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之普及與活躍，即可知本鎮鄉親是非常重視教育的。首先重視的是家庭教育，自子女幼小時期，家中長輩即以隨機方式，在日常家庭生活裡，給予自然的教導和良好的培育，讓小孩正常地成長為懂事、有禮的下一代，在沒有所謂幼稚園教育的時代，仍然奠定良好的教育基礎。

至於學校教育，更是鄉親所最重視的，基本上每對父母對於子女的期望總是「望子成龍、望女成鳳」，而最具體可達者即為讓子女接受最好的、較高等的學校教育一途。本鎮在教育方面的單位，自幼兒、國小、國中至高中職均甚完整，各校亦都全力發展自己的特色，希望教育出優秀的人才，為國家社會地方服務。

特別值得記述的是，從社會普遍現象以及統計數據看來，過去重男輕女的偏狹觀念是事實，當然力不從心的經濟現實亦屬無奈。但是，父母培育子女的習慣已然改變，在經濟好轉

之後，父母對子女的培育已從過去放任甚至是排斥的心態，改變為鼓勵子女要去接受高等教育，最大的轉變是已無男女之分的觀念。

以民國100年的統計數據作為參考：本鎮鎮民受教育率98.54%（男性99.58、女性97.38），受博士班教育31人（男性17人、女性14人）、碩士班393人（男性257人、女性136人）、大學2476人（男性1,218人、女性1,258人）、專科1,209人（男性670人、女性539人）。



卓蘭國校的衛生訓練。(卓蘭國小 曾永富提供)



能從學校正規教育畢業是鎮民的習慣。
(坪林國小 曾永富提供)



「學校與社會打成一片」也是教育目標之一。
(詹錦秀 曾永富提供)



景山國校上課情形。(景山國小提供)

第六節 樂的習慣

在過去農業社會裡，由於時間、精力、金錢等因素，追求三餐溫飽已心力交瘁，少有餘力去講求娛樂。早期連廣播都還沒有的時代，人們幾乎無娛樂可言。有了廣播之後，聽收音機成為家戶最大的娛樂享受；而其時電影尚是奢侈的娛樂。當然，電視的問世至今，則是每家每戶最主要的休閒娛樂。此外，戶外的踏青、郊遊到出國旅行，已是現代相當普遍的娛樂活動。

壹、傳統休閒娛樂

本鎮傳統小孩子的遊戲雜耍包括布袋戲（掌中戲）、接腳（踩高蹺）、放紙鷂（放風箏）等活動，童玩遊戲有扯鈴、陀螺、踢毽子、打圓牌、玻璃珠、射橡皮筋、橡皮筋作跳高繩、跳大繩、竹蜻蜓、駛車輪、打水槍、打竹槍、跳格子、小砂包、捉迷藏與騎馬戰等。老人方面，會在客廳、院子或榕樹下泡老人茶聊天，閒來無事與三五好友談天說地，



談古論今的樂事。

本鎮峩崙廟每逢神明誕辰或節慶的酬神時刻，廟前就有客家大戲演出。大夥聚集一起看戲，例如「收冬戲」（平安戲）在每年秋冬收割後，即搭戲棚請戲酬神。有時也會有迎龍與舞獅的傳統休閒娛樂。

在民國40年代，可以看無聲黑白電影（默片），靠留聲機來做旁白或解說。大約在50年代，室內電影院興起，已進步到彩色、立體聲的電影了。但是，後來受到電視機問世之影響，電影院在本鎮只風光了1、20年。民國50年代電視機問世，當時擁有電視機是件很神氣的事。³⁶

貳、現代休閒娛樂

本鎮現代休閒活動，除了傳統的看電視，還包括各類運動、舞蹈、……等，甚至在網路多媒體時代，網際網路（Internet）跨越了時空限制，影響人際關係與生活，也成為休閒活動之一。

參、本鎮戶外休閒娛樂好去處

一、**休閒農場**：本鎮結合產業與觀光業，發展至今有不少頗具特色之休閒農場，而截至民國101年已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有花露休閒農場、長青谷、金葉山莊、507高地美健等休閒農場。

二、**觀光果園**：本鎮觀光果園分佈在郊區四周，臺3線進入本鎮的沿路就有不少觀光梨園；苗52線到鯉魚潭水庫沿途也有不少橘子觀光果園；進入市區往內灣里則是葡萄觀光果園及楊桃觀光果園。本鎮有高接梨、葡萄、楊桃、橘子、蕃茄、柑橘等農場，不勝枚舉。在觀光果園裡，遊客可以一面欣賞果園風光一面採果，甚至有些農場設置水果相關的簡餐、飲料、庭院香草咖啡、客家料理餐廳，並提供腳踏車租借服務、體驗捏陶的活動或民宿服務。

三、**古廟巡禮**：本鎮主要廟宇有峩崙廟、軍民廟、朝南宮、奉天宮、新丁公廟、石母娘娘（石頭公）、水官宮、北天三玄宮、雙鳳宮等，均是休閒娛樂的好去處。

四、**森林遊憩區及戶外勝景**：有大克山遊樂區、大安溪大峽谷、白布帆峽谷，均是滌塵攬勝度假遊樂的好地方。



民國50年代青年男女相約出遊已是一大樂事。
(謝懋村 曾永富提供)



早期看電影尚屬奢侈娛樂。(張炳貴 曾永富提供)

36 徐清明，《重修苗栗縣志—住民志》上冊《客家族群篇》。苗栗，苗栗縣政府，民國96年，頁117。



鯉魚潭水庫景色怡人宜於戶外休閒。(呂晶晶攝)



大安溪大峽谷渾然天成值得往賞。(呂晶晶攝)

第四章 民間禮俗

民間禮俗在傳統文化中扮演著舉足輕重的地位，其維繫民眾信仰、安撫心靈、提供生活應對進退之道，以及照顧居民從生至死的一切，具有文化意義及社會功能。在時空與地域的雙重演進下，隨著族群性格的不同、外來社會文化的衝擊，造就了民間禮俗的複雜性與多元性。

第一節 歲時禮俗

歲時習俗反映著人們的宗教信仰與社會生活，同時也孕育了文化意義與價值。本鎮居民習俗上之重要節慶，按月記述於下：³⁷

壹、正月歲時禮俗

- 一、正月初一—春節：正月初1早上需擇良時開門焚香祭祖，並燃放爆竹。居民初1早餐吃素，善男信女紛紛至寺廟燒香祈福，親朋好友也相互拜年，凡事求吉說好話，到處呈現一片新年的快樂景象。
- 二、正月初二—回娘家：大年初2是出嫁女歸寧日，俗稱「轉妹家」或「轉外家」；部分居民會響八音吹奏，歡樂迎新年。
- 三、正月初五—開小正：正月初5行店開市，街頭到處爆竹聲。惟現今工商社會的開市日，不一定在正月初5，大多依農民曆之「吉日」為定奪。
- 四、正月初九—天公生：正月初9為玉皇大帝聖誕，一般多在早上備年糕果品拜天公。
- 五、正月十五日—元宵節：正月15日稱上元節或燈節，當晚本鎮峩崙廟前有外台戲演出、猜燈謎與各種藝文民俗技藝活動，全鎮喜氣洋溢；普遍大眾都認為中國春節從大年初1至元宵節過後，才算過完年。

37 以下內容參考資料：一、詹右吉 劉玉鳳，〈溫良恭儉讓—卓蘭鎮的民俗風情〉，《苗栗文獻》第26期，苗栗，苗栗縣文化局，民國92年，頁30-32。二、苗栗縣政府，《水果之鄉卓蘭鎮》，苗栗，苗栗縣政府，民國85年，頁101-103。三、魏麗華，《客家臺灣文史工作室》，臺北縣，愛華出版社，民國91年，頁23-30。



六、正月十六日—客家掛紙：本鎮客家人從正月16日起至清明節止，均可至祖墳「掛紙」，閩南籍人家則在清明節當日掃墓，但近代也可擇日掃墓。

七、新春遊庄：從大年初1到正月15日元宵節，在本地鄉下的農村社會都是新年的氣氛。首先年初2起回娘家，一家團聚，喜氣洋洋。接著各里按順序安排「正月戲」迎春祈福，此為本鎮鎮民為祈求全鎮豐年合境平安，於每年正月初1迎奉北港媽祖、新竹城隍爺到崙崙廟，供鎮民瞻仰敬拜。除此，並於初2至初5，由4區輪流演戲拜宴客（內灣、上新、西坪等里各為1區、豐田與苗豐2里合為1區）。初6、初7則為景山里、坪林里。正月15日由中街、新榮、老庄、新厝等里聯合拜拜演戲。各里拜拜時均迎請媽祖及城隍爺到各里接受民眾膜拜。並於正月16日恭請媽祖、城隍爺遊庄，正月20日送返各地。

八、正月二十日—天穿日：農曆正月20日為「天穿日」，乃客家人特有的節日，以齋果、茶、甜酒、甜版敬天公，每年本鎮公所主辦天穿日慶祝活動，由坪林、景山、雙連社區與學校協辦，全鎮鎮民共同參與。

貳、二月歲時禮俗

一、農曆二月初二—土地公誕辰：土地公是掌管土地的神，又稱福德正神，農曆2月2日為福德正神誕辰。

二、農曆二月二十五日—三山國王（大王）誕辰：本鎮民眾信仰中心 崙崙廟的主神為三山國王。2月25日是大王神誕及成聖日期。三山國王為山神，屬自然崇拜，但後來傳說予以人格化，稱三山國王為明山、巾山、獨山是3位異姓兄弟的山神，皆允文允武，南北朝時，助隋文帝楊堅完成帝業，被封為開國駕前三大將軍，退隱後修成正果。

參、三月歲時禮俗

一、農曆三月二十三日—媽祖誕辰：媽祖是天上聖母，是航海的守護神。3月23日是媽祖聖誕，本鎮信徒常於媽祖聖誕前組團前往北港進香，場面壯觀。

二、國曆四月五日—清明節：本鎮客籍人士從正月16日起至清明節止，均可到祖墳掃墓（掛紙），以艾版三牲祭祖；閩南人士則在清明節時到祖墳掃墓，祭拜祖先，慎終追遠。

肆、四月歲時禮俗

農曆四月二十六日—神農大帝誕辰：4月26日又稱五穀爺誕辰。神農大帝為農業之神，能祈求農業豐收，風調雨順。

伍、五月歲時禮俗

農曆五月五日—端午節：農曆5月初5又稱端陽節，俗稱五月節。家家包粽子，準備三牲祭拜神明以祈求平安。在門首懸掛菖蒲、艾草及榕樹葉。午時或傍晚取菖蒲、艾草、樟葉等煮水沐浴，以驅邪避蟲除病，並有製香包、在午時立蛋等習俗。

陸、六月歲時禮俗

一、農曆六月二十四日—關聖帝君誕辰：6月24日是關聖帝君的祭祀日。關聖帝君國人尊稱關公，關公一生行事光明磊落，處處表現大智、大仁、大勇的精神，為仁、義、禮、智、信5德兼備的完人，人人敬奉，乃橫跨儒、道、釋3界之大神。



二、農曆六月二十五日—三山國王（二王）誕辰：6月25日是二王神誕及成聖日期。每年逢神誕本鎮均有盛大祭典慶祝，並祈求國泰民安。

柒、七月歲時禮俗

- 一、農曆七月一日—開鬼門關：7月初1是農曆鬼月的第一天，俗稱「開鬼門關」。
- 二、農曆七月七日—七夕：農曆7月7日俗稱「七夕」，相傳是天上的牛郎和織女一年一度在天河相會的日子。另外，七夕也是「註生娘娘」及「七娘媽」的誕辰。在農業社會時代因應勞力所需，一般家庭都生養許多子女，為了讓每個子女都能平安長大，父母常會將子女送給「七娘媽」或「三太子」等神明作「契子」。凡是給「七娘媽」作契子的孩童，父母會在七夕黃昏設供桌及祭品，以紅線繫銅錢掛在孩童頸部，稱為「掛綫」；每年逢七夕都要祭拜七娘媽，並更換紅絲線，直到16歲「脫綫」為止。
- 三、農曆七月十五日—中元節：7月15日是「三官大帝」中的「地官」紫微大帝誕辰，當天除了祭祖外，也於傍晚時間「敬門口」或「拜門口」。中元普渡習稱「普渡」，也就是佛教所稱「盂蘭盆會」，民間習俗即是祭祀無人供奉的孤魂野鬼，稱之為普渡。
- 四、農曆七月二十九日—關鬼門關：7月29日俗稱「關鬼門」。

捌、八月歲時禮俗

農曆八月十五日—中秋節：中秋節俗稱「八月半」，家家戶戶拜祖先，吃月餅、賞月、烤肉，遊子也返鄉團聚，是個月圓人圓的歡樂佳節，而本鎮峩崙廟前會上演臺灣戲。

玖、九月歲時禮俗

- 一、農曆九月九日—重陽節：9月9日重陽節敬老尊賢，秋高氣爽，本鎮各社區發展協會通常會在重陽節辦理敬老活動。
- 二、農曆九月二十五日—三山國王（三王）誕辰：9月25日是三王神誕及成聖日期。每年逢神誕本鎮均有盛大祭典慶祝，祈求國泰民安。

拾、十月歲時禮俗

- 一、農曆十月十五日—三官大帝誕辰：10月15日是下元節，祭拜三官大帝誕辰，但不如上元節及中元節熱鬧。10月15日也是還福之日，前一年內家有新生男兒者，由家中長者為新生兒製作「新丁紅粿」，祭拜三界爐，為子孫添福，再分送親友，分享添丁之喜。
- 二、農曆收冬戲：農業社會秋收之後，農事稍閒，多在農曆10月下旬舉辦盛大慶典，牲禮祭拜，演戲酬神，大宴賓客，非常熱鬧，為農村之特色，但當今工商業社會，此種盛況已不復見。

拾壹、十一月歲時禮俗

冬至吃湯圓：國曆12月22、23日左右為冬至，又稱「冬節」。冬至是一年24個節氣中最重要的一個節氣；它的由來和曆法有直接的關聯。冬至祭祀最大的特色是完全以「粿圓」來祭拜，通常在冬至前一天晚上，就先煮鹹粿圓當點心吃，冬至那天早上再煮甜粿圓來祭拜神明與祖先。通常鹹粿圓不包餡，而是在湯中加入許多豐富的配料，有蝦米、香菇、蔥蒜花、芹菜、蒜葉、茼蒿、瘦肉、香菜等，隨個人喜好而調配。冬至祭拜的對



象，除神明、阿公婆（祖先）外，也要拜伯公（土地公）。祭祀的時間甚早，通常在早餐之前就拜好了。

拾貳、十二月歲時禮俗

- 一、農曆十二月十六日—尾牙：祭祀土地公稱為「做牙」，亦作「尾牙」。農曆每月初2、16日稱「做牙」，供牲醴祭神明，2月初稱「頭牙」，12月16日是一年中的最後一次做牙，故稱為「尾牙」。此日家家戶戶都以三牲祭拜土地公，各行業的老闆則藉此日宴請員工，感謝他們一年來的辛勤。
- 二、農曆十二月二十五日—入年假：家家戶戶開始做年糕、辦年貨。入年假後，不准打架罵人，不能損壞碗盤器物，以及不得說不吉利的話等。
- 三、十二月二十九日—拜天公：12月29日拜天公感謝天公一年來的保佑，並且祈求來年平安順遂。當天要祭祖也要「敬門口」或「拜門口」。
- 四、十二月三十日—除夕：習俗以農曆12月的最後一天29或30日晚上為除夕，家家戶戶大掃除，有貼春聯、祭祖拜神、做年糕、蘿蔔糕、圍爐吃年夜飯、守歲分壓歲錢之習俗。

第二節 生育禮俗

本鎮鎮民在生育禮俗上與原鄉風俗一樣，從婦女懷孕注意「胎神」起，有許多習俗和禁忌，如孕婦房中忌釘、器物不可隨意移動、牆壁和門窗不能裝修、不能動針線縫製衣裳，以免觸犯胎神，造成不幸。嬰兒出生後有三朝、命名、十二朝、滿月、送油飯、四十日、四個月、週歲等禮俗，產婦則有做月習俗。³⁸本鎮居民生育禮俗記述於下：³⁹

壹、懷孕、生產與做月

- 一、懷孕：懷孕客家人稱之為「有身妊」或「有身頂」。害喜叫做「病子」或「發子」；閩南人稱懷孕為「有身」，害喜叫做「病困」。懷孕初期在2、3個月開始，孕婦在飲食方面有時會有特殊偏好，生理上也會有反常現象，但每人的「困癖」程度有個別差異，大約在4個月以後就會緩和下來。
- 二、補胎：懷胎期間孕婦的生活起居應特別注意，不宜過度操勞，如動到胎氣，就要服漢方的安胎藥，稱之為「補胎」。
- 三、胎神：當女人懷孕時，胎盤上便附著了元神，叫做「胎神」。胎神每天所佔的方位不同，農民曆上有所記載。因此，孕婦房內的器物不能任意移動，如切忌在房內打釘、裝修牆壁、門窗屋頂等，也禁用刀剪針線縫製衣服；否則觸犯了胎神，日後可能生出畸型胎兒或流產。如果觸犯胎神，孕婦感到不適，除了服用安胎藥之外，要請「先生媽」畫安胎符，與鹽混合撒在觸犯胎神的途徑上，也有用第2遍洗米水灑若干次者，亦有買安

38 詹右吉 劉玉鳳，〈溫良恭儉讓—卓蘭鎮的民俗風情〉，《苗栗文獻》第26期。苗栗，苗栗縣文化局，民國92年，頁32-33。

39 訪談本鎮居民廖信彥與詹右吉，並參考徐清明，《重修苗栗縣志—住民志》中冊《客家族群篇》。苗栗，苗栗縣政府，民國96年，頁14-17。



胎神符放在身上或置床上棉被下之習俗。

四、生產：產婦早期分娩由年長有經驗的「先生媽」接生，後由具有執照的「產婆」、近年則由婦產科醫生接生。早期接生用苧麻絲綁住嬰兒臍帶基部，再用剪刀剪斷臍帶叫做「斷臍」。剪斷口塗以麻油，4、5天後，臍帶脫落，傷口自然癒合。胎盤叫做「胞衣」，用紙包好埋在自宅附近泥土深處，以免被狗吃掉。客家人稱自己的出生地為「胞衣跡」，其來有自。

五、做月（做月內）：產婦生產後1個月期間，不事勞動，靜臥床上休養，稱之「做月」，客家人又叫做「園間角」。產婦在這段時間，應多攝取滋補食品，產後3日後開始食用「生化湯」與麻油雞酒。另外，洗澡必須以開水冷卻後使用，習俗上切忌洗頭，以免頭風之苦，且產婦頭上裹以頭巾，不可吹風。傳統上是由婆婆或娘家幫產婦做月，現代也流行外叫「月子餐」或產婦到月子中心做月。

六、做彌月（做滿月）：滿月要敬神祀祖以及宴請賓客，外婆贈嬰兒帽子、衣物到腳上的鞋子叫做「送頭尾」，也贈育嬰用具、金戒指等禮物。外婆送的嬰兒衣服衣領要縫上「卍」字，以象徵「迴轉流動、延綿不絕」。凡是曾來送庚或滿月送禮物的親友，一併在滿月時要宴請或送紅蛋與油飯答謝。

貳、四個月與週歲

一、收潑（收瀾）：傳統上4個月拜拜與滿月同，外家也送「頭尾」，但今日則省略。祀神後為嬰兒收涎叫「收潑(瀾)」，即以紅線串12個或24個圓形餅乾，掛在嬰兒胸前，請長輩親朋剝開餅乾後在嬰兒嘴邊作塗抹動作，嘴上唸道：「收瀾收俐俐，做官坐大位」或其他俚諺，亦有分送紅白湯圓給親朋好友及左鄰右舍者。

二、對歲（度晬）：古有「晬盤」之俗，即「抓周」、「試周」。周歲當天敬神拜祖後，以竹篩或籃子盛12樣物件，有書、印、筆、算盤、錢幣、豬肉、尺、斧、蔥、芹菜、田土以及秤等。嬰兒坐其中，任其選擇，其可以預卜未來命運。之後，用「米香(爆米花)」或肉包擦拭嬰兒嘴巴，大人唸道：「臭嘴去，香嘴來」；之後，將米香或肉包給狗吃，取其吉意。如果是女嬰，亦慶祝周晬，惟儀式從簡。對歲時，娘家有贈小孩衣褲之俗。

三、帶綫：本鎮鄉親對於比較不好帶的小孩，會用紅線串起古錢到峩崙廟前認神為父，祈求平安，將綫帶3日，每年在該神誕辰時，以三牲答謝並更換紅絲帶，稱為換綫。

四、脫綫：年屆16歲，到峩崙廟神前謝恩後不再帶綫，稱為「脫綫」。

第三節 結婚禮俗

本鎮居民雖以客籍為主，但生活圈接近臺中豐原，結婚禮俗兼融了閩客習俗，婚娶方式以聘娶為主，男方以聘而娶，女方因聘而嫁。⁴⁰目前通行的結婚禮俗，仍以傳統習俗為主，

40 苗栗縣政府，《水果之鄉—卓蘭鎮》。苗栗，苗栗縣政府，民國85年，頁103。



大致可分為議婚、訂婚、結婚3大階段。本鎮居民結婚禮俗記述於下：⁴¹

壹、議婚

一、傳統議婚方式：

古代婚俗聘約要遵行3個條件：須有媒妁之言，有父母之命，且有聘約。而「六禮」為依歸即「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迎」。⁴²傳統的議婚相當於古代的納采、問名、納吉儀式。在納采日男家派一婦人陪同媒人，呈送拜帖、禮物到女家，女家主婦迎之於廳堂，將送來之禮籃祭拜祖先，拜完之後打開禮籃，取出禮物，裝入女孩「年庚」（又稱庚書），回拜迎門帖回男方，納采即完成。男方將取回的年庚恭敬地供在神桌上，燃香點燭稟告祖先，經過3天，家中平安無事，沒有官非、盜賊、疾病、口角、打破碗盤等事，就請算命先生還年庚了事。如屬吉兆，則問名回報女家，相當於古代納吉。

二、現代的議婚：

現代的議婚由媒人將生辰八字送至男方，供在神桌3日平安認為大吉，再把男方八字送往女方，女方亦將生辰八字供在神桌3日，以卜吉凶；這是比較傳統的家庭。如是自由戀愛的自主婚姻，就省略這些手續，男方直接至女方提親，再將庚帖送至女方，由女方將雙方生辰八字寫在一起，表示雙方已經初步同意。接續論婚內容須媒人與雙方家長議定，內容包括聘金、金飾、喜餅、嫁妝、祭祖、紅包、訂婚、結婚日期等。

貳、訂婚

一、訂婚準備事項：

訂婚即「文定」，客家人稱訂婚為「過聘」或「過定」，相當於古禮中的納徵、請期。過聘時男方送女方的拜帖、禮物和代儀與問名時相同。男方另備婚書及請期的拜帖送給女方，男方婚書叫「乾書」、女方婚書叫「坤書」。在現代訂婚，男方應準備聘金、金飾、喜餅、禮物、六禮、菓包、酒桌禮、尊長禮、辭行禮與金炮燭到女方下聘，女方設筵招待，並回喜餅、菓包。

二、訂婚儀式：

訂婚當天，媒人陪同準新郎、準新郎父母及親戚前往女方家，人數要湊成雙數，以6人或12人為最常見。女方接受男方過定禮品，供在祖先神位案前，焚香祭告。女方主婚人收定後即開筵席款待來賓，宴後男方需送「酒桌禮」、「六禮」給女方，女方按禮數回「復幣之敬」。宴後男方回家時，不可回頭，主人也不可說「再來」，表示一次就白頭偕老。

現代的訂婚儀式乃在家中或飯店舉行，媒人請女方主婚人出來收定後，採西方習俗，準新郎親自為準新娘配帶項鍊、戒指，準新娘也親自為準新郎佩帶戒指，並拍照留念。所宴請的賓客不限來參與訂婚儀式的來賓，女方親友一併都在此時宴請。

參、結婚

41 訪談卓蘭鎮居民廖信彥與詹右吉，並參考徐清明，《重修苗栗縣志—住民志》中冊《客家族群篇》。苗栗，苗栗縣政府，民國96年，頁21-30。

42 詹右吉 劉玉鳳，〈溫良恭儉讓—卓蘭鎮的民俗風情〉，《苗栗文獻》第26期。苗栗，苗栗縣文化局，民國92年，頁33。



一、結婚前的禮俗：

結婚前男方會按擇日師所定時辰方位安置新床，安床後的床鋪，夜晚不能空著，須由一個小男孩或大男孩陪準新郎睡，或是放一套準新娘的衣服，直到結婚。另外，需準備禮品以及十二禮。今有從簡現象，多以代金替之。而女方在結婚前一天，會派人將嫁妝送往男方，凡是幫忙送嫁妝的人，均可獲得男方給的紅包「且郎錢」。

二、結婚當天準備：

結婚當天男女雙方之廳堂均須張燈結綵，圍上桌帷。男方先準備好用瓦片盛裝，待新娘入廳堂門檻時以火紅木炭薰之，可以避邪。新娘當天穿上禮服，準備「朱畫八卦太極圖米篩」，安放在花轎或禮車後方，可以被除不祥，與男方帶來之「拖青」作前後防護。今人則以紅色綵帶、綵球替代之。另外，女方亦準備帶葉桃枝或帶葉的杧子樹枝或連根帶葉的竹子，套上紅紙，綁上一塊豬肉，由女方送嫁之長輩「且郎頭」負責攜帶以陪新娘至男方，此稱「拖青」，代表花轎或禮車後方有個人拖著一條喻為百子千孫的榕樹枝。除此，還有一對連頭帶尾的甘蔗綁在新娘車上，象徵白頭偕老。

三、結婚程序：

傳統古禮結婚乃有媒人轎、新娘轎、八音隊、迎嫁者、放炮者、子婿燈與禮品等。今從簡，沒打燈、樂隊，且以車代轎。開導車中有一人沿途放排炮，炮聲是為了提醒女方迎親隊伍來到，也增加喜氣。到了女方，新娘由全福之人牽引至廳堂與新郎一起拜辭祖先。禮成之後，新娘與新郎相互三鞠躬，新娘蓋上頭紗後，向父母行禮拜別。新娘上轎出發，女方主婚人從禮車後潑灑一杯清水，象徵嫁出去的女兒是潑出去的水，新娘再從車窗扔出一把繫著紅包的扇子，由新娘兄弟拾取，意謂放下壞性子，不將壞性子帶到婆家去。

行嫁行列抵達，男方乃鳴炮迎接禮車，停在正廳門前等待時辰。下車時辰一到，由一男童端兩個橘子或冰糖「拜橋」，新娘會賞他一個小錢包。之後，用八卦米篩頂在新娘頭上（新娘懷孕者用黑雨傘頂在頭上），過爐火踩瓦片，慢慢步入新房，等待時辰到才進廳堂拜堂。

傳統婚禮在結婚當天宴請賓客，新郎與新娘不必參加，但必須等新娘轎到達才能開席。今日習俗已經更改，宴請賓客不但新郎、新娘必須參加，酒席尾聲，尚在門口端著香菸、糖果向賓客行禮致謝。而現代新潮的結婚方式，只要服裝整齊，未必要穿婚紗，亦可至法院公證結婚。

四、結婚後禮俗：

婚宴之後，有食新娘茶之習俗，新娘端甜茶時，媒人向新娘一一介紹親友。之後，新娘出來收茶杯時，每位喝茶者說吉祥話並放一個紅包在茶杯裡。結婚次日則為歸寧日，另外，受西方文化影響，近年來婚後新人有出國渡蜜月的習慣。

本鎮婚嫁忌諱有4：一是年齡差距忌諱相差3歲、6歲與9歲；二是月份的禁忌，包括在正月不談親，7月不結親，6、7月忌婚等；三乃喪家忌婚；四是同姓氏不婚。⁴³

43 詹右吉 劉玉鳳，〈溫良恭儉讓—卓蘭鎮的民俗風情〉，《苗栗文獻》第26期。苗栗，苗栗縣文化局，民國92年，頁33。



從前大家族的結婚合影。(謝國正 曾永富提供)



薺餅是訂婚時必備的禮品之一。

第四節 壽辰禮俗

壹、傳統壽辰禮俗概述

傳統做壽分為兩種，一種在61歲時才開始做「大生日」，爾後每10年做1次，61歲叫「下壽」，71歲叫「中壽」，81歲叫「上壽」，91歲叫「耆壽」，101歲叫「期頤」。做壽前1天晚上要以豬羊牲禮拜天公，親戚朋友會合買大壽聯（壽幛）送給壽星掛在廳堂，壽星則在家或飯店接受送禮道賀。而在61歲以前逝世的，其子孫必須為他做生日叫「冥壽」，要準備一些冥間用品舉行祭祀，做冥壽和做陽壽一樣都要拜壽宴客。

另一種是娘家為女婿做生日，共有兩次：第1次為婚後女婿頭1次過生日，叫「新生日」，第2次是女婿過31歲生日時，娘家送女婿衣料等禮物，婿家則治酒席宴請岳父母及親友。⁴⁴

貳、現代生日祝賀方式

現代生日形式來自歐美風俗，家人或親朋好友圍著蛋糕，點燃蠟燭高唱生日快樂歌，之後壽星許願、吹蠟燭，大家分享生日蛋糕。不過，吃麵線加蛋者仍然有之，或是與朋友外出吃飯、舉辦生日派會，慶祝形式愈來愈多元化。



以前60歲生日就值得好好慶祝。(吳貴英 曾永富提供)



母親60大壽合影留念。(廖木平 曾永富提供)

44 徐清明，《重修苗栗縣志—住民志》上冊《客家族群篇》。苗栗，苗栗縣政府，民國96年，頁32-33。



第五節 喪葬禮俗

曾子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可謂孝矣。」不論古今，對於慎終追遠的喪葬禮俗都甚重其事，習俗莊嚴肅穆。

壹、鎮內概況

喪禮在傳統習俗中事關孝道，大多仍依傳統儀式祭奠。昔日無殯儀館，若遇喪事，多由親友鄰居義務幫忙，⁴⁵法會方式多請道士「做齋」。安葬方式以土葬居多，日後再行撿骨。不過晚近由於社會結構的變遷與人生觀念的改變，今則多改由葬儀社包辦，法會亦多由道士或僧侶誦經，火葬漸盛行，講求簡單、隆重、莊嚴、肅穆，以表達哀敬與追思為主。

貳、喪葬程序

傳統喪葬習俗過程繁文禱節很多，概略可分為臨終處理、入殮、做齋或誦經、奠禮（告別式）、出殯、安葬、善後、居喪。如為土葬，尚要揀骨改葬。⁴⁶

親人臨終前，家族會急忙催促散居各地子孫和至親趕回送終，當尊親始卒，一面舉哀、一而焚燒冥紙（銀紙）。死者腳尾要供奉插有筷子一雙、飯上放有一顆鴨蛋，叫做「腳尾飯」，意乃使亡者不必挨餓，能有力氣赴陰府。

孝堂之設置乃以白布遮柩、設靈幃、架遺像、亡者衣服鞋襪置於椅子，並置靈桌：供奉魂帛、置一對蠟燭、鮮花、設香案、果品、燈火日夜不熄、備親友之弔唁。在未出殯前，子孫須在靈幃守靈，夜間則在柩旁敷蓆而眠，俗稱「暍棺腳」，乃因生前晨昏定省，子孫緬思昔日「生育鞠養」之恩，而相依為伴，不忍讓死者遽爾孤零，亦可防狗貓跳抓。

出殯當日先「成服」，家族一律穿上孝服，子女兒媳孫兒女要穿麻衣，即是「披麻帶孝」，一般親屬是白布衣，家祭和公祭都在啟靈之前舉行，祭儀行三獻禮。其餘親鄰朋友，亦多於此時來弔祭拈香，孝子孝孫則匍伏一旁回禮，婦女則在旁哭泣。禮畢，即鳴大炮竹三響，起棺準備出殯前往墓地，抬棺的人甚至必須是同姓的宗親族人。在出殯的路途上，領隊的人一邊放鞭炮、一邊散紙錢，遇到神壇或過橋頭，紙錢以紅紙捲起，這種禮俗稱為「散路紙」；在墓地半路上，隨行的親友準備牲禮停棺祭拜，俗稱為「路祭」。禮儀結束，孝子孝孫必須跪謝送葬的親友，俗稱為「哀謝」。親友自行解散後，孝子孝孫不得沿著舊路回家。

積習相沿，父母喪多數請和尚或尼姑來「做功德」，念經做法事超渡亡靈，日數多寡，量力而為。祭奠在死後第六天叫做「首六」和第七天叫做「首七」舉行（現在多縮減日期提前舉行）。靈堂用白布聯綴成闈，遮蔽靈柩，叫做「孝闈」，孝子長日躲在孝闈內陪伴靈柩，叫做「苦塊」。

45 詹右吉 劉玉鳳，〈溫良恭儉讓—卓蘭鎮的民俗風情〉，《苗栗文獻》第26期。苗栗，苗栗縣文化局，民國92年，頁33。

46 苗栗縣政府，《苗栗縣客家傳統民俗器物之研究》。苗栗，苗栗縣政府，民國84年，頁18。



傳統喪葬禮俗中，媳婦每天要在靈前上飯，供洗臉水、燒冥紙，早晚兩次，一直做到百日除靈。而去世之後每七天，必須「做七」，做滿七個七，稱為「圓七」，死者滿百日還必須「做百日」，圓七以前孝子孝孫仍需穿著孝服，準備牲禮祭拜亡靈；而每逢死者出生或去世的紀念日，又分別準備牲禮敬祀，稱為「做冥誕」或「做忌日」。

惟時至工商社會的今日，上述許多喪禮儀節，都因應實際情況而多所改變更簡化。

第五章 人民團體

本章人民團體，依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社會行政科之業務分類，包括學術文化團體、宗教團體、體育運動團體、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國際團體、經濟業務團體、宗親會、同學校友會、其他公益團體等9類。

本鎮學術文化團體有：苗栗縣卓蘭客家饒平文化協會。

本鎮宗教團體有：社團法人苗栗縣彌勒大道弘慈會。

本鎮體育運動團體有：苗栗縣卓蘭鎮體育會、苗栗縣卓蘭鎮土風舞推展協會。

本鎮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有：苗栗縣國際熱愛大自然促進會、苗栗縣卓蘭行善會、苗栗縣卓蘭救護協會、苗栗縣卓蘭鎮民眾服務社、救國團卓蘭鎮團務委員會、苗栗縣卓蘭鎮婦女會、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苗栗縣卓蘭鎮支分會、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青溪支分會、卓蘭鎮社區衛生促進會、卓蘭鎮農民權益促進會、苗栗縣景山山坡地維護協會、苗栗縣鯉魚潭水庫集水區居民權益維護協會、苗栗縣卓蘭愛鄉促進會、苗栗縣卓蘭義消協會。

本鎮國際團體有：國際扶輪3460地區卓蘭扶輪社、國際獅子會中華民國總會臺灣省苗栗縣第十二分會。

本鎮經濟業務團體有：卓蘭鎮農會、臺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新竹分社卓蘭集貨包裝場、苗栗縣卓蘭壠西坪產業文化發展協會、苗栗縣卓蘭西坪觀光休閒文化發展協會、苗栗縣卓蘭鎮觀光休閒產業文化發展協會、苗栗縣卓蘭地方發展協會、苗栗縣白布帆休閒產業文化發展協會、苗栗縣台三線產業促進協會。

本鎮宗親會團體有：苗栗縣詹姓宗親會。

本鎮同學校友會團體有：苗栗縣卓蘭中學校友會。

本鎮其他公益團體有：14個社區發展協會（老庄、中街、新榮、新厝、豐田、苗豐、西坪、上新、食水坑、內灣、東盛、坪林、雙連、景山）。

第一節 學術文化團體

苗栗縣卓蘭客家饒平文化協會

一、基本資料：



卓蘭客家饒平文化協會於民國100年6月11日成立，鑑於饒平客語的傳承逐漸出現斷層，甚至連基本跟家中長輩對話的能力都消失；因而依法設立，係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

協會成員來自於卓蘭鎮及其他鄉鎮對饒平文化有興趣，認同饒平文化的伙伴，目前會員已達百人以上，無論辦理客語研習、饒平意象的建立或布馬踩街活動，會員及居民均熱烈參與。另協會亦與竹北、平鎮、永靖等地的饒平文化協會或饒平鄉親相互交流，促進饒平客語的推展。

二、宗旨與任務：

(一) 以延續傳承饒平客語之發展，營造客家文化內涵，凝聚共識結合故鄉情感、提昇居民生活品質，保護客家優質傳統精神為宗旨。

(二) 任務：

1. 存續發揚饒平客語，促進饒平客家文化永續發展。
2. 培育饒平客語師資，參加客委會認證，支援學校、社團客語教學。
3. 研究發展論文或著作，饒平客家風俗、文化發揚光大。
4. 舉辦饒平客語研習班，提供客語能力分級認證考試服務。
5. 辦理各項具有特色活動：如演講比賽、說故事比賽等。
6. 提供饒平客語交流、研習之會館，藉機會打嘴古、講饒平話。
7. 保存饒平文化與傳承，不忘祖宗言、不忘祖宗聲，身體力行。

三、服務成果：

(一) 民國100年獲得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中高級饒平客家能力認證輔導研習暨成果發表會」，並參加當年的客語中高級認證。

(二) 民國102年元宵節前夕，辦理布馬舞踩街活動，由會員騎著布馬拿著立旗踩街繞境，所經之處無不受到居民的讚賞，希望能夠繼續以布馬舞做為協會特色，並由此推廣饒平客語和文化。⁴⁷

第二節 宗教團體

社團法人苗栗縣彌勒大道弘慈會

一、基本資料：社團法人苗栗縣彌勒大道弘慈會，始於民國77年座落於卓蘭鎮老庄里，至90年才正式向苗栗縣政府立案。歷任理事長詹盛欽（第1、2屆）、連俊平（第3、4屆）。

二、宗旨與理念：

(一) 宗旨：「彌勒佛慈容滿面、慈心滿懷、慈行遍處、慈愛一切、皆大歡喜的特德，以及化混亂的世界為大同世界；化污濁的人間為人間天堂；化罪惡的世間為世間天國的鴻願，以及盡心盡力、助人成功、不圖回報、一無我有的精神，以傳揚彌勒大

⁴⁷ 資料來源：理事長詹前慶、總幹事黃莉芸提供。



道教義」為宗旨。

(二) 理念：

- 1.以弘揚聖道、成立分會、開創道場、傳佈彌勒福音，以端正社會風氣。
- 2.成立彌勒義工隊，到各機關、學校、監獄、社區團體等推廣良心之道、使人人光明正大、做良心事、說良心話等慈善工作。
- 3.闡揚固有道德文化、舉辦各種講座及教育研討會，以涵養高超的身心情操。
- 4.出版書刊、錄影（音）帶或設置合唱團、良心劇團、舞蹈團、快樂操團等，來傳播大自然環保，以淨化人心、社會和諧。
- 5.培育人才、傳播彌勒福音，並參與國際性道德文化交流活動。
- 6.協助其他公益、慈善、宗教、社團、機關學校等相關機構辦理上列之業務。
- 7.協助政府推動心靈改革，以端正社會風氣。⁴⁸

第三節 體育運動團體

壹、苗栗縣卓蘭鎮體育會

卓蘭鎮體育會於早期成立，惟因故會務停頓多年，民國83年在前鎮長張明豐的推動下，成立了重整委員小組，於6月28日向苗栗縣政府申請重行立案成立。

體育會為非牟利之法定團體，旨在推廣鎮內外體育活動，協調有關機構，致力提升體育活動水平，更提供改善並管理有關活動的所需設施，統籌各項體育訓練、講習與比賽，讓各鎮民透過活動強身健體，互相切磋，砥礪精神，加深彼此了解與對本鎮的歸屬感。

體育會下設排球、桌球、壘球、羽球、網球、棒球、籃球、田徑、太極拳、土風舞、槌球與自行車等12個單項運動。首屆理事長劉清朗，現任理事長徐文治，總幹事古貞文，副總幹事為廖信彥。

貳、苗栗縣卓蘭鎮土風舞推展協會

卓蘭鎮土風舞推展協會，早於民國68年6月1日即已由時任救國團卓蘭鎮總幹事詹貞祥主辦土風舞活動，當時有3、40位成員；於民國84年4月10日始向苗栗縣政府申請立案成立。

推展協會由各社區喜愛運動的好友所組成，歷任理事長王琴、廖保美、張麗娥、江秀美、劉玉枝。每週三晚上學習舞蹈，內容有：傳統舞蹈、民族舞蹈、熱歌勁舞、拉丁舞蹈及有氧舞蹈。表演的代表作為華爾滋宮廷舞，參加人數16人，以雙人舞蹈呈現。⁴⁹

第四節 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

壹、苗栗縣國際熱愛大自然促進會

48 資料來源：理事長詹盛提供。

49 資料來源：理事長張麗娥提供。



一、基本資料：

苗栗縣國際熱愛大自然促進會，成立於民國96年，歷任理事長詹盛欽（第1、2屆）。

二、成立宗旨與理念：

（一）宗旨：本會以無量光明的精神、慈愛一切、敬重一切生命的尊嚴、化人間為人間淨土、化地球為至真至善至美的大自然樂園，以傳揚大自文化為宗旨。

（二）理念：

1. 成立熱愛大自然義工隊，到各機關、學校、監獄、社區團體等推廣熱愛大自然、使人人有正確的人生觀、做良心事、說良心話等具有人生價值的工作。
2. 闡揚固有道德文化、舉辦各種講座及教育研討會，以涵養高超的熱愛大自然情操。
3. 出版書刊、錄影（音）帶或設置大自然合唱團、大自然良心劇團、大自然舞蹈團、大自然快樂操團等，來傳播大自然環保，以淨化人心、社會和諧。
4. 培育人才、傳播熱愛大自然福音，並參與國際性大自然文化交流活動。
5. 協助其他公益、慈善、宗教、社團、機關學校等相關機構辦理上列之業務。
6. 協助政府推動心靈改革，以端正社會風氣。⁵⁰

貳、苗栗縣卓蘭行善會

一、基本資料：

卓蘭行善會於民國90年成立，由創會長邱學林發起，緣由921地震後，道路、橋梁損害嚴重，秉持「歡喜做，甘願受」之信念，集合眾人之力，出錢出力為道路做修補，讓用路人行的安全為宗旨。歷任會長邱學林（第1、2屆），何健楨（第3、4屆），蔡念吉（第5、6屆現任）；歷任總幹事為何健楨、詹昭生、郭秀蓮（現任）。

二、成立理念與服務項目：

行善會之旨意為行善，目的是鋪路、修橋、照顧弱勢，曾請嘉邑行善團來協助各項服務，以及協助貧戶喪葬施棺補助，並積極投入道路坑洞鋪平作業，以利行人。⁵¹

參、苗栗縣卓蘭救護協會

本鎮地屬偏遠，鎮上無大型醫療院所，醫療資源貧乏，常導致急症傷（病）患延誤就醫。一群地方熱心人士有鑑於此，於民國83年間籌組成立「卓蘭鎮救護車義工隊」，接受64小時的初級救護技術訓練並取得證照。初期向本縣衛生局撥借救護車及臺電捐贈之救護車，默默為地方傷（病）患服務，深獲地方民眾之肯定。

民國91年2月向苗栗縣政府申請人民團體設立登記，4月10日核准改制為「苗栗縣卓蘭救護協會」，以接受消防局「醫療網指揮中心」之緊急救護與統一指派，並協助民眾一般疾病就醫為宗旨。

在各界人士的認同與協助下，先後由「國際獅子會300G區」及「卓蘭鎮崑崙廟管理委員會」各捐贈1部救護車，為傷（病）患之就醫服務。因地緣關係，服務區域涵蓋臺中

⁵⁰ 資料來源：理事長詹盛欽提供。

⁵¹ 資料來源：總幹事何健楨提供。



市東勢區明正里和茂興里、大湖鄉新開村及泰安鄉梅園、天狗、象鼻等部落。成立至今已邁入18年，截至目前平均每日出勤1.35車次，每年出勤次數超過4百餘次。經歷九二一大地震時，更派遣人員及救護車至東勢鎮內及自由村等地協助救護工作。

協會目前人員均已取得EMT1證照，隊員24小時執勤全年無休，民國100年榮獲內政部消防署民間救難團體評鑑優等。⁵²

肆、苗栗縣卓蘭鎮民衆服務社

一、基本資料：

卓蘭鎮民衆服務社成立於民國41年5月，原稱「卓蘭鎮民衆服務站」，51年5月向苗栗縣政府申請立案，團體名稱為「臺灣省民衆服務社苗栗縣支社卓蘭鎮分社」。82年4月依「人民團體組織法」之規定，更名為「卓蘭鎮民衆服務社」，隸屬於苗栗縣民衆服務社。

鎮民衆服務社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其下分設理事會及監事會，理事會置理事長1人、常務理事4人、理事10人，監事會置常務監事1人、監事4人。理監事依規定行使職權，均為義務職。服務社設主任1人綜理社務，並視需要設視導、專員、服勤員推行社務，均依「人民團體法」之有關規定辦理。

歷任理事長（有資料可稽者）為陸慶助、詹更奇、江萬富、詹光榮、張本源、吳麗真、張緯財、黃文雄、陳秀春、張焜禎（現任）。

卓蘭鎮民衆服務社本即為中國國民黨「一體兩面」的組織，長久以來，義務幹部默默地地方為民服務，卓有績效。歷任鎮黨部常務委員、主任委員（有資料可稽者）為徐湧和、詹和堦、詹永和、陸慶助、張明豐、胡明星、吳阿貞、徐善森（現任）。歷任主任（有資料可稽者）為伍皓靖、劉有恆、王定松、李朝圳、趙連、黃梅、黃世許、傅添榮、劉世瓏、古鎮清、林世民、鄭治立、黃朝煌、魏趨縣、張永興、劉振發、李水琿、林祥川、許育誌、謝文光（現任）。

卓蘭鎮民衆服務社原社址，位於新厝里中山路131號，係於民國55年3月10日完成設計，除由當時之民衆服務社主任黃世許，在鎮長徐湧和、縣議員詹德添等地方人士陪同下向各界募款，並由卓蘭鎮公所補助部份經費，在鎮公所左鄰土地上興建，於56年7月19日完成，惟房屋產權登記為卓蘭鎮公所。

民國72年6月，卓蘭鎮民代表會第12屆第5次臨時會（當時鎮長詹永和、代表會主席劉明茂），通過同意將土地及房屋贈予卓蘭鎮民衆服務社（即中國國民黨卓蘭鎮黨部），報經苗栗縣政府核准後辦理贈予手續，土地於73年10月1日登記完成，房屋於74年7月8日登記完成。當時的附帶條件為「第一層區分為圖書室部份，無條件提供鎮公所使用，直至圖書館興建遷移為止。」

由於時代的變遷，民國91年中國國民黨人事精簡，而鎮公所鑑於本身辦公場所過窄，於7月18日行文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希望將土地及房屋歸還鎮公所；苗栗縣黨部

52 資料來源：總幹事詹智育提供。



隨即撥款重新油漆粉刷，並於9月上旬即無條件同意鎮公所調解委員會、農業課、清潔隊進駐辦公；同時委由律師團辦理回贈手續，於92年3月24日辦妥產權回贈登記，4月23日下午2月30分辦理回贈儀式。

卓蘭鎮民眾服務分社即另行洽租新厝里中山路民房，繼續推動為民服務工作。⁵³

二、成立宗旨、理念與服務項目：

卓蘭鎮民眾服務社之成立，以「推行民眾服務，改善民眾生活，增進社會福利，促進地方建設」為宗旨。其主要任務為：

- (一) 協助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服務、文化教育以及政令宣導等事項。
- (二) 辦理政府及團體委託事項。
- (三) 聯繫宗教、公益及慈善團體，辦理救濟、醫療及獎助學等事項。
- (四) 協助各類服務性機關及團體，增進社會服務事項。
- (五) 其他一般社會服務事項。⁵⁴

伍、救國團卓蘭鎮團務委員會

一、基本資料：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成立於民國41年，58年向內政部申請登記為社會運動機構，78年申請為社會團體，同年11月24日成為社會公益團體。成立之初以學校軍訓、愛國教育、戰鬥訓練及服務活動為主。工作目標為：倡導正當的休閒活動，改善社會風氣；協調社會青少年疑難問題，滿足正當的願望；推展社會服務工作，發揮倫理仁愛精神，促進地方和諧安定。

救國團卓蘭鎮團務委員會成立於民國52年，57年設置委員7至11人，任期2年，指定1人為常務委員，1人為總幹事，設置研修、活動、服務、管理4組，84年改常務委員為會長。服務項目乃針對青年需要，規劃辦理各項教育性、公益性暨其他青年服務與活動。

歷任負責人為賴清正、孫少文、詹永和、張秋龍、詹右吉、廖木平、劉清朗、詹更奇、葉文峰、江金榮、黃明國、林木安、曾上濱、詹坤金、張東連、朱光宗、邱美霞、張東連。

二、成立宗旨與理念：

團務委員會以關懷弱勢，匡正社會風氣，共創優質生存空間，並突顯及弘揚本團公益性、服務性、教育性之目的，其宗旨如下：

- (一) 我們要做愛國的榜樣，刻刻為國效勞。
- (二) 我們要做服務的榜樣，時時為人著想。
- (三) 我們要做生活的榜樣，事事自己動手。
- (四) 我們要做合作的榜樣，處處促進和諧。⁵⁵

53 資料來源：吳鎮坤 吳國城，《山城週刊》第933期，民國92年5月17日。

54 資料來源：卓蘭鎮民眾服務社主任謝文光提供。

55 資料來源：廖信彥提供。



陸、苗栗縣卓蘭鎮婦女會

苗栗縣卓蘭鎮婦女會成立於民國40年4月11日。初始創立之目的，以喚起婦女之國民責任心，提高其道德與智能，促進其對國家及社會之服務，增進自身及家庭社會之福祉為宗旨。

婦女會之任務，以舉辦改善婦女生活事項、發展子女教育事項、婦女職業輔導及救濟事項、母性道德之培養、保障婦女人權、舉辦婦女互助及福利事項、健全家庭組織之指導及家庭糾紛之調處、婦女運動之調查與宣導，以及婦女問題之研究與建議事項。

歷屆理事長皆由地方優秀婦女出任，一任3年，連選得連任1次。全體幹部本著服務人群理念熱心助人、關懷弱勢及獨居老人。近年來，配合苗栗縣政府照顧婦女團體之政策，辦理各項研習及旗艦計畫講座，嘉惠婦女朋友，期望發揮眾力，讓社會更和諧、生活更安定、全民更幸福快樂。⁵⁶

柒、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苗栗縣卓蘭鎮支分會

一、基本資料：

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成立甚早，惟縣市與鄉鎮市級運作未久，本鎮支分會於民國96年4月始正式運作，歷任主任委員（有資料可稽者）葉賴秀滿、賴秋蓉（現任）。

婦女本身很少關注自身權益，婦聯支分會即透過全方位服務，提供成長講座、婦女班隊等活動，提供婦女多元休閒選擇與充實自我的機會，藉由參與活動體驗人生意義，全面提升女性的休閒機會與權益，豐富婦女生活內涵，以提升精神層面之享受，達到自我實現之目的。該會辦理婦女班隊、音樂饗宴、英文初級出國觀光會話班、插花班、中東肚皮舞、拼布班、女人愛自己講座、有氧舞蹈計畫等多元活動。

二、成立宗旨、目的與服務項目：

由於社會變遷，社會大眾對現代女性角色期待其能同時挑起家庭與事業雙重責任，使婦女壓抑或犧牲自我的休閒活動與興趣，以便有更多的時間兼顧家庭與工作。在兩難情況下，婦女的休閒權利看似存在，但是實質上已被社會機制剝奪了。

據此，為維護婦女地位與主體性，喚醒婦女之覺醒，本會之宗旨與目的如下：

- （一）提供婦女多元休閒、充實自我的機會，凝聚婦女力量，促進社會和諧。
- （二）增加婦女之生活巧思樂趣。
- （三）建構婦女福利服務網，提供完整之福利服務。
- （四）促進女性自我發展與增權，協助婦女團體組織健全發展。
- （五）婦女福利資訊之宣導與整合。⁵⁷

捌、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青溪支分會

一、基本資料：

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卓蘭鎮青溪支分會於民國76年成立，隸屬苗栗縣支會，於各里

⁵⁶ 資料來源：詹淑貞提供。

⁵⁷ 資料來源：婦聯卓蘭鎮支分會主任委員賴秋蓉提供。



設置婦工隊長，積極投入各項社會服務工作。

歷任主任委員余鳳貞、林秀琴、湯秀珍、蔡素珍、廖阿圓、黃鈺臻、萬芷妘、徐儷育（現任），歷任總幹事詹麗容、林梅子、張麗娥、黃秀美、賴鈺淇（現任）。

二、成立理念與服務項目：

青溪支分會致力於落實社會服務之宗旨，減少社會變遷所帶來之衝擊，著力推展婦女成長活動，增進婦女權益與地位，配合苗栗縣政府婦女旗鑑計畫，辦理各項班隊研習及多項才藝課程及成長課程，定期舉辦婦女自強參訪活動，拓展婦女生活視野與經驗，推展婦女成長活動，讓婦女們走出家庭，吸取新資訊及技能，創造家庭和樂氣氛。

支分會提供各項社會服務，包括推動寒冬送暖活動、聯歡活動、母親節感恩晚會及藝文活動，讓民眾感受溫情滿人間，體認到人間處處有愛。

支分會推展兒童教育活動，教育孩子們以感恩心回饋社會，亦幫助轄內單親家庭及兒童青少年們，積極辦理單親家庭活動，落實兒童少年保護宣導活動，以實務性之工作實際助益社會所需。⁵⁸

玖、卓蘭鎮社區衛生促進會

卓蘭鎮社區衛生促進會由本鎮衛生所召集地方熱心人士組織成立，於民國78年立案，歷任主任委員解雄三、宋隆樓、莊子慧、洪宗明、黃鈺臻、戴永松。88年轉型為「卓蘭鎮社區健康營造中心」，歷任主任委員陳智龍（第1、2屆），詹嘉明（第3、4屆）、賴福元（第5屆現任）。

卓蘭鎮社區衛生促進會成立以來，全力配合本鎮衛生所，推動社區健康理念，號召社區熱心人士20多人擔任委員，共同推動社區健康宣導、社區健康促進、全民量血壓活動。歷年來，善用衛生所的宣導主題，走入社區推廣健康飲食、健康運動；深感鎮民緊急救護服務缺乏，與卓蘭鎮衛生所共同努力向上級爭取救護車，募款並召訓救護志工成立「卓蘭鎮救護隊」，為本鎮第一部救護車24小時免費為鎮民救護服務。此外，辦理大型的社區健康宣導活動，出錢出力，熱心感人，給社區居民留下良好的健康形象。

民國85年起，卓蘭鎮社區衛生促進會連續3年每年都榮獲臺灣省政府衛生處評選為特優社區衛生促進會，榮獲臺灣省主席公開頒獎。

民國88年衛生促進會轉型為社區健康營造中心，全體委員開會協商，決定成立本鎮14個社區健康小站，及每站養成救護志工5人以上，推選站長及隊員共同承擔該社區的健康關懷與健康促進業務。

卓蘭鎮社區健康營造中心以「推動發展社區健康，促進深耕社區全方位健康服務網」為宗旨，配合衛生機關、醫院診所、健康相關社團，辦理健康促進宣導活動：天天蔬果五七九吃得健康、要活就要動、如何動得健康、用藥安全、癌症篩檢等等健康議題，引導社區居民培養健康好習慣，提昇社區居民健康生活品質。⁵⁹

58 資料來源：婦聯青溪支分會總幹事賴鈺淇提供。

59 資料來源：卓蘭鎮衛生所主任張郁華提供。



拾、卓蘭鎮農民權益促進會

民國74年臺灣整體經濟快速發展，以出口為導向的中美貿易造成嚴重的逆差，在中美兩國貿易談判中，受到美國強大的壓力下通過開放美國水果得以進口臺灣，造成全臺果農極度恐慌與反彈，於是串聯全國果農數千人，於當年12月8日，前往經濟部國貿局示威抗議，但未得到政府滿意的回應。果農的恐慌仍然存在並繼續蔓延，其認為應成立更強大的農民團體組織，以維護農民權益。

民國75年全國各地農民幹部召開會議，決議籌組更強有力的農民團體以確保權益，即在各地組織鄉鎮農民權益促進會。水果王國的本鎮農民乃派代表參加章程決策會議，開始招募會員於是年5月中成立「卓蘭農民權益促進會」，首任會長葉昆能。此後多次的農民抗議活動包括「1220抗議美國火雞肉進口」、「520農民抗議活動」、「中興新村葡萄農抗議事件」均派團參與。然而，因時代背景變遷，目前已甚少運作。⁶⁰

拾壹、苗栗縣景山山坡地維護協會

苗栗縣景山山坡地維護協會，於民國99年10月1日立案，成立緣由因山區每逢颱風、雨季、地震、山崩等災害，水管常有破裂、斷裂之現象，影響住戶用水及灌溉；首屆理事長為黃國光。

協會以「維護山區用水，提昇山坡居民生活品質」為宗旨，立案前已運作了40幾年的歷史，如維護景山、武榮、栗林等300多戶山泉水之灌溉用水，管理山泉水的供應狀況。⁶¹

拾貳、苗栗縣鯉魚潭水庫集水區居民權益維護協會

苗栗縣鯉魚潭水庫集水區居民權益維護協會，於民國91年3月13日立案，歷任理事長黃雲金（第1、2屆）湯慶修（第3屆）、黃國光（第4屆現任）。常務監事徐可鴻，總幹事為朱森發，會計為練保園，會員計500多人。

協會以「維護景山、坪林、雙連、西坪與集水區上游居民之權益」為任務。協會成立後，已積極爭取道路與水溝維護、路燈維修、學生就學助學金、老人津貼、全民保險、居民生育、生活、喪葬等津貼，以及補助景山國小、坪林國小、雙連國小等3校教學活動與設備經費，另，亦提供景山、坪林、雙連、西坪4個社區舉辦活動經費，活化社區居民互動與生活品質。⁶²

拾參、苗栗縣卓蘭愛鄉促進會

苗栗縣卓蘭愛鄉促進會，於民國91年（2002）4月13日立案；會員分3種：1.基本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20歲具有所在地資格者。2.贊助會員：贊助本會工作之團體與個人。3.榮譽會員：在本會推動會務工作熱心或有功人員者。

愛鄉促進會係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而以提昇本鎮故鄉認同，並推動、改造鄉土進步為宗旨。任務為：1.提昇本鎮認同；2.推動本鎮改造運動；3.促進本鎮產業改造；4.其他有助鄉土進步相關事務。

60 資料來源：詹顯欽先生提供。

61 資料來源：理事長黃國光提供。

62 資料來源：理事長黃國光提供。



拾肆、苗栗縣卓蘭義消協會

本鎮於日治時期昭和7年（1932）成立消防隊，警察分駐所徵召地方年輕壯丁35名（義消前身）及發配人力幫浦1台。臺灣光復後，民國42年地方上遴選熱心義消38名；44年起遴派義消分隊長。歷任卓蘭義消分隊長徐文喜、詹德台、吳萬能、詹德添、余德根、詹益乾、陳宏欽、劉興堂、詹裕成、詹前乾與張新國（現任）。

義消協會致力於消防救災及消防工作推行，協助卓蘭消防分隊火災搶救、山難救助、溺水案件救溺、風災、震災、土石流災害、車禍救助、大量傷患救護、緊急救護、各項災害搶救演習、防火、防災、防溺等宣導，以消防專業技能搶救各種災害及預防各種災害發生，大大降低本鎮及鄰近鄉鎮民眾生命威脅和財產損失，建樹良多，深受各界肯定。

卓蘭義消分隊重大災害搶救事件，包括昭和10年（1935）4月21日關刀山大地震造成本鎮豐田、苗豐等兩里嚴重傷亡事件；另外，民國88年9月21日凌晨發生之九二一大地震，造成轄內重大災害損失，義消協會皆全力投入搶災、救濟與復建工作。⁶³

第五節 國際團體

壹、國際扶輪3460地區卓蘭扶輪社

一、基本資料：

卓蘭扶輪社創社於民國72年9月10日，是個小而美且溫馨的團體，社員間有著家人般的親情與感情，每位社友發自內心，深省認識自己的存在價值，追求扶輪自我生命的成就感，培養釋放內心的力量，結合信心、承諾、行動與資源，朝設定的目標邁進，塑造扶輪形象，邁向「人道關懷、行善天下」，實踐「健康、活力、頌扶輪」的新世代。曾成立卓蘭高中扶少團，資助設備與投入心力為偏鄉學子圓夢，承先啟後，全力以赴服務大眾。

歷任社長為詹顯欽、詹春吉、卓水林、陳元秋、古永田、劉維燈、黃光宗、詹里仁、詹昭耀、黃明國、高建安、曾梓地、詹益茂、王慶泉、詹維榮、王士華、鄧東隆、詹文政、詹勳庭、詹裕成、林忠恆、葉國勗、朱高源、黃焜城、古永田、徐裕能、黃慶龍、彭耀文、古永源、廖文正（現任）。

二、成立宗旨與理念：

扶輪是結合全世界事業及專業領導人士之組織，提供博愛服務，堅持崇高道德標準，幫助建立世界的親善與和平，社員所想、所說、所做的事兼顧真實、公平、友誼與彼此利益之四大考驗。扶輪宗旨秉持以下服務理念：

- （一）藉增廣相識為擴展服務之機會。
- （二）在各種事業及專門職業中提高道德之標準，每一扶輪社員應尊重其本身之職業，藉以服務社會。

⁶³ 資料來源：隊長張新國提供。



(三) 每一社員能以服務之理想應用於其個人、事業及社會之生活。

(四) 透過結合具有服務理想之各種事業及專業人士，以世界性之聯誼，增進國際間之瞭解、親善與和平。⁶⁴

貳、國際獅子會中華民國總會台灣省苗栗縣第十二分會（卓蘭獅子會）

一、基本資料：

卓蘭獅子會自民國73年創立，依據總會目標與信條推行服務活動，包含舉辦捐血活動、反菸毒健行活動、婦女健康檢查活動，88年九二一大地震時更募款協助地方，以及景山國小校舍重建，並參與社會教育活動，促進地方人文發展。全體獅友團結合作，致力於各項社會服務，造福鄉梓，積極參與地方公益活動，服務人群，期盼點燃服務的燈，能遍及全球各地。

歷任社長為蔡榮貴、劉清朗、韋添福、吳武雄、詹昭安、洪宗明、詹新松、解雄三、江金榮、黃金龍、吳阿貞、陳忠鈞、張明豐、盧炎章、簡來發、葉榮豐、胡明星、詹見雲、張緯財、李雙榮、詹更奇、詹凱丞、詹甫敬、盧炎章、詹更奇、詹添全（現任）。

二、成立宗旨與理念：

卓蘭獅子會創立宗旨為「發揚人類博愛互助的精神、增進國際間友好關係、尊重自由啟發智慧、提倡社會福利與促進國家安全。」

獅友八大信條如下：

- (一) 忠於所事，敬業樂群，竭誠服務，爭取榮譽。
- (二) 守正不阿，光明磊落，取之以道，追求成功。
- (三) 誠以待人，嚴以律己，自求奮進，勿損他人。
- (四) 爭論無益，忠恕是從，犧牲小我，顧全大局。
- (五) 友誼至上，服務為先，絕非施惠，貴在互助。
- (六) 言行一致，盡心盡力，效忠國家，獻身社會。
- (七) 關懷疾苦，扶弱濟困，人溺己溺，樂於助人。
- (八) 多加讚譽，慎於批評，但求輔助，切莫詆毀。

獅子會六大目標為：

- (一) 增進國際了解，促進世界大同。
- (二) 宏揚仁政理論，培育優秀公民。
- (三) 關懷社會福祉，恪守道德規範。
- (四) 加強會際交流，鞏固獅子友誼。
- (五) 熱心討論公益，勿涉政教爭議。
- (六) 不求個人利益，提升工商水準。⁶⁵

64 資料來源：卓蘭扶輪社第29屆社長古永源提供。

65 資料來源：卓蘭獅子會前會長詹更奇提供。



第六節 經濟業務團體

壹、卓蘭鎮農會

一、基本資料：

卓蘭鎮農會前身為「卓蘭信用組合」，隸屬新竹州大湖郡卓蘭庄，創設於大正12年（1923）。昭和10年（1935）改組為「卓蘭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民國35年改組為「卓蘭鄉農會」與「卓蘭鄉合作社」；至38年復合併改稱卓蘭鄉農會。

二、成立宗旨與服務項目：

卓蘭鎮農會從民國49年起，農友從耕種傳統作物如水稻、香茅油、香蕉、茶及林木等，紛紛轉作為高經濟果樹如柑桔、梨（高接梨）、葡萄、楊桃、甜柿、桃李、花卉等，一年四季皆有應時水果出產，產量豐富且品質風味極佳，博有外界所給予「水果王國」的美譽。鎮農會服務項目如下：

- （一）會務股：負責會籍、人事、財產、文書、庶務等各項管理，甄選聘任員工及各項福利工作與宣導。
- （二）信用部：辦理存款、放款、通匯、代理鎮公庫、電話費、電費等公共事業費用代收。
- （三）推廣股：推廣教育服務農民，達成現代化農業經營目標，推廣各種高經濟作物，並積極爭取各項專案補助計畫等。
- （四）保險部：辦理全民健康保險、老農福利津貼、汽機車強制險及旅遊平安險業務、團體意外傷害險及代換行照、駕照、驗車、訂機票、護照、簽證、臺胞證等業務。
- （五）供銷部：服務內容包括政府委託業務，成立農民購物中心。肥料部辦理肥料全面服務到家，門市部供應農藥、有機質肥料，並辦理各項專案計畫補助業務；亦提供包裝資材部之服務。
- （六）會計股：處理各項會計工作，掌理財務報表、預決算之編造控制等業務。
- （七）果菜市場：對調節市場供需平衡，提供資訊情報與合理果菜價格均有其正面良性效果，而近年來更積極推展共同運銷及水果外銷業務。
- （八）農民診所：附設農民診所於民國77年8月4日成立，當時本地醫療資源較缺乏，農民診所帶給本鎮農民在醫療保健上莫大幫助，提供鄉親良好的醫療環境與服務。

貳、臺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新竹分社卓蘭集貨包裝場

本鎮之先賢詹益松（曾任卓蘭鎮農會總幹事、苗栗縣議會議員），於民國47年大力奔走，號召鄉親籌組青果合作社卓蘭辦事處集貨包裝場，隸屬新竹青果運銷合作社。歷任場長詹益松、詹顯欽、張耀坤、邱乾耀、劉元昌、詹慧真（現任），對本鎮的農業發展貢獻心力，強調永續經營，造福果農。

青果社卓蘭辦事處成立後大力推廣「柑桔」之種植，本鎮轄內山坡地新生產之椪柑品



質優異，風味奇佳，遠勝本省原產地新埔、員林之椪柑，甚受消費者肯定。「卓蘭名產椪柑」遠近馳名，當年西坪地區是全省唯一的柑桔生產專業區，全鎮栽培面積高達1,000公頃。有鑑於椪柑生產量急速增產，合作社開始開發國內外之市場，於民國52年起開始辦理柑桔外銷業務，外銷地區遍及世界各地，包括東南亞地區、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香港及加拿大、琉球等市場，甚獲好評。57年起研究開發日本市場，順利克服果實蠅的問題，於次年開始臺灣椪柑登陸日本市場，造成極大震撼，因輸往日本之椪柑價格為一般其他地區之2倍以上，農民爭相供果，對農業收入幫助極大。

民國53年初，青果合作社曾經推廣「香蕉」栽植，引進南部香蕉栽培技術，新生產之香蕉品質優良；又因本鎮地理因素屬秋冬產期，正值高屏地區香蕉期淡季，本鎮香蕉外銷日本甚受日本消費者喜愛，外銷價格為全省之冠。若逢採蕉日，市區皆可見鐵牛搬運車奔馳景象，顯見當時本鎮香蕉生產之盛況，斯時總栽培面積達1,200公頃。但因卓蘭地區東北季風強烈，不利香蕉之生長，以及受颱風之侵襲，造成蕉農慘重之損失，亦漸失去了種植的意願。

民國70年代中期，合作社有鑑於香蕉產業之蕭條沒落，迅速推廣「水梨」之栽培，自日本進口幸水種、豐水種梨穗，推廣農民於橫山梨植株上高接，至今亦為本鎮地區最大宗之農產品，種植面積達1,000公頃。70年底，青果社開發「巨峰葡萄」外銷日本業務，研究克服了巨峰葡萄之脫粒缺點，成功登陸日本市場，又使本鎮巨峰葡萄再一次在國外打響知名度。

卓蘭青果合作社原以辦理外銷椪柑為主，民國79年政府宣佈開放柑桔自由出口（打破一元化統一供果制度），椪柑外銷業務逐年減少。80年起積極輔導果農轉入內銷市場，並擴展季節性蔬果以共同運銷方式辦理，供應國內消費市場；20年來累積經驗成果足以讓本鎮果農信賴與肯定，亦造就了水果王國的美譽。

合作社之設立，對於全鎮鄉親之農業生產技術教育不遺餘力，對農業收入與改善生活，獲益非淺。⁶⁶

參、苗栗縣卓蘭壠西坪產業文化發展協會

一、基本資料：

卓蘭壠西坪產業文化發展協會於民國91年12月20日成立，歷任理事長為詹詠均（第1、2屆）、呂淑敏（第3、4屆）、陳基能（第5屆現任）。

二、創立宗旨：

鑒於民國88年九二一震災後，我國進入WTO（關稅貿易自由協定）後，農村失業人口日益增加，衍生諸多社會問題；為創造有力的就業機會，並推動地方產業、社區經營與文化永續發展，配合政府推動觀光休閒之政策，本會依法設立非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成立同時提報多元就業計畫，冀以政府的力量結合地方力量與產業資源，彼此相輔相成，發展觀光休閒產業，留住青壯年農業失業人口，培育在地行銷公關人才，發展在

66 資料來源：會長詹慧真提供。



地休閒觀光產業與所需公共設施，提升社區生活品質，推動套裝深度體驗行程，以促銷農特產品，以利產業永續發展為宗旨。

三、服務理念：

- (一) 積極推動地方農業之轉型。
- (二) 推動產業多元文化發展。
- (三) 啟發居民對社區發展的環境意識。
- (四) 有計畫進行產業生產規劃。
- (五) 協助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工作。
- (六) 響應政府政策積極整合地區休閒產業及休閒農業專區。
- (七) 維護生態平衡，訓練生態解說員，創造優質生活空間。
- (八) 舉辦各項文化藝術活動及推展農特產品，提升社會風氣，增加農民收益。
- (九) 加強辦理地方社會福利。

四、服務成果：

壠西坪產業文化發展正努力轉型為休閒農業區，目前已小有成果，近期舉辦的社區活動包羅萬象，如：來聽貓兒唱山歌活動、陶藝研習、美食班、生態導覽、解說課程、休閒農業專業研習、民宿房間佈置研習等，對於未來之展望，乃冀望壠西坪發展成為大安溪畔最美麗的桃花源。⁶⁷

肆、苗栗縣卓蘭西坪觀光休閒文化發展協會

一、基本資料：

卓蘭西坪觀光休閒文化發展協會於民國96年5月15日立案，創會理事長呂淑敏，總幹事邱美霞。民國100年協會成員50人。

二、成立宗旨與服務項目：

協會發展重點兼重產業發展、社福醫療、人文教育、環境景觀、環保生態等。觀光方面提供規劃套裝行程及導覽人員解說、代訂住宿及預約園區採果、DIY活動教學與美食介紹。

- (一) 協助地方農業之轉型，推動產業多元化發展。
- (二) 整合地方產業發展，成立休閒農業專業區。
- (三) 開發地方觀光休閒自然生態環境，維護自然林業，維持生態保育。
- (四) 促進本鎮觀光及各項產業資源發展，推廣各項活動，啟發地方繁榮，凝聚地方同業意識。
- (五) 辦理各項專業人員培訓，提昇服務品質。
- (六) 各項有關資訊之蒐集、諮詢、服務等事項。
- (七) 發揚社區特色並相互聯誼觀摩，促進社區總體發展。
- (八) 接受政府機關及各團體委辦各項計畫、活動之執行。

⁶⁷ 資料來源：總幹事邱美霞提供。



發展協會積極啟發居民對社區發展的環境意識，規劃產業生產，推動地方農業之轉型，以進行社區總體營造工作。以打造本鎮成為「遊客樂不思蜀，居民安居樂業」之桃花源，為未來追求之願景。⁶⁸

伍、苗栗縣卓蘭鎮觀光休閒產業文化發展協會

一、基本資料：

卓蘭鎮觀光休閒產業文化發展協會於民國96年7月19日立案，首任理事長黃永泉，總幹事林木安。民國100年協會成員33人。

二、成立宗旨與理念：

將農業經營與休閒遊憩活動相互結合，以發揮農業生產、促進生態平衡與推展農村休閒觀光旅遊之效果，進而提高國人體驗農業生產與農村生活的機會，並藉由國人對農業資源、自然生態及農村文化的關注及支持，達到提昇農民收益與促進農村繁榮之目標。

三、服務項目：

- (一) 邀請學者專家舉辦休閒農業經營講習。
- (二) 舉辦各類農村文化活動及農特產品展示會。
- (三) 促進國際間技術交流合作，提昇產業升級。
- (四) 休閒農業之經營技術服務，整合農業觀光資源，建立策略聯盟制度，推動整體行銷。
- (五) 搜集資訊，提供相關產業參考，加強與政府部門之溝通聯繫。⁶⁹

四、服務成果：

卓蘭鎮觀光休閒產業文化發展協會，近年來積極從事卓蘭各項田野調查工作，現已完成日治時期之田野調查，編著有《單蘭卓蘭》一書，並從事卓蘭舊照片之收集，編著有《戀戀單蘭》一書。最近已著手就光復後之卓蘭部分為調查。另理事長黃永泉也出版《單蘭先民開拓史》一書，該協會對卓蘭文化之探索貢獻良多。

陸、苗栗縣卓蘭地方發展協會

一、基本資料：苗栗縣卓蘭地方發展協會，於民國98年5月立案成立，成員以地方青壯年為主。

二、成立宗旨、理念：

宗旨為結合地方青年及關懷地方之人士，以社區營造及農村再生為目標，推展文化教育活動，維護社會善良風俗，促進地方發展進步，實現文化紮根的農村；人文深耕的生活環境。

秉持「自己的家鄉，自己來疼惜」的理念，致力為地方辦理公益、教育、文化等活動。

三、服務任務：

68 資料來源：總幹事邱美霞提供。

69 資料來源：總幹事林木安提供。



- (一) 協助推動社區營造，鼓勵地方青年共同參與，打造永續發展的家鄉。
- (二) 推動、協助地方團體辦理文化、學習、環保、健康、體育、農業、社會福利等活動。
- (三) 以文化創意為基礎改造鄉土產業，促進農村活化。
- (四) 舉辦文化性、學習性、公益性活動。
- (五) 地方文化、歷史的研究調查及其延續與保存。
- (六) 辦理地方青年第二專長訓練。

四、服務成果：

- (一) 民國98年協會成立時，即爭取苗栗縣政府補助辦理「愛心小天使」、「手牽手親子同公益」等公益推廣活動，服務地方貧困老人及苗栗縣家扶中心。
- (二) 另接手承辦教育部縮減偏鄉數位落差計畫，成立「卓蘭數位機會中心」(卓蘭DOC)，開辦多元資訊課程免費提供地方民眾學習；提昇數位能力，自民國98年至101年間，已培訓1,100餘民眾，培訓時數達540小時。
- (三) 在主管機關的輔導與各界的協助下，民國99年、102年在地方出版發行以文化、教育、公益、生態等議題之刊物「卓蘭人」。
- (四) 民國102年執行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委託辦理「2012-2013客庄文化資源普查」，進行本鎮社會、文化、文化資產等各項調查與記錄，保存卓蘭客庄文化基礎資料。



《卓蘭人》期刊為大家帶來文化卓蘭，請大家看看卓蘭客庄文化。(劉 蕤提供)

菜、苗栗縣白布帆休閒產業文化發展協會



一、基本資料：

苗栗縣白布帆休閒產業文化發展協會，於民國98年11月20日成立；協會之成立，係98年7月由黃美花、詹昭生、宋雲金、徐碧蓮、許惠瑛、鄭治忠、陳德華等人發起，結合在地人士計畫籌組，希能服務鄉親，再造富麗農村。歷任理事長黃美花（第1屆）、張文標（第2屆）。

二、創立宗旨與服務成果：

協會係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而以推廣白布帆產業及文化發展為志業，以生態導覽、景觀規劃、休閒農業、農村生活體驗與文化解說員等5項為任務導向。協會參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的農村再生計畫，由關懷班、進階班、核心班到再生班，每一階段由專業老師及團隊成員引導下，居民由排斥到接受與認同在地理念，燃起想蛻變的動力。

協會成立迄今已第4個年頭，居民有心投入並配合，參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的「紮根種希望－社區植樹活動」、「彎腰掃社區－農村大掃除亮麗過新年活動」、「苗栗白布帆起飛－甘瓜夏夏叫」，以及社區主辦的「古炮台巡禮健行」等活動，動員快速，營造成果，深植民心。⁷⁰

捌、苗栗縣台三線產業促進協會

苗栗縣台三線產業促進協會，於民國101年9月21日成立，以促進苗栗縣台三線臨近鄉鎮產業發展為宗旨。首屆理事長陳春暖，成員包括卓蘭、大湖、泰安、獅潭等地區。

協會任務以發展台三線臨近鄉鎮觀光產業資源，結合產銷班共同改革產銷制度，促銷農產品客家美食，關注鄉鎮文史、古蹟、環保等工作。⁷¹

第七節 宗親會團體

詹姓宗親會

一、基本資料：

前清嘉慶年間，粵籍墾民開始自東勢角入墾罩蘭，所以本鎮居民大多為客家人，其中以自廣東省饒平縣遷徙而來的詹姓居民最多。「詹」姓家族透過祖祠的聯繫，組成龐大的宗族組織稱為「詹姓宗親會」，傳承著廣東饒平祖先的遺蔭。

詹姓子孫感懷祖先的德澤，於光緒11年（1885）創建了繼述堂詹姓祖廟，至今有一百多年歷史，是第一座與地方拓殖有關的古蹟，融合日式及傳統建築的作法與藝術，見證詹氏家族墾拓發展過程，深具歷史文化價值；民國96年9月19日，苗栗縣政府登錄為歷史建築。繼述堂管理委員會歷任主任委員詹明松（第1、2屆）、詹益潭（第3、4屆）、詹永宏（第5屆現任）；總幹事詹益源（第1至3屆）、詹顯欽（第4、5屆）。

70 資料來源：理事長黃美花提供。

71 資料來源：理事長陳春暖提供。



祠堂中主要祀奉詹姓開粵始祖「學傳公」的始祖牌，「學傳公」官拜宋朝督察院太子保兼大學士，甚受詹姓子孫之崇敬，先民來臺開墾之初，乃從大陸迎奉「學傳公」神位來卓蘭。「繼述堂」乃取其「繼志述業」之意，用以維持對祖先之祭祀，且能夠凝聚宗族成員。⁷²

二、成立宗旨：

研究姓氏文化，尋根問祖，建祠修墓，祭拜祖先，聯絡親情，興教獎學，扶危救困，傳承中華民族優秀文化，構建和諧社會作貢獻。⁷³

第八節 同學校友會團體

苗栗縣卓蘭中學校友會

苗栗縣卓蘭中學校友會，於民國91年11月22日成立，全力支持校務發展，發揮有錢出錢，有力出力。第1屆理事長詹光榮，第2、3屆理事長詹明光，第4屆理事長楊恭林。93年12月10日，贊助53萬元作為舊校舍古蹟修繕及周邊美化工程。

第九節 公益團體

社區發展協會依法成立，以促進社區發展、增進居民福利、建設安和融和、團結互助之現代化為宗旨，乃非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本鎮目前計成立14個社區發展協會。

壹、老庄社區發展協會

一、基本資料：

老庄社區發展協會於民國82年7月17日立案，歷任理事長詹秀國（第1、2屆）、詹德仁（第3、4屆）、廖木枝（第5屆）、詹坤金（第6屆現任）。民國85年與竹南鎮新南社區發展協會、86年與屏東縣枋寮鄉東海社區發展協會締結為姊妹社區。

老庄社區對外比賽一向成績亮眼，如96、98、99年度皆榮獲鎮內社區歌唱組才藝競賽第1名，於社區特色組複賽也屢獲佳績；參加90年苗栗國際假面藝術節大遊行暨面具表演創意比賽經評定為社區組第1名。自99年度接續推行客家饒平母語文化保存，鼓勵社區成員參加饒平客語認證，通過率為92%，獲客委會高度肯定。

二、服務內容：

老庄社區發展協會服務內容包括：辦理志工隊道路清掃、農村再生環境整掃、古蹟景觀維護、社區歷史文物尋根保存、饒平母語文化推行認證、舞龍文化民俗技藝推展，以及落實鑼鼓班、各班隊運作、舉辦社區才藝競賽、不定期關懷獨居老人與低收入戶

72 廖木平，〈縱一輩之清芬，凌萬煩之悠然一大安溪畔的果香小鎮 卓蘭〉，《苗栗文獻》第26期。苗栗，苗栗縣文化局，民國92年，頁14-15。

73 卓蘭繼述堂管理委員會，〈詹氏宗祠卓蘭繼述堂簡介〉。苗栗，卓蘭繼述堂管理委員會，民國97年。



等。除積極辦理各班隊研習及活動，亦配合鎮公所、農會、縣政府及鄰近鄉鎮辦理各項農特產品推展活動。民國97年12月起，推展農村再生事務，辦理水保局關懷班研習及參加農村專員班研習，響應政府政策推展農村再生，辦理水保局進階班研習活動，辦理「梨花飄香風華再現」僱工購料工程，成果頗受好評。⁷⁴

貳、中街社區發展協會

一、基本資料：

中街社區發展協會於民國82年立案，歷任理事長詹勳偉（第1屆）、詹正義（第2、3屆）、劉美紅（第4、5屆）、葉明慧（第6、7屆）、詹凱丞（第8屆現任），社區班隊有長青學苑與媽媽教室。

二、服務內容：

長青學苑（現任會長黃阿滿）開設客語歌唱班、日語歌唱班、臺語歌唱班、舞蹈班以及健康操班等多元課程；民國99年長青學苑參加本鎮公所舉辦的母親節慶祝晚會，榮獲團體歌唱比賽第1名，代表本鎮參加全縣社區歌唱比賽成績亮麗。媽媽教室（現任班長葉白珠）成立歌唱班、舞蹈班以及土風舞班，常獲得佳績，100年母親節晚會團體組舞蹈比賽中榮獲全鎮第一。

社區發展協會每年定期辦理活動，如5月辦理慶祝母親節活動，9月辦理慶祝中秋節活動，10月辦理慶祝重陽節活動，11月辦理長青學苑及媽媽教室成果發表會。社區發展協會在社員互動中不斷發展，凝聚社區共識與力量，達到社會公益與共好之目的。⁷⁵

參、新榮社區發展協會

一、基本資料：

新榮社區發展協會於民國82年7月23日立案，歷任理事長林文慶（第1、2屆）、鄧德安（第3屆）、廖炳煌（第4、5屆）、卓文山（第6、7屆現任）。社區班隊有鑼鼓班、媽媽班、媽媽歌唱班、長壽俱樂部、守望相助隊。

二、服務內容：

新榮社區定期辦理多元活動（如媽媽家政班農村探索之旅、廟會與迎神活動、研習講座、中秋節、元宵節、母親節、端午節、重陽節等活動），以凝聚社區居民向心力。⁷⁶

肆、新厝社區發展協會

一、基本資料：

新厝社區發展協會於民國82年5月6日立案，歷任理事長胡明星（第1、2屆）、陳海浪（第3、4屆）、李木生（第5、6屆）、黃明清（第7屆現任）。社區班隊有長壽俱樂部（志願服務隊、環保志工隊）、長青學苑（北管班、民俗班、歌謠班）、媽媽教室（歌唱班、舞蹈班、家政班）。

74 資料來源：老庄社區總幹事詹淑貞提供。

75 資料來源：中街社區理事長詹凱丞提供。

76 資料來源：新榮社區理事長林文慶提供。



新厝社區長壽俱樂部成立於民國76年5月，現有志願服務隊、環保志工隊；歷任會長詹益煌、黃添生、劉崑玉、蔡明輝、張春正、葉崑能，均用心經營會務。每月1日辦理會員慶生會，讓會員倍感溫馨。80年發動老人早起掃街活動，至今已20載。長青學苑現有北管班、民俗班與歌唱班。媽媽教室現有歌唱班、舞蹈班與家政班，歷任總班長吳麗虹、劉明珠、王滿玉。

二、服務內容：

新厝社區發展協會努力執行與落實政府所推動之各項福利政策，曾辦過新厝社區托兒所、日語研習班、國樂二胡研習班，每年春節、中秋節辦理殘障及貧困家庭訪視與急難救助，經營績效卓著，頗受肯定，在民國86年曾獲苗栗縣政府評鑑為優良社區。

社區每年辦理歌唱、舞蹈、健行、節慶活動、婦女傳統舞蹈聯誼活動、各項成果展、防癌、防詐騙與健康講座等例行性活動。設立社區活動中心，設置運動公園與「社區關懷據點」，凝聚社員及全體里民的共同參與，促使各種文化、倫理、心靈提昇與社區茁壯。

新厝社區獲內政部同意成立社區關懷據點，於民國100年8月1日開始運作，賴福元任執行長，與多位熱心志工共同服務社會，關懷老人，照顧弱勢。⁷⁷

伍、豐田社區發展協會

一、基本資料：

豐田社區發展協會於民國82年5月3日立案，歷任理事長詹益來（第1、2屆）、詹益真（第3、4、7、8屆）、陳春暖（第5、6屆）、林永泉（第9屆）、吳和穎（第10屆現任）。社區班隊有鑼鼓班、跳鼓陣、媽媽教室班、長壽俱樂部、神轎隊、守望相助隊。

二、服務內容：

協會推動各項多元活動，積極辦理文教活動、社區居民成長研習與社團，配合廟會與迎神活動、中秋節、元宵節、母親節、端午節、重陽節等慶典，豐富居民生活，聯絡社區互動情誼。⁷⁸

陸、苗豐社區發展協會

一、基本資料：

苗豐社區發展協會成立於民國81年6月，歷任理事長古運貴、劉明茂、劉明良、郭春蘭、吳光信、陳正成、郭春蘭（現任）；歷任總幹事劉健良、郭春蘭、黃秀冬、劉盧源。社區班隊有長壽俱樂部、媽媽教室、長青學苑、環保志工隊。

二、服務內容：

協會推動各項多元活動，如大鼓班、歌唱班、媽媽土風舞、歌唱才藝班、烘焙班、手工藝班、跳鼓陣等，並辦理重陽節敬老活動，推動精神倫理建設各項活動。⁷⁹

⁷⁷ 資料來源：新厝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黃明清、總幹事賴文貴提供。

⁷⁸ 資料來源：豐田社區理事長吳和穎提供。

⁷⁹ 苗豐社區理事長郭春蘭提供。



柒、西坪社區發展協會

一、基本資料：

西坪社區發展協會於民國82年4月7日立案，歷任理事長黃煥和（第1、2屆）、賴裕光（第3屆）、謝永興（第4、5屆）、余增煌（第6屆）、邱美霞（第7屆現任）；歷任總幹事賴光裕、邱美霞、蔡源、李怡君、陳彩雲（現任）。社區班隊有媽媽教室、長壽俱樂部、守望相助隊。

二、服務內容：

協會辦理社區各項福利活動，並與轄區有關之機關、機構、學校、團體及里辦公處加強協調與聯繫，爭取社區發展工作並維護成果。⁸⁰

捌、上新社區發展協會

一、基本資料：

上新社區發展協會於民國82年3月30日立案，歷任理事長詹正宗、張明偉、徐鴻炎、詹啟志、楊熾澄、詹更奇（現任）；社區班隊有長壽俱樂部、媽媽班以及歌唱班。協會於94年經營績優，曾獲全縣社區評鑑優等獎。

上新社區長壽俱樂部於民國79年11月10日成立，歷任會長詹坤池、詹啟訓、朱金生、古木良（現任）。

上新社區活動中心硬體建築，係民國86年9月，由地方人士募集款5,395,000元，購買200坪土地，獲本鎮公所、苗栗縣政府、內政部等補助，興建老人文康中心及社區活動中心，於90年11月21日落成啟用，為全縣第1個由居民樂捐購地所興建之活動中心。

二、服務內容：

成立媽媽教室、社區長壽俱樂部以及長青學苑班隊大鼓陣，辦理八音班研習、社區媽媽土風舞、歌唱才藝班之研習。成立志願服務義工隊，辦理老人日間照顧、老人看護、重陽節敬老活動、親子烤肉活動，結合社區、學校以及家庭教育，落實老吾老以及人之老。

將以農為主的經營輔導轉變為綜合經營型態，加強推展觀光農園，推廣休閒農業及農地利用綜合規畫，以增加居民生產收益，並設置社區生產建設基金，將租金利息支付社區水電並辦理各項活動。⁸¹

玖、食水坑社區發展協會

一、基本資料：

食水坑社區發展協會於民國82年4月2日立案；歷任理事長林祚茂（第1、2屆）、宋隆樓、羅阿細、宋萬連、黃慶龍、羅魁（現任）。社區班隊有長壽俱樂部（創會會長李宗慶、現任會長詹財源）、媽媽班、歌唱班、守望相助隊。

食水坑社區活動中心初於民國78年，由林祚茂、陸慶雲、羅慶忠、李宗慶、宋隆樓

80 西坪社區理事長邱美霞提供。

81 上新社區理事長詹更奇、長壽俱樂部會長古木良提供。



等發起社區樂捐經費，社區居民出錢出力，陸慶助以父親陸春水名義捐出土地興建1棟兩層樓房。

二、服務內容：

協會服務項目涵蓋多元的創新活動，在文化傳承方面，成立民俗技藝班（鑼鼓班）推廣傳統民俗活動。重視農閒時期居民的身心生活，成立歌唱及舞蹈研習班，外聘專業師資教導歌唱及舞蹈技巧，強化學習者的自信心，讓社區居民生活多元化、豐富化，落實健康生活。成立健康小站，定期協助老人健康檢查，與本鎮衛生所合作辦理健診活動，確保年長者能得到更好的健康諮詢與協助。積極辦理各項農特產品推展活動，重視各時節農特產品之行銷。配合時節舉辦節慶活動，讓社區居民多一份參與的榮譽感，並增加認同感與凝聚力。⁸²

拾、內灣社區發展協會

一、基本資料：

內灣社區發展協會於民國82年2月17日立案，歷任理事長張明農、詹前泉、黃文斌、徐椿雄、詹錫源、張榮雲、賴光龍（現任），社區班隊有守望相助隊、長壽俱樂部、媽媽歌唱班及鑼鼓班。社區守望相助隊於95年榮獲大湖警察分局、苗栗縣警察局、內政部評鑑為績優守望相助隊。

社區居民大多種植高經濟作物為主，為觀光果園旅遊景點，民風淳樸。民國88年適逢九二一大地震，社區居民房屋倒塌，大部分居民搬至果園工寮和上新自強新村，當年至99年總統曾兩度訪視探查。

二、服務內容：

內灣社區推動的各項活動，如：媽媽班的歌唱、烹飪、拼布、健康講座、健康操、資源回收；長壽俱樂部的客家歌唱、以棋會友、日語研習；鑼鼓班參加各項大小廟會以及每年迎神活動；守望相助隊每天守護社區居民與環境的安全。

此外，社區號召居民參加植樹活動、宣導資源回收，每月1日、15日早上5時打掃社區道路，打造乾淨優質社區，晚上則辦理社區資源回收。每年固定舉辦母親節、端午節、重陽節、中秋節等各項活動，與社區居民同歡。⁸³

拾壹、東盛社區發展協會

一、基本資料：

東盛社區發展協會於民國82年2月9日立案，歷任理事長詹湧雄（第1、6屆）、詹保庫（第2、3屆）、詹茂雄（第4、5屆）、劉欽星（第7、8屆現任）。社區班隊有長壽俱樂部、媽媽教室、家政班、環保志工等，曾獲社區評鑑特優等獎。

二、服務內容：

年度例行辦理端午、中秋、重陽等節慶相關活動，以凝聚社區向心力。依居民需求

82 食水坑社區理事長羅魁提供。

83 內灣社區理事長張榮雲提供。



規劃辦理社區研習課程，如：歌謠研習、書法研習、有氧舞蹈研習、健康講座等，年度不限研習次數，得依需求內容之差異規劃。社區居民急難救助：依組織章程所規定，急難救助個案提報理監事會議決議通過，則可由社區設立之愛心基金提撥救助。100年度開始進入農村再生課程，爭取社區再造機會，101年度亦爭取社區營造工程改善社區環境。

拾貳、坪林社區發展協會

一、基本資料：

坪林社區發展協會在民國82年5月立案，歷任理事長徐正田（第1屆）、徐善明（第2屆）、劉秀琴（第3、4屆）、黃肇芳（第5屆）、馮秋章（第7屆）、張焜禎（第8屆）、姜運郎（第9屆現任）。社區班隊有長壽俱樂部、媽媽教室班，大鼓班、國樂班、銅管樂班、客家歌謠班及守望相助隊。

協會於民國87年經苗栗縣社區發展工作評鑑甲等。88年與臺北縣新店市屈尺社區締結為姐妹社區。

二、服務內容：

社區每年定期辦理活動，包括9月中秋晚會活動、10月重陽節活動。在社區服務方面，各班隊積極運作，以凝聚社區居民的力量，使社區在各個活動中能夠成長與精進。

在第8、9屆的理事長推動下，參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在民國100年有「紮根種希望—社區植樹活動」、「彎腰掃社區—農村大掃除」、「鯉魚潭水庫水源保育與回饋」等活動，落實提昇保護區地方文化產業農特產品展售活動計畫。⁸⁴

拾參、雙連社區發展協會

一、基本資料：

雙連社區發展協會於民國78年7月12日成立，歷任理事長江榮發（第1屆）、王肇春（第2屆）、賴阿祿（第3屆）、許添林（第4、5屆）、江文祺（第6、7屆）、江文彬（第8屆）、馮日和（第9屆）、徐雲輝（第10屆現任）。歷任總幹事賴明琳、王肇春、江文彬（現任）。

社區班隊有客家採茶歌謠班（71年11月27日由賴添來成立）、老人會（75年由賴添來成立）、守望相助隊、媽媽教室（78年9月3日成立）、道路委員會、社區托兒所（80年9月1日開始招生）。

協會於民國85年6月7日，接受苗栗縣政府社區發展工作評鑑考核，榮獲第1名，獲獎新臺幣50萬元整。

守望相助隊由黃朝義任第1屆隊長，協助地方治安及社區內民眾之急難救助工作，定期排班巡視值勤；因此，榮獲臺灣省政府選定為民國83年度守望相助示範觀摩，並接受考核獲全省第5名，成果優異。

二、服務內容：

84 資料來源：坪林社區理事長姜運郎提供。



醫療服務：每月農曆初1、15，協調鎮衛生所提供免費老人健康檢查。長青學苑：識字班由雙連國小教師輪流免費上課；客家採茶歌謠班由賴明琳免費上課。媽媽教室有土風舞班、歌唱班、烹飪班以及插花班等。

成立老人社區清潔義工隊，定期打掃社區環境保持整潔。每年辦理社區老人會自強活動及社區民眾中秋節親子聯歡歌唱晚會各一次。

推動社區民眾急難救助。道路委員會（由許添林任主任委員）為確保道路行車安全及通暢，定期發動義務勞動，維護道路行車安全，及負責道路擴寬規劃與土地使用同意書之取得。⁸⁵

拾肆、景山社區發展協會

一、基本資料：

景山社區發展協會在民國82年1月16日成立，歷任理事長張福永、鄧添壽、黃國光、黃源秋、謝秀菊、賴玉軒、溫指雲（第7屆現任）。社區班隊有長壽俱樂部、守望相助隊、媽媽教室、媽媽土風舞班、志願服務義工隊。

二、服務內容：

協會每年舉辦中秋晚會、重陽敬老尊賢晚會，學校、社區全民同樂，促進敦親睦鄰，落實福利服務，為里民貢獻心力。本協會亦推動各項社區聯誼活動與服務，活化多元社會氛圍。⁸⁶

第六章 社會事件

第一節 客家泰雅激戰（光緒10年·1884）

清代時罩蘭（今本鎮）劃歸彰化淡水廳管轄，昔為平埔山胞巴黑斯族巴登社所盤據生息之地。雍正元年（1723）渡臺粵人開始入墾潭子墘、神岡、頭家厝等，乾隆初年渡臺漳州人開拓葫蘆墩、岸裡、新庄地，閩粵兩族繁衍日盛，因爭地時與泰雅族人衝突，而發生殺戮事件。

乾隆49年（1784）東勢粵人已有入墾罩蘭的跡象，惟因番害中止。嘉慶20年（1815），官方因「禁止漢人進越番界之令」無效，乃宣布解除禁越番界之令。粵人江福隆越過大安溪開墾罩蘭，隨後有更多粵人入墾，因漢人與當地巴黑斯族土著語言不通，時生衝突，殺戮事件頻生，死亡無數，如此時戰時和僵持了數10年，住民甚為困擾。

光緒8年（1882），在罩蘭的墾殖冒險家詹其祝組織6、70人的「剿番共同團」，乘夜進入山地北勢群馬拉邦社剿「番」；乘機遊說大湖、南湖各庄資本家，佈建自白布帆、大棟

85 資料來源：雙連社區總幹事賴明琳提供。

86 資料來源：景山社區理事長溫指雲提供。



至南湖間之防「番」隘線，招募傭兵數百人，於是年（1882）秋天夜襲北勢群馬拉邦社、蘇魯社及出火社等，番人不備而大敗。

共同圍擄獲一小頭目，於歸途中在大棟山上捆綁小頭目，向馬拉邦社推下懸崖，終使泰雅族人更恨罩蘭庄人，時時「出草」報仇。光緒10年（1884）8月，巴黑斯族集結4百餘名襲擊罩蘭，彼此互相衝殺，自晨至午，死傷極眾，⁸⁷是為客家泰雅激戰事件。

第二節 湘軍撫番事件（光緒12年・1886）

罩蘭初關於乾隆末年，拓墾期間，漢人與原住民爭奪生活空間，關係不穩定，有時和平相處，有時則兵戎相向，裂痕一直無法平服。至光緒年間，漢人入墾人數日眾，對原住民的壓迫更為急迫，引起山胞的反擊。

光緒10年（1884）夏，原住民頻頻「出草」，漢人墾民先後有30餘人遇害，情況嚴重。當時罩蘭漢人詹其祝參加臺灣巡撫都督軍旅，結識臺北中路軍統領林朝棟，經林統領奏請臺灣巡撫劉銘傳調兵剿撫，劉銘傳派林朝棟主其事。林氏於光緒12年（1886）春，調派精兵總數1萬3千3百餘名（詳細人數待考）之湘軍（又稱湖南軍）至罩蘭，駐紮於今卓蘭實驗高中後方，建城築砦，挖壕掘溝，積極從事撫剿工作。

這批湘軍在中法戰爭中曾重創法軍，以驍勇善戰馳名，經數月惡戰，大部分原住民就撫，惟少數好戰份子退據山區，以游擊方式襲擊湘軍，憑藉其對山徑的嫻熟，神出鬼沒，湘軍防不勝防，傷亡3千餘人，至光緒13年（1887）初，地方始完全平靖，湘軍撤離罩蘭。

地方人士感念湘軍之為鄉梓安寧，在罩蘭參與剿番戰役，壯烈犧牲的3千英烈，於民國48年（1959）夏在湖南營高地的山麓下立「軍民廟」，供鄉人憑吊，是為與撫番拓墾有關之古蹟，亦為忠臣名將殉難後為神之典範。

民國74年4月7日，為湘軍進駐卓蘭100週年紀念日，地方善信曾舉辦多項紀念活動，當年9月13日秋祭時，臺北市湖南鄉會曾請黃杰將軍書贈「昭忠廟」橫匾，高懸廟前，藉以表彰百年前湘軍遠戍罩蘭，保國衛民的義舉。

然而，在此湘軍撫「番」事件中，原住民為了保護生存權，漢民為了屯墾拓展生存空間，清廷為開山撫番而派重兵進駐，原漢皆死傷無數，可說是兩敗俱傷。

第三節 「罩蘭擊匪」事件（明治35年・1902）

明治35年（1902）發生南庄事件，罩蘭詹氏家族卻因此面臨極大的挫折。因為族人中詹阿瑞、詹惡人等曾參與南庄事件，事件平息之後根據日方的調查，這些人依然在山區策動原住民抗日；於是，日人開始搜捕相關人士的行動，更牽連當時擔任罩蘭區長詹其富以及祕

87 管春金 詹右吉 詹顯欽，〈微行入古寺—卓蘭鎮古蹟行〉，《苗栗文獻》第26期。苗栗，苗栗縣文化局，民國92年，頁44、45。



書詹其忠、前清生員詹景星等人。最後，在該年（1902）10月初共逮捕15個人：詹其富、詹查姆、詹其忠、詹文盛、詹顯崁、詹顯城、詹貴半、詹阿藥、詹昭儀、詹景星、詹阿興、詹阿秀、詹阿石、林阿口、胡傳福。

就在押送這一群人返回大湖的途中，詹其富的次子顯茂欲往理論與營救父親，最後都被擊斃，共有18個人喪生。日人並當場焚屍，以致家屬無從收屍，遂將遺骸就地掩埋，單蘭當地便稱此塚為「十八公之塚」；事件結束之後，報紙的評論認為「自是單蘭市街旋得靜謐」。但對詹氏家族來說，許多伙房都受牽連，族人之間都不敢提及此事，甚至有人因此搬離單蘭。時至今日，已不太有人知道當年十八公的事件經過了。

當年的《臺灣日日新報》有2次報導這件事情，第1次是明治35年（1902）10月9日第2版「單蘭匪徒的反抗」；第2次是次日第4版「單蘭擊匪」。

不過，日人在後續的處理上依然得倚靠詹氏族人，詹其富之子春福後來成為卓蘭信用組合的組合長及庄協議會員，依然是卓蘭地區重要的意見領袖。直到目前，詹氏一族在卓蘭始終佔有重要的角色。

第四節 苗栗事件（大正2年・1913）

羅福星，又名羅東亞、羅亞權，出生於廣東省嘉應州鎮平縣，明治36年（1903）隨其祖父來臺，居住苗栗一堡田寮庄（今苗栗市福星里），就學於苗栗第一公學校（今建功國小）。期間，目睹日本人在臺的殖民統治，產生強烈抗日意識。因此，3年後隨其祖父返嘉應州，路過廈門時加入孫中山的「中國同盟會」。

眼見中國辛亥革命成功，對於少年成長的臺灣有份親情，認為要解救同胞捨我其誰，乃於大正2年（1913）12月8日再度來臺，肩負起反日的責任；以臺北大稻埕為活動中心，經常往來臺北、苗栗之間而無固定住所，鼓吹抗日運動，積極準備發動武裝抗日起義。

惟未起義前，受大湖支廳槍械失竊案牽連，革命組織被破獲。大正元年（1912）5月被新竹廳後壠支廳警察知悉後，10月逮捕2百餘人，次年3月又再捕10餘人。羅福星在警察未開始大逮捕之前，已嗅出被偵察立即藏身匿跡。2年（1913）12月16日逃至淡水支廳管內，潛伏于芝蘭三堡農民李稻穗家，擬見機再密渡中國大陸，以期再行舉事。

但由於興化店警察派出所接獲密告，以致羅福星與周齊2人在等待偷渡船隻時，於2年（1913）12月28日被捕。後來被警察逮捕抗日義士計921人，臺灣總督府即把被捕者皆集中在苗栗臨時法院審判；3年（1914）3月3日被處絞刑，同案被判死刑的革命黨人計20人。⁸⁸



抗日英雄羅福星烈士，本（103）年3月3日成仁就義正值100週年。

88 一、郭弘斌編著，《臺灣人的臺灣史》，環球電視台TAIWANUS.net Inc.臺灣海外網。



苗栗縣政府特報請內政部核准將羅福星入祀忠烈祠，以昭忠烈。

第五節 大湖事件（大正2年・1913）

張火爐，臺中廳揀東上堡花眉庄（今臺中市大雅區）人。受辛亥革命成功的影響，以及革命黨人羅福星的感召，於大正2年（1913）4月組織革命黨，聯絡黃炳良、紀碩、劉阿才等人，在苗栗三堡鐵砧山腳庄（今臺中市大甲區）、揀東上堡單蘭庄（今本鎮）、苗栗一堡大湖庄和南湖庄（今苗栗縣大湖鄉）一帶，募得黨員計47人，復聯絡山地原住民，待時機成熟即將在大湖、大甲兩地起義，準備推翻日本統治；不幸事洩露，與諸同志先後被捕入獄。

大正3年（1914）2月16日，日本人於苗栗開臨時法庭審判，3月3日與羅福星、賴來、陳阿榮、李阿齊等人被處絞刑。各受刑者雖皆蓬頭垢面，但意氣自如，態度從容，無絲毫畏懼之狀。日方刻意將此事件與羅福星事件分開，而稱之為「大湖事件」或「大甲、大湖事件」。⁸⁹

本鎮受難者古舞和、羅送和、羅舞福3兄弟亦被捕，審訊結果：大哥古舞和被判刑7年，二哥羅送和被判刑5年，羅舞福死不承認而被放回。〔詳請參見本志〈人物篇〉第六節一參「受難」〕

第六節 二二八事件（民國36年・1947）

民國36年2月27日傍晚，專賣局臺北分局武裝緝私員和警察，在臺北市圓環查獲一位賣私菸的婦女，這位婦女求情不允之餘，被緝私員以槍托打頭，血流如注，並開槍誤殺一名圍觀群眾，因而激起民憤。

翌日（即2月28日），數千民眾載屍赴專賣局抗議，要求懲辦兇手，並轉往行政長官公署向陳儀陳情，卻慘遭機關槍掃射，進而造成全市罷市，進佔新公園內的廣播電台，向全省廣播，批評「時政黑暗，米糧外溢，民不聊生，與其餓死，不如起來驅逐貪官污吏，以求生存。」抗爭行動迅即遍傳各地，全臺紛紛起來響應。使得原本止於要求懲兇之事件，升高為政治抗爭，民眾包圍政府機關，軍警則任意開槍掃射，導致民眾遷怒來自大陸百姓，臺北陷於癱瘓，臺灣中南部及東部亦於3月4日捲入漩渦，是為「二二八事件」。

此後，各地民眾竄起，到處凌虐大陸百姓，由簡筌篁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五)》所載有關苗栗糖廠外省人員受害的報告內容說：「3月1日晚8時，突有百餘人圍衝入本廠外省職員住宅區，毆傷內地來廠職員數人，而副工程師錢如龍受傷獨重，打人群眾喧鬧搜索至夜分始止，紛亂之際，各外省籍人員住宅中物件多有損失，又來有大湖區裏高山族30餘人，持刀入各外省籍職員住宅及附近搜尋，所幸外省籍員工暨眷屬聞風暫避，惟因倉皇奔逃，登山涉澗仆跌傷損與在外逃離時被毆者亦不乏人，至住宅中物件多經再度散失。」諸如此類，

二、許雪姬總策劃，《臺灣歷史辭典》，臺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民國93年，頁1334。

89 資料來源：國家圖書館－「臺灣記憶」：《臺灣人物誌》。

苗栗地區僅聞凌虐大陸百姓情事，未聞有包圍政府機關的事件。惟各地仍有召開「鄉民大會」商討如何自衛的事情，後來卻因此而與二二八事件扯上關係。

在本鎮，則於民國36年3月4日，由葉並茂、詹傳爐、江本修、徐阿桂、林清源、傅昌韞、江立德、詹益煌、劉復甸、詹徐東岳、劉紀煌、黃雙年等人舉行「鄉民大會」，商討如何組織青年保鄉衛土。後來卻因此而被冠以參加二二八事件之罪名。關於此段史實，民間流有「事實證明書」說：

「呈為證明大湖區卓蘭鄉民□□□，於民國36年3月4日所舉行鄉民大會，實為志於協助維持治安起見，善意之舉，決無反抗政府或背叛國家參加二二八事件等之情由。」然左列12人所以提出自新手續之原因，乃據大湖區長張□□之公告，認為自新手續之原因，乃據大湖區長張之公告，認為自新更無何事而所致而已。

茲列自新人名如左：葉並茂（被拘留中）、詹傳爐（〃）、江本修（〃）、徐阿桂（〃）、林清源（〃）、傅昌韞（〃）、江立德（〃）、詹益煌（〃）、劉復甸（〃）、詹徐東岳（〃）、劉紀煌（〃）、黃雙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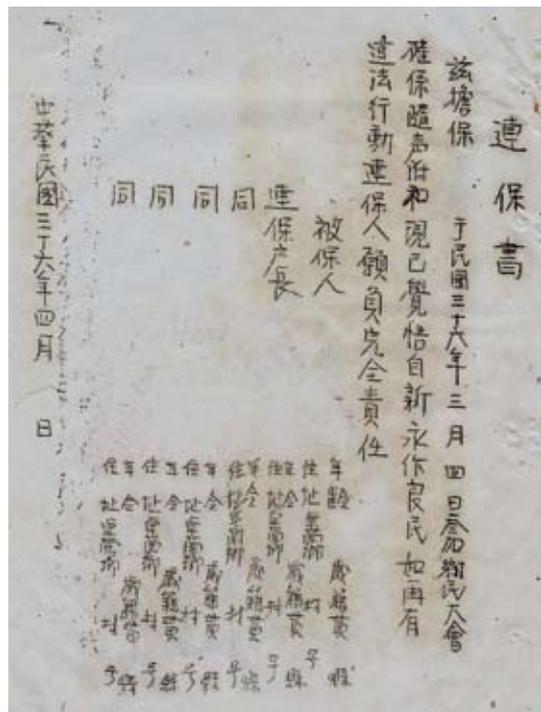
呈為證明右列人，素來屬於善良為公服務之士，關於二二八事件切無何等違背，如有違法者具證明人等願受連帶處分。伏乞一律寬大處分。尤其被拘留者請即釋放，則鄉民等之幸甚，感激無邊。謹呈新竹縣長鄒公鑒。卓蘭鄉民代表具保證人：鄉長詹昭永、鄉民代表詹益松、鄉民代表劉興安、村長葉喜蘭、村長詹德海、村長蔡細番。」

這一文獻說明，二二八事件發生幾天中，在3月8日廿一軍登陸基隆後即展開數天的軍事行動，據說屠殺了不少人。接著又進行大逮捕、大整肅，雖然隨著3月17日國防部長白崇禧抵臺「宣慰」而稍緩和，但旋踵而來的「清鄉」以及持續的「綏靖」工作，又為臺灣社會帶來了人人自危的恐怖氣氛。

3月20日，陳儀發佈「為實施清鄉告民眾書」，指出清鄉的主要對象是「武器」與「惡



二二八事件卓蘭鎮民所寫的自新書。
(卓蘭鎮公所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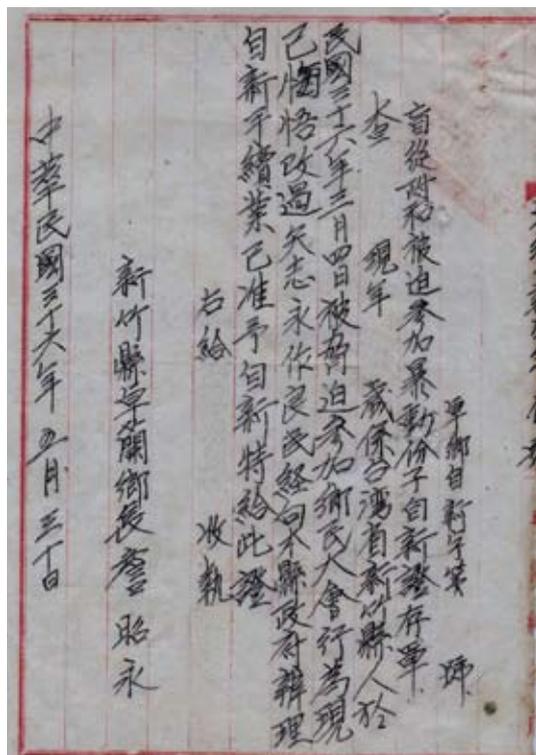
二二八事件卓蘭鎮民所寫的連保書。
(卓蘭鎮公所提供)



人」，凡是武器和惡人都應該交給政府，由政府合理合法地處理。由於「惡人」的標準，純屬當局的主觀認定，因此人人自危，尤其是曾經參與「鄉民大會」的人，什麼時候自己會成

為「惡人」，誰也不敢保證。於是時任大湖區長的張青雲⁹⁰乃公告自新辦法，由參與鄉民大會的人自提「自新書」表明自己非「惡人」。

「自新書」的格式是：「自新書。具自新書○○○，現年○○歲，臺灣省新竹縣人，此次隨聲附和參加鄉民大會行為，初非存心叛國家。現已悔悟，請予改過自新，矢志永作良民，決不再有違法行為。如有過犯願受最嚴厲之制裁。所具自新書是實。自新人○○○（蓋章），右（5指指模印），左（5指指模印）。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並附上街坊鄰居5人具名保證的連保書，報鄉公所附上「事實證明書」報區署轉新竹縣政府核准。再由鄉長頒給自新證給自新人收執，上述12人均於民國36年5月30日獲頒「自新證」。⁹¹



二二八事件發給卓蘭鎮民的自新證明書。
(卓蘭鎮公所提供)

90 張青雲，號錦球，臺灣桃園人，桂林軍官學校畢業，由竹南區署區長調任。

91 一、簡筌生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五)》。

二、本志〈影像篇〉編纂委員曾永富彙集、卓蘭鎮公所提供相關史料文物。



參考書目

1. 楊宗穆，〈清代卓蘭地方客家族群的土地拓墾〉，《客家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市，客家委員會，民國91年。
2. 楊宗穆，《卓蘭地方的拓墾與聚落發展（1790-1945）》。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民國90年。
3. 《苗栗文獻》第26期。苗栗，苗栗縣文化局，民國92年。
4. 徐瑞珠，《苗栗卓蘭客家話研究》。高雄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民國94年。
5. 張屏生，〈臺灣苗栗縣卓蘭鎮當地閩南話和客家話雙方言接觸現象分析〉，《第二屆臺灣客家研究國際研討會論文集》。新竹市，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民國97年。
6. 菅野秀雄，《新竹州沿革史》第一冊，昭和13年（1938）出版，民國74年成文出版社重印。
7. 苗栗縣政府主計處，《苗栗縣統計年報》（民國40年至56年）、《苗栗縣統計要覽》，民國57年至99年。
8. 徐清明，《重修苗栗縣志一住民志》中冊《客家族群篇》。苗栗，苗栗縣政府，民國96年。
9. 黃鼎松，《苗栗縣客家傳統民俗器物之研究》。苗栗，苗栗縣政府，民國84年。
10. 魏麗華，《客家民俗文化》。臺北縣，愛華出版社，民國91年。
11. 徐清明，《重修苗栗縣志一住民志》中冊《福老族群篇·新住民篇》。苗栗，苗栗縣政府，民國96年。
13. 陳運棟 鄭錦宏，《三灣鄉志》〈社會篇〉，三灣，三灣鄉公所，民國94年。
14. 苗栗縣政府，《水果之鄉卓蘭鎮》，苗栗，苗栗縣政府，民國85年。
15. 魏麗華，《客家臺灣文史工作室》，臺北縣，愛華出版社，民國91年。
16. 苗栗縣政府，《苗栗縣客家傳統民俗器物之研究》。苗栗，苗栗縣政府，民國84年。
17. 資料來源：吳鎮坤 吳國城，《山城週刊》第933期，民國92年5月17日。
18. 卓蘭繼述堂管理委員會，《詹氏宗祠卓蘭繼述堂簡介》。苗栗，卓蘭繼述堂管理委員會，民國97年。